

沈步洲著

言語學概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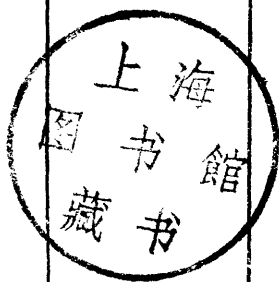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0 5632B

言  
語  
學  
概  
論

沈步洲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序

人莫不習言語，既習之，莫不頻用之，而於其源流之分合，宗派之同異，獨鮮研究，甚可奇也。吾人於偶見之事物，難得之境界，輒喜探其底蘊，測其形象，日常習用之言語，乃忽視之，殆諗之甚熟，故無所容心耶？抑以爲奧窈不可研討耶？米勒 (Max Müller) 嘗曰：『言語必具之前提，惟人有之，苟鸚鵡有之，何以至今日猶無鸚鵡語？何至今猶無習語於父母，傳語於子孫之鸚鵡？鸚鵡之不能習言語，亦猶孩提之不能習飛翔也。事之明顯，莫過於此，而哲學家曾不措意，甚可怪也。且猶有抱昔日之謬說，謂鸚鵡之學舌，亦如兒童之習語，甚可怪也。』又曰：『既知言語之演進，必認言語有起源。言語必非天賦，卽令誕降自天，亦當有拾襲而使用者，斯非易事。追想古人瘖瘂如木偶，盲昧如鹿豕，曾不知言語之何謂，今其拾襲天降之言語而用之，更非易事。昔者，不敢以言語歸諸人力，輒信神源之說，羣以爲言語天降，羣動莫能舉，惟人掇拾用之；其後人工之跡漸著，而言語之由來，限於人之原由，不復能忽視。』又曰：『言語既爲人與禽獸之別，而不問其由來，不問其經歷，恥孰甚焉。不能讀書作字，持

籌握算者，謂之無教。吾謂凡不知言語之沿革者，亦宜謂之無教。瑪氏醉心言語之學，講演於倫敦學會，一再爲動聽之辭，或以爲言之過甚，要亦未可厚非。言語之學，以晚近趨勢論，固有意義有希望者也。余性喜習文，於英、法、德各語粗有所涉歷，顧絕未從事於米勒所謂言語學也。民國二年，余與胡仰曾君遇，仰曾服膺章太炎氏，習於國語學，又長於歐洲文學，嘗以餘力旁及言語，爲余縷縷道其詳，舉耶斯拍孫 (Jespersen) 米勒之說相告，余樂其說之辯，偶披覽其原作，油然而有所感。私計學以問世，常枯燥而寡歡，苟習一藝以自娛，如數學家之遺悶，科學家之賞奇，未嘗非怡養身心之道。故以暇時研究言語學，讀書自遣，未敢資以講學也。未幾，仰曾歸道山，曩者所任校課，莫或問津。當局聞余之營治斯學，乃以課務相挽。先授業於北京大學，成講演稿十章，結構草草，殊感不安。繼授課於高等師範學校，初易稿，其後在國語講習所兩度複講，在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一度複講，頗有所刪訂增益，卒以材料多闕，無暇整理。講演之時，以口舌參輔，勉彌缺失，或尙言之成理，友人愆悞付梓，誠恐徒災梨棗，遂巡未敢應。今歲又複講於京大師範部，舉前日之稿本，首尾審訂，刪蕪存要，節次其先後，其因時遷說變，不得不增補者，則增補之，共成十三章。於音韻之沿革，方言之變態，學說之綜合，仍未能多所

論列；篇幅所限，不能兼容，亦以茲篇本重綱領，非能致力於細目者也。篇成，勉依朋輩之邀約，梓以行世，非敢自是，但願引賢者之興味，導語學之始源；苟有同好秉瑪克斯米勒之旨，精研而深造焉，斯著者禱祀以求者也。

# 言語學概論

## 目錄

第一章	言語學之定名	一
第二章	言語學之範圍	二
第三章	言語學之歷史	四
第四章	言語之性質	九
第五章	言語之起源	一二
第六章	聲音	二二
第七章	言語之分類	三六
第八章	語族	五二

第九章	言語變遷之原因	七八
第十章	印度日耳曼語詞之構造及其生命	九八
第十一章	英語之沿革	一一九
第十二章	中國語言之發展	一三三
第十三章	兒童與言語發展之關係	一五一
第十四章	方言 標準語 特殊語	一六四
第十五章	詞品論	一七九
第十六章	言語之本質 言語之作用	一八六

# 言語學概論

## 第一章 言語學之定名

古有 *philologia* 及 *philologos* 之名。柏拉圖 (Plato) 用前一語，以指好發議論之人，并無科學哲學之意義。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用後一語，略伸其意義曰愛學，亦猶哲學西名原意曰愛智也。在紀元前二三百年間，凡學問甚高者，皆以 *philologia* 名之。其實卽此一字，屢經演繹，雖由愛言論之意進而含有愛研究言語文字之學之意，又進而含有愛一切學問之意，究非今日之所謂言語學 (*philology*) 也。十八世紀末葉，有文學家倭爾菲 (Wolf) 者，自稱曰 *studiosus philologia*，則又有舉前代傳衍之學問思考辯解而研究之之意矣。其時言語學方萌芽，學者循恆例，不另設新名，而舉舊時已有之名，稍伸其意旨，姑命曰 *Philology*，究非正確之名稱也。命名者亦明知其然，特科學在幼稚時代，前途如何，殊未易定，故不欲遽創新名詞以亂人心目耳。言語學漸發達，而新名乃



不可少。流行於時者，有 linguistics 及 science of language 等。若 comparative grammar 乃指比較文法之學，爲言語學中重要一部，非其本體也。

## 第二章 言語學之範圍

言語學者，近世科學也。其性質尙模糊不明，論者遂多所誤會。就其研究音聲之一部而論，應認爲自然科學，因其爲一定規律所限也；然就全體論之，應認爲歷史科學。言語之爲用，不重在音聲而重在意義；僅具音聲而無意義，尙不足以爲言語。故研究言語學者，不獨講字音相同已也，且須就字根字義而比較之，方足斷定各種言語之關係。其根原爲人類之智識，其器械爲人類之歷史，與比較法律及社會學二者相同，自應認爲歷史科學，無疑義也。案廣義之言語學，其與自然科學不同之點如左：

- (一) 欲研究言語學，必參考人類之情形習慣。
- (二) 言語之發源，均人爲之主宰，非一定規律所能限制。

(三) 講言語音聲變化，亦復談及規律準則；願此規律準則，絕非普及，依人類意志而成立，卽隨時可因人類意志而變更。

現時有比較言語學及言語學兩種，實相近而不相同。談比較言語學者，大率限於印度·日耳曼族語 (Indo-Germanic family) 之比較，重在分析。談言語學者，必就全世界各種言語而抽象論解之，重在綜合。前者舉細目，後者重大綱。今茲所擬講述者，以左列範圍爲限：

(一) 言語之合。與他動物所用者不同。

(二) 言語之分。種類繁雜，組織材料，各不相若。

(三) 言語異同之原因及其類別。同者求其軌，異者求其限。

(四) 言語與思想之關係。

(五) 言語變遷之原因及其方法。

(六) 言語之生命及其起源。

(七) 發音機關之研究。

(八) 國語及英語發展歷史。

就以上範圍觀之，則心理學，音聲學，人種學，歷史學，皆與言語學有直接間接關係者也。

言語學以字學爲根據。在字學不甚精確之時，遽講言語學，暗中摸索，鮮克有當。近字學漸告完成，乃可由字以及類，由類以及詞品 (parts of speech)，由詞品以及片段完整之言語，由一種言語以及他種言語；然則修詞之學，其研究先於言語之學，乃一定之步驟也。希臘 (Greece) 學者如柏拉圖，如亞里斯多德，皆以講演修詞爲業，循思想與言語之關係，而求其原則，乃有所謂文法者。表分詞品，定主詞 (subject)，動詞 (verb) 之界，立主動 (active) 被動 (passive) 之名。又區分名詞 (noun) 之位 (case)，動詞之時 (tense)，文法之基礎粗定；然去近代之言語學則固甚遠。

第三章 言語學之歷史

以言語爲研究之對象，自亞里斯多德始。此後論文法者，分爲兩派：其一謂言語無定則，不能談規律以相繩；其二謂言語常有定則。前者主駁雜 (anomaly)，後者主比照，仍從文法方面立論，非可

語於近世之言語學也。紀元初年，色雷斯（Thrax）首著希臘文法，以教羅馬（Rome）人。歷時一三〇〇年，猶流行於世，今茲猶有剩本，然當時注意者甚少。紀元前四三年華囉（Varro）首著拉丁（Latin）文法，并討論拉丁語來源。以後踵起研究者，頗不乏人，意別有在，非有精研言語源流之志也。大抵古文遺跡，有宗教上或美術上之價值者，常鄭重保存。閱時既久，必經翻譯，乃能了解。既須翻譯，必有文法，蓋其目的祇在保存舊物，演述其意義而已。言語之研究，乃所以為研究種族文化之預備，非對於言語本身，認為有研究之價值也。然而學者之中，頗有專攻文法者。其興味之由來，或真或偽，可不必問；所注意者，要為成文文法之分析，語根（Root）之隨意搜討，語源之隨意討論，無所容心。結案多華而不實。其後流行語言與紙上文字相距遼遠，至文字不可解，而研究文法之需要加切。異族之人，與開明較早之族同化，乃至借用其語言，而研究文法之需要又加切。例如中古之時，拉丁古文屢經變化，羅馬族諸國不能解，北歐異族諸國都不能解，遂非讀其文法不可。最初拉丁文之研究，尚有頭緒。學者口道之，筆述之，心誌之，融會貫通，精析無忤，古時文學，均得窺其涯涘。其後誇耀之習，漸入人心，理論文法，乃為學習古文必由之徑。甚者如英格蘭（England）各校生徒必須熟讀全部

文法，方許與所欲研習之語言相接觸，蓋寢寢焉神漓意左矣。然而十九世紀以前，此類似是而非之半言語學，常佔前席。雖偶有目光稍遠，頗透澈了解語言本體之人，終爲一種但憑論理不計歷史，但重臆測不恤心理之思想所破。比較言語，雖亦嘗以阿刺伯語 (Arabic) 希伯來語 (Hebrew) 與現代流行之語言並提，而所比較之語詞，範圍至狹。是以斯科提力阿 (Schottelius) 佛耳達 (Fulda) 本哈特 (Bernhard) 等之勞力，都付流水。蓋比較之基礎未定，擬想多而佐證少，欲求信確之論斷，難矣。

近世言語學，蓋導源於梵語 (Sanskrit) 之發見，而厥功褒然居首者，實爲英人瓊斯 (William Jones)。瓊斯任加爾各答 (Calcutta) 高等審判廳法官，時爲一八七三年至一七九四年。置身於梵語發祥之地，浸漬濡染，漸見梵語之真諦；乃首創希臘、拉丁、梵語三者並立爲一家之說。同時意大利人薩塞提 (Philip Sassetti) 亦言意大利文與梵語相近。之二子與科爾布魯克 (Colebrooke) 由東方輸入文學之資料，爲西土所絕無。其論發音學字源，至爲詳盡。學者好奇之心，驟爲所激動，語言學及語源學之觀念，遂以萌蘖。其實就當時情形言之，梵文之於印度 (India) 亦猶拉丁文之於

歐洲，不過貽誤青年之工具而已。輸入西土，其影響所至，乃有出於意料者。

瓊斯及希勒格 (Schlegel) 初見歐西語言互有連繫。至波普 (Bopp) 始著梵文變詞彙解。以梵文語詞之變化，與希臘、拉丁、波斯 (Persia)、日耳曼 (Germany) 文語相較，斷定其源出同母，頗能道昔人所未道，時爲一八一六年。至一八三三年，又著比較文法。所取資者，梵語、拉丁語、希臘語、立陶宛語 (Lithuanian)、舊斯拉夫語 (Slavic)、哥德語 (Gothic)、德語 (German) 條分縷析，既詳且盡，近世言語學，乃稍具雛形。其後經坡特 (Pott) 與司奈嘛 (Schleicher) 之演繹綜合比較，各著書行世，而比較言語學之歷史，乃別開生面，其基礎亦於以大定。至今印度·日耳曼各種言語，常爲言語學中流之砥柱，蓋之數子之功，非淺鮮也。外此如格黎牧 (Jakob Grimm) 著日耳曼語比較文法論；如第次 (Dies) 以格氏書爲藍本，著拉丁語族比較文法論，至今猶爲言語學家所宗師。蓋數十年間，由梵語之西行，而拉丁、希臘語 (Greek) 之研究，增其意趣；由拉丁、希臘語之研究，而推及於近世語言之研究。學者累起，或治其總，或治其分，所著之績，實非前人所敢預計也。最近著作家，益擴範圍；以昔人研究印度·日耳曼語之方法目的，進而旁及他族言語，又進而討論字義之變遷。如輝特尼

(Whitney) 以研究語言沿革名；如米勒 (Max Müller) 以分析言語內象名；如洪保德 (Humboldt) 以整理言語規律名；如布里爾 (Breal) 以推溯字義沿革名。各擇其途，各臻其遠，作品如林，炫人心目。雖未窺之秘奧尚多，而學問之根本已具，假以時日，必能豁然貫通也。

吾國言文本一致；古經傳中可以爲佐證者，不一而足。卽就製造文字之原則論之，義當如是。而卒分離決裂，至有今日之現象者，蓋向心之力弱，而離心之力強也。古時常有博採方言 (Dialect) 之舉。孔子門徒如宰我，子貢，亦以長於言語著稱。雖非今日之言語學，然以視柏拉圖、亞里斯多德所治之學，差堪方擬，其後則并此無聞焉。及唐時佛教東行，梵語自西域傳入，亦僅爲談經論道之資，絕不認其本身有研究之價值。近今學者，心思才力，大抵囿於文字，各處方言又紛亂無紀；雖有志研究，而苦無門徑。如讀音統一，如注音字母，皆補苴罅漏之圖，非言語學中之正則也。日本理學博士松村任三，研究日本古語之原，證其與中國同。同時坊間又有支那之言語學一書，可資參考；最近復有神保格之言語學概論，條理頗爲明析。返觀吾國，則可爲資料者，時復散見載籍。如楊子方言，如章炳麟新方言，如胡以魯國語學草創，如章炳麟國故論衡中論語源音變各篇，均有言語學之意味。獨以語言

流用之區域較廣，種類較多，治是學者，又寥落如晨星；故零文剩錦，不成章服。晚近士大夫提倡國語統一，關於國語之著作，屢有刊布；語言學亦曾印有小冊，不爲寂寞；雖範圍尙隘，而卽此爲基礎，共同研究，未嘗不可有爲也。

#### 第四章 言語之性質

學者每謂人類既溯源於猿猴，言語當非人類所專有。下等動物，常發爲種種聲音，以表示其意見，安知其非言語？人類特患不解耳，又焉能斷定其無言語？考諸吾國經典，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牲三犧，皆用之矣。』問之而信，亦足以爲下等動物具有言語之一證。而世俗所傳禽言鳥語，又未必盡屬附會也。但此類證據，不必憑偏略之考察，取決於一二陳舊無從證實之記載，必須就事實而加以冷靜之考量，方可免於武斷。大抵研究哲學者，就天演進化立論，認人類與禽獸僅階級之判，常以言語之本能，公諸萬有。研究言語學者，詳考言語之歷史與起源，熟知言語推演，限於人類，遂不能不認定言語爲人類專有之物。德儒康德 (Kant) 哲學家也，謂動物均有發言之能力；非洲之猩猩，澳洲



之人猿，其性情與人類最爲相近，必有一日發爲言詞，廣相流播。羅曼內斯 (Romanes) 哲學家也，著人類心志進化論。謂似人之猩猩，最爲穎悟，尙特施訓練，其製造符號之能力，流著於外者，或較其他獸種爲優。又曰：『吾所言者，吾亦不欲堅執，良以猩猩遺種既少，又將滅絕，且獸種今非昔若，人類遠祖之猩猩，當較有社交之天性，且喜發音者也。』二子之說，皆以達爾文 (Darwin) 之說爲依據，徒恃理論而無佐證，其結論遂不能滿意。晚近言語學專家如米勒如輝特尼均引爲訕笑之資，良有以也。

哲學家所持之論，既不足憑信，惟有借助於言語學家之說。而應先解決之疑問，卽人類之言語與鳥獸之聲音，其分別究安在也。夷考諸家之說，徵諸事實，論斷如下，雖不中，當不甚遠。人有自動發言之本能，蘊藏於內，有相當之機力以引誘之，卽逐漸發達。動物則並無此類本能，雖力予誘導，終覺有不可逾越之藩籬。教以一事，歷久而僅能摹倣，求其推演，病未能也。反言之，人類之初生，其天然能任之役，能發之聲，爲量至寡，動物初生時之能力，蓋有過之。故惟就本能言，人類斯優於羣動。鳥獸之聲音，天然者也，一成而不改，歷百禩而如故。人類之言語，由習慣及萬衆之使用而來，千變萬化，月異而歲不同。卽摹聲 (onomatopoeia) 之語詞，近於天然，而仍非天然。於萬彙之中，欲求與人類言語相

似之工具，蓋絕無也。人類有言語，復有種種表示情意之方法以助其不逮；鳥獸則祇有此種種方法。人類所用以爲輔佐之具者，實爲鳥獸惟一之利器。操茲利器以表示情感可也，以表示智識不能也。智識爲人禽之分界，故言語卽爲人禽之分界。

言語非天然之事物，故非人類有生俱備之事物。人有學習言語發表意志之能力，亦猶人有學習技能之能力。惟人有學習之能力，故假以時日，乃至人人能言。此積數千萬年所得之果，非一朝一夕之事也。大抵一切學問知識，其規格皆因時代而增加，歷紀相傳，功效乃進。無論何人，決不能脫離已有之成績，而獨闢新蹊。社會雖幼稚，其所能教人者，終較人所能獨力營求者爲多也。言語亦復如是。聰明睿智之人，不能生而知言語，必仍有賴於前人之教導；利用已往之成績，謀有以增加附益之。更移以傳諸後人。故今日年方十數齡之學童，其所具之知識，有過於往昔名賢，不啻倍蓰。時代使然，無足怪者。一部分人類，經若干時期之提倡，經若干時期之演嬗，而其言語之能力漸見發達。其最著之成效，卽爲本部言語之一致，及其使用之便利。與器具之由粗而精，智慮之由簡而繁，導源雖異，軌轍從同，蓋皆事實所演之果也。禽獸則不然。祖若父所能任之役，子若孫亦能任之，或生而能任之，然

無術改善也。祖若父能發之聲音，子若孫亦能發之，或生而能發之，然莫或能改也。其所具之能力，天實賦之，天實限之；非特無以自善，且亦不知自善，奚能與人類相衡較耶？

## 第五章 言語之起源

人類雖有使用言語之本能，然從未見生而能言之人；故言語之來源，頗有足資研究者。仍歲以來，諸家聚訟，迄無定論。吾等欲加以判斷，勢難免於徇徇。茲姑採諾伊內 (Noth) 之意，並列諸說，稍加評駁，以爲研究之資料。

(一) 神源說 在未有言語學之時，學者不知言語之歷史，不明言語之真相，多認言語爲天賦之物。或曰：『最初之人，生而能言。』或曰：『人本不能言，忽焉若爲神力所驅遣，即以口舌表明其意志。』或曰：『有一意識，即有一聲音；天若結合聲音與意識爲一。太古之人，但知承天所賦，以聲音爲意識之表，不自知所以然。』此等學說，本甚無聊，苟幾希可以避免，決不遽引以自滿也。

(二) 摹聲說 創此說者，實爲德人赫特爾 (Herder)。其言曰：『人能迴想，在影象飄忽夢境之

中，偶一醒悟，則注其心神於衆象之一，於較明定之光中，細爲考察，提取其若干特性，斷言曰：「斯實是物而非他物。」更舉例以明之曰：『羊立於人之前，色白潤，多絨毛。人具靈動之心思，見羊，乃尋取其特性。羊鳴，特性斯見。羊性不一，惟其鳴聲所留之印象深。俄焉而羊復至，色白潤，多絨毛。前此一度相遇之人，觀之，撫摩之，靜思有頃，復尋其特性。羊復鳴，人瞿然悟，自語曰：「汝鳴者也。」以鳴辨羊，語詞之萌芽斯見。羊之鳴聲爲一語，集諸聲而爲若干語，不卽爲人類之言語乎？』米勒名其說曰咆哮說 (bow wow theory) 以表其無甚意識。然赫特爾之說，足以解說思想中之一念如何轉爲言語中之一音。且語詞溯源於單純之性業，近今亦頗爲多數學者所認許也。獨惜其但言情感之激觸，舍通達意志之需要勿論；且多與言語史所示者不相符合耳。赫特爾旋亦自知其說之不完，返就神源之論，聊以自解，非真深信也。

(二) 感嘆詞說 是說以感嘆詞 (interjection) 爲語言之起源。米勒名之曰普普說 (pooh-pooh theory) 說雖未必盡然，未嘗無可採之處。蓋人有情感，必須發洩，言爲心聲，且可藉以表吾意也。犬之吠，獅之吼，鴉之噪，雞之啼，均可認爲先天之感歎詞，尙未入言語之界。特是考查語言之沿

革，求感嘆詞起源說之證明，所得蓋僅。言語學者雖明知其思慮之巧，仍不能執其說而自安，至多亦不過許爲聰明消遣之具而已。

(四) 內蘊說 米勒謂任何動物必有若干特異之聲，蘊藏其中。人生內蘊之聲，其數至繁，經外界事物之激觸，而發爲先天之語詞，積久而成言語，其說甚辯。兒童牙牙學語之時，每自造音聲以名事物，似卽內蘊聲庫之發洩也。特是今茲所研究者，爲最初言語之起源，而非目前孩童學習言語之情況。人類言語史杳遠莫可稽考。沿衍至今，子孫秉遺傳之性，應有聲音藏諸內府，稍觸卽發；執以例往昔之孩童，亦猶據今日科學之成績，而妄言太古逸民皆牛頓 (Newton)，歐幾里得 (Euclid) 也。人既生而有聲庫，卽應問此聲庫之由來，並應問具此聲音，何由而使用於事物。窮源究本，將必仍還至第一音發洩之時。所謂一度之巡迴，仍還故處，與題相距，猶寫遠如昔也。好事者因名之曰丁當說 (ding-dong theory)。

(五) 容止說 鳥獸以容止表示意志，屢見不一見。上古人民未有言語，或借助容止，各附意義，以代語言之用，亦猶是鳥獸也。容止之表見，或佐以聲音。欣喜鼓舞有聲，憂愁困苦有聲，悔悟有聲，躁

急有聲；聲各不同，觀於靈燧而可以知人。人固善謀演進者，假以時日，舍其不便者而存其便者，聲音乃獨留矣。是說頗近於情理，然而究不敢據爲確論也。

人生富於言語之本能，若無動力以驅遣之，必無由發展；譬如在弦之弩待縱方逝，高池之水下導乃流也。此動力維何？厥維通達意見之志願。無此志願，但憑情感之自然發洩，言語之進步無可言者。故創爲語源說者，至少應憑此意立論，方有一顧之價值。赫特爾募聲說之所以不見稱於世者，正因其昧於此旨也。吾人觀鳥獸所發之音，或用於呼喚，或用於警告，或用於恫嚇，大抵簡而且短。前二者施諸同列，意在引起同情；第三者施諸異黨，意在引起反感。要之必有對方，乃見其功用；獨居寡處者，不能因其利而乘其便也。人類初有言語，其聲音亦不外此類呼喚警告恫嚇之詞語，且亦簡短。論其性質，實與感嘆相近。不過純粹之感嘆詞，富於感情作用，不能表示清靜之想念；而此類簡短之詞語，以意象爲主，較適於言語之構造耳。夫言語之起源，距今奇遠；窮神搜討，終苦時期之間隔，不能架飛橋而渡。二三十年之遺蹟，且已碩果僅存，遑言更遠之事物乎？居今日而談語源，其根據於事實者十之一二，其根據於擬想者十之八九。持吾說以爲是，凡異己者悉排除之，未嘗不足以自豪。獨借自

衡之力太薄，終底於敗耳。平心而論，太古之言語，或首重容止，或首重摹聲，或首重感嘆，或三者並用，均與事理不相違背。卽以今日之言語觀之，茲三者遺跡具在，縱入人爲之境，不能掩其本來面目也。處茲衆議紛糾莫衷一是之際，欲下斷語，如是而已。

茲姑設一例以爲證。電學之發明，於今數百年。此日大千世界，電業實執其牛耳。上溯源流，則物理學家某曾以鐵鈎懸蛙於銅條，乃知有電之一物。造端至細，收效至宏。數千年後，其成績之偉大，必更有百倍於今日者。假令文字之傳流忽焉中止，科學上之記載盡付劫灰，後人欲查發明電氣之信史，奚能確知其溯源於蛙足？雖曰不能，或者擬想及之，或者由其他物態聯類及之，衆說之中，備茲一說，姑並存焉，心亦慊矣。吾人談言語起源，亦只能作如是觀。甲說或未完，復有乙說；乙說或未完，復有丙丁諸說。綜諸說而定於一，勢所不許；則亦並存焉。謂言語初萌蘗時，其狀態其途徑當不出於吾前之數者，是亦足矣。

凡此皆憑理論，非必有事實之佐證也。欲窮其極，將必有藉於考證。考證之工具：一曰幼童之言語；一曰野蠻人種之言語；一曰言語之歷史。而三者之中，尤以後者之收穫較豐。茲姑分述之。

生物學者常持執一概萬之原則，以爲欲詳人生言語之起源，但須靜覘一二孩提之經驗，此義未嘗不是。特今人所處之境與古人不同。卽以習音樂者言，今之學者，有完美之樂器，有製成之音譜，又有耳提而命之師長，與古之草創音樂者處境懸殊，言語亦然。孩提之童，其初一無所知，固與古人無別；然贊助之驅遣之者，不止一人，不止一事，用力簡而成功易，自不能與苦心孤詣獨行其是者同日而語。故執兒童學語之情況，以例古人造語之階段，未見有當；無已，則惟有借鏡於其啾啞呢喃之時期。其時兒童未識言語之真意，天真未鑿，臨機造音，與太古之人尙有可以衡較之處也。

野蠻人種之語言較近於古，誠無可疑。然無論人種如何野蠻，言語如何近古，必已有數百年數千年之歷史。經長期之演嬗，今之情形與古之情形迥不相侔。由後追前，要亦當以謹慎出之。

惟藉言語之歷史以資判斷，則差有可取。蓋考查語源，推自上古，鑿空架屋，基礎不堅，不如以近世爲起點，反射入於近古，更反射入於上古之爲愈。如立石塔，基址旣寬，端末縱甚尖細，亦不慮其顛覆。龐其末而削其本，暫立必傾也。

以今人言上古難，以今人言中古易；溯語源難，溯二三千年言語之歷史易。在言語史上所可查



考者，有多數語根，皆表人類之動作，蓋皆以業爲名者也。希臘文之剝字，演爲皮、木、樹等字；梵文之塗字，演爲英文之夜字；古時所謂摩擦者，卽今日之書寫；古時所謂束縛，卽今日之帶尾。詞源學專家如斯岐特 (Skeat)，言語史專家如輝特尼，比較言語學專家如布魯格曼 (Brugmann)，均深信今日所用之語詞，大半溯源於人生之動作。動作爲意趣所凝注，先有聲以爲之表，輾轉假借，乃以名此動作者名事物。至聲音與動作之關係，及聲音與事物之關係，不必甚顯著，或竟毫無關係可言，在使用言語者，固不覺其有何缺憾也。語詞既根於動作，則所謂摹聲、感嘆等詞，決非可以包蓋言語之大部。或者片言單語，往昔有之，今日亦有之，所以爲敷佐之用者也。

言語起源，爲期杳遠，居今論昔，憑藉甚少，結論鮮有信確者。吾儕腦部關於古人言語之概念，泛而不真，欲以其體之方案，表示其內容，難言之矣。特尙有一原則，可以爲參考之資者，則最初之言語，大抵以字爲句，寓句於字也。試擬想遠古之人，以容止與摹聲二者示口渴之意，度必作水聲而以手指口；若爲刀所傷而告人，度必發爲痛楚之聲，而以手指刀或作刀形。此與今人之言『吾口渴』、『吾爲刀所傷』正相同，皆句也。而當時所資以表見於外者，祇一字或一音。近世文法家研析入微，乃舉

句中之字，明辨其意義之分界，更設爲各種詞品。其實句中之各字，決不能離句而獨立。舍句而言字，惟詞典家爲之；然亦不得不立爲界說以資詮釋。吾等慣見析句爲字之事實，乃認以爲當然。倘一念及句中各字讀音之輕重，亦常爽然若失。蓋惟有輕重，乃可知字之意義，因句而各有不同；惟句乃爲言語，析句爲字，非言語也。近世言語中，尙有若干種，未離以字爲句之階級。每有動詞多數，意義從同，聯綴於某若某名詞之上，而形式各各不同，不能綜合而成一與物脫離之動詞。折洛岐族 (Olerokis) 之洗字共十三種：曰洗頭，曰洗手，曰自洗，各有其形式，且或同一語，而式不止一種。此外各小種族，亦有不辨父母髮膚之意，必曰我父我母我髮，乃能解者。咀魯 (Zulu) 之人，有紅牛白牛等詞，而不知有牛之公名。巴西 (Brasil) 中部之人，知有無數種之鸚鵡，而不知錫以總名。立陶宛 (Lithuanian) 人，色彩多歧語，灰馬之灰不同於灰鵝之灰，黃髮之黃不同於黃牛之黃。蓋思想麗於物，故無抽象之語詞也。卽進步甚遠之拉丁語，其代詞 (pronoun) 常含於動詞之內，結合爲一字，而其意義則確爲一句。例如『我步行』則爲 *ambulo*，『彼笑』則曰 *ridit*；不必另綴代名詞於其上，方知動作所由來也。言語漸進，笨拙之法漸改，而有單表動作之語根。印度·日耳曼各語族之語根，後當

有專章言之。閃語族 (Semitic family) 亦有所謂三柱根者 (trilateral root) 蓋亦由比較綜合而得之語根也。例如

Katalal

He killed

Ktəl

Killing

K'tol

Kill or to kill

Katəl

killed

kail, kił, kuł

akilling

諸字句，雖式各不同，訓復有別，而皆有殺之義。又有 k-t-l 三字母，抽象言之，謂此三字母即代表殺字之意可也。故取若干意義相近各自成句之字而比較之，摘取其音相同之部以爲意義之表，字因以生。輝特尼曰：『言語進化之階段，乃自單節而至於關節，而至於詘詰。自簡而繁，世之常理，言語亦然。』耶斯拍孫 (Jespersen) 曰：『最初之言語，其變化較今日爲繁，其規則較今日爲亂；用字多而表意少，發音長而寓義瑣；不知文法，而有極細碎之文法；不析聲音，而有極難讀之聲音。經數千百

世紀之變遷。乃有今日可以自由離合之語材。』二子皆言語學名家，陳義矛盾至此，可見研究今昔言語之衍嬗，非易事也。若就現今多數學者之意見言之，耶氏之言似較有力。

吾儕追溯言語史，僅能得若干資料，且非盡可信也。此無他，言語初創之時，距今甚遼遠也。西曆紀元二〇〇〇年前之遺跡，有載亞述 (Assyria) 文字者，持以與近世中部阿剌伯語相較，文法似較新。是阿剌伯語進步甚遲可知。即阿剌伯語以例其餘，言語遞嬗不能甚速又可知。夫阿剌伯語、亞述語 (Assyrian) 同屬於閃語族，性質頗復相近，將必有一種母語。此母語者，必已經過極長期間之傳衍變化而後分判。再追溯而上，或又與古埃及語 (Egyptian) 同源，遠考宗支，旁求胞與，蓋在古代迷霧中，不可究詰矣。况人類初發爲音聲之時，距造成有系統之言語之時，必又甚長也。即印度、日耳曼語族各種言語，雖變遷較速，而就以推論人種源流，亦可以證明時期之遼遠。立陶宛語之文法，久未更易之處甚多，且有較梵語更爲幼稚，更爲古陋之點，拉丁、希臘等語，其歷史都數千年。至今遼於言語學之人，僅敢斷言印度、日耳曼語族必有一母語。至母語之內象如何，舍若干泛無定式之語根外，殆無可考。操此母語之人發祥何地，亦復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論其時期，當不在紀元前三〇

○○年以後；論其言語之繁複多變，當不亞於梵語、希臘語。由此推想當初發音爲言之時期，所得之結論，自泛漠而無一顧之價值矣。吾國歷史之可信者，爲期約五○○○年。更及遠古，因時代之遼隔，載籍之遺闕，無信史可考，期間自亦甚長。言語無史，據零篇剩簡所載，爲期篤遠，至少可以斷定。蓋羅舉世界各語族之言語觀之，無論其繁簡如何，均千萬年遺傳品也。言語之歷史既甚遠，則人類之歷史自當更遠。故研究言語學所得之結果，與研究古生物學、地質學、人種學所得之結果相合，特終不能據以確定人類存在之期耳。

## 第六章 聲音

聲音之學，浩瀚無涯。考其來源，究其關係，乃物理學家所有事，非談言語學者所能討論也。卽就發音機關論，舉其各部而辨分合，考作用，亦有藉於生理學、解剖學者。故本章但陳概略，不言其詳。人之呼吸也，根於肺，肺藉氣管與外界相通。氣管之頂，略寬爲喉門 (Larynx)。氣管之前，並行者食道。喉門通於口後腔 (pharynx)。由此達外，有兩道：或由口，或由鼻。連於舌後而懸於氣管之上者，

爲會厭軟骨 (epiglottis)。下咽之時，軟骨蓋於喉門之上，食物不能入氣管，發聲之時則開。口腔之上頂爲齶 (palate)。其在前者堅硬，謂之硬齶；其在後者柔軟，謂之軟齶。軟齶之末居中下墜之肌肉，謂之懸雍垂 (uvula)。倘將軟齶上提，反壓於口後腔之上頂，閉塞鼻與喉門相通之道，則呼吸必由口中出入。反言之，將軟齶下壓，舌根上提，窒口與喉門相通之道，則呼吸必自鼻中出入。但常人平時由鼻呼吸時，每嚴閉雙唇耳。

肺實爲有彈性兩囊所組成。胸部擴張，則氣入囊；胸部收縮，則氣出管。一張一弛，斯爲呼吸。呼吸之主要作用，實爲排洩血液中之污濁，而同時亦能爲發音之助。吸氣之時，苟非甚倦或用力，不能發音。呼氣之時亦然。但中途倘遇阻隔，即發爲談話之音。故語音者，呼出之氣自肺部達外時經障阻而生者也。

氣自肺部達外，其最初能受阻隔之地，實爲喉門。喉門者，氣管之末擴大之部也。倘無他種機體助之，祇令氣質輸送之道較寬耳。但橫隔於喉門之上有筋肉兩片，藉膜絡與骨相維繫；或全掩喉門，或略餘空隙，氣之外行，乃受阻滯。此兩片之筋肉謂之聲帶 (vocal chords)。（聲帶之上有假聲帶，

不甚重要。)前則緊接，後與楔狀軟骨(arytenoid cartilage)相連。軟骨或開或合，聲帶亦隨之開合。開合之時，但動其後部，而不動其前部。故喉門所留之空隙，大則其形如V，小則其形如|，是為聲門(Glottis)。當肺氣外洩經過聲門之時，倘聲帶相距遠，氣道直通無阻，則絕無聲響。比V形漸進為|形，氣乃受阻，而發為細語之音。更進而聲帶緊張，聲門狹小，氣受阻而帶震，發為有節之聲音，與樂聲相近。若歌唱時之音，則由留尿管束聲帶之震動，勿令稍越軌範而成，更非同日語矣。

齶有上下之分，上齶較靜，不自運動；下齶則於發音時作種種運動以資調節。齒、唇、舌三部為調聲之中心。齒與上下齶相連處謂之齶(alveolar)。

論原理，肺部之氣過喉門時，無論受阻與否，在口腔中仍可受種種障隔。舌根、舌尖、舌面、舌緣，但隆起其一點，即足以阻氣息之自由外奔。就令不受舌之阻難，唇齒兩者，尚能共起圖之。故按理論言之，音聲之種類，既因障礙之點而異，而障礙之點又未可以數計也，疑應繁變不能窮其形相矣。然實際上障礙之點約略可數。第一點為喉門，第二點為舌之後部，第三點為舌尖，第四點為唇。僅此四點，又不盡其用，故任舉一語言，類別其音聲，亦僅三數十種耳。語族運用之道不同，種類斯不一律，所用

者則同此發音機關也。

鋼琴七絃琴等常有長短絃若干並列，絃之長者其音鈍，絃之短者其音銳；長短相等之絃，則因其激張之度，更有銳鈍之別，聲帶亦猶是。緊張而震動速，則發尖銳之音；弛懈而震動緩，則發圓鈍之音。任指一人，其音或高或低，實由於此。惟男女音聲不同，年幼者與年長者音聲不同，則全由於聲帶之長短有別。女子之音有非男子所能學者，男子之音有非女子所能學者，亦猶同一琴絃，不能令其震動之速度 (velocity) 隨吾意而增減，發爲種種音也。

然而同一音也，其音波震動之速度，前後無改，而在聽者仍覺其有高低之別。此之高低，乃非音節之關係，而爲音波峯谷起落之大小。換言之，與其謂之高低，無甯謂之強弱。肺部之氣外洩，加聲帶以壓力，力強則音亦強，力弱則音亦弱。吾俗所謂中氣，即指此也。

聲音雖有強弱高低，然可以分辨者爲數究屬有限。胡以絃管之器，各有其特異之點，歌唱談話，人異其致，乍聽即辨，初不必見其器見其人耶；此蓋因元音 (fundamental) 以外尚有陪音 (over-tone) 以爲佐也。陪音且常不止一，合諸元音，乃令語音絃音各顯其特色。倘有元音相同之兩絃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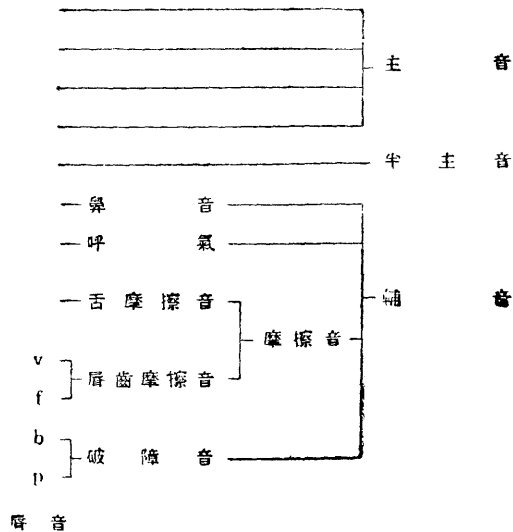


兩器同時並奏，元音力宏，陪音力薄，音乃益純；然終不能掩蓋陪音，故音亦畢竟各有其色。兒童發音機關未能完全形成之時，每無音色 (timbre) 可辨，甲童與乙童，噪音或幾乎一致。四五歲時，調聲機關組織漸備，乃有音色，至成年而一變；其變也，男子更較女子爲甚。

無論何系字母，必以 a (far, father) 爲始音（卽漢語之阿，注音字母之ㄚ）。因其爲根本之音，合肺與喉而發音，以是爲最清也。當聲音外洩之時，倘收縮口腔，變其音色而不改其要素，音道雖狹，未嘗障隔，所聞之聲，猶是喉門所發聲帶激震之聲，斯爲主音 (vowel)，或曰母音。稍進焉，音道更狹，氣經過時，摩擦而生音，所聞之聲，非復喉門聲帶震顫之聲，而爲氣息摩擦之聲，是爲摩擦音 (fricative)。更進焉，在經行之一點，全受阻隔，口腔之調節，掩蓋聲音之本色，非在阻隔破裂時，其音不可聞，是爲破障音 (explosive)。據是，則字母之佈置，倘根據於音聲，必當以開音 a 爲始，而以閉音爲終；其他各音，連綴排列於其間，悉視口腔各部開合之度爲準。特更有明著之關係，不容忽視者，論理聲音可以受阻隔之點甚多，實則其數凡三：其一在前部，兩脣相接而爲 p；其二在後部，舌隆起，其上面與軟齶相接，而爲 b；其三在中部，舌尖於近齶之處與硬齶相接而爲 t。茲三種方法，不獨英、法、德語

用之，全世界中各種言語，其能於此外別開生面者亦甚少。故論字母之佈置即於開音 a 與破障音 p, k, t 之間妥爲排列也。今姑舉英語字母列爲一表，再詳論之。

與 k, t, p 並列者，爲性甚近之 s, z, c, 乃所謂濁音者也。k, t, p 則謂之清音。清濁之分，凡習於國語音韻之學者，類能言之。k, t, p 三音，無可聞之聲息；在發音機關扃閉之時，全然靜默，與開音 a 爲嚴格之對峙。實質所寄，僅在障阻之破裂耳。破裂斯有音。若 s, z, c 三者，則雖發音機關閉塞，氣不外洩，亦因聲帶之震動，略有聲息。惟肺中之氣，經喉門而入喉腔，而入口，動作驟停，音亦無由覺察耳。質言之，則清音爲純粹之氣音，而濁音則爲聲音，或名樂音。前者聲帶無震動，後者有之。欲辨明其同異，但須於發音之時，以指按喉頭骨（喉際凸出之骨），而驗其有無震動。更進焉，懸雍垂下垂，令 p, b 三音之氣息由鼻外洩，斯得 n, s, n, m 三鼻音 (nasal)。口腔雖閉，鼻腔常開，聲氣均得連續外洩而無阻，應認爲與母音或主音相近，故在字母表中列席較高。茲之九音，合爲三組，有其一則三者咸具，恆例也。特印度·日耳曼語族及其他語族中，亦有於尋常破障音之後，洩出極短促一線之氣而爲 bh, dh, ph 等，斯爲第四第五組矣。



表中破障音之上即爲摩擦音。發摩擦音時，並無完全之障隔，惟氣息所經之道窄，摩擦有聲，非如破障音之促而難續也。設經由之窄道在脣部，則濁者爲  $\Delta$ ，清者爲  $\tau$ 。然此並非英語之  $\Delta$  與  $\tau$ ；蓋英語中若  $\Delta$  若  $\tau$ ，皆脣齒音，而非兩脣音也。舌尖部稍懈，則有  $s$  及  $z$  二音， $s$  清而  $z$  濁。齶部稍懈，則有德語中  $ch$ ，亦爲清音。其相配之濁音殊不多見。表中  $\theta$  與  $z$  爲一組， $sh$  與  $zh$  爲一組，其名曰舌摩擦音，實即舌與齶之間所發。  $\Delta$  與  $\tau$  爲一組， $dh$  與  $th$  又爲一組，其名曰脣齒摩擦音，其實不必爲脣齒間氣息之摩擦，或在兩脣間，或在齒舌間，均入是類。

更述主音之遞變。  $a$  爲絕對之開音。脣雙啓，齒門洞開，舌伏，聲帶震動之音，逕行而無忤。進而爲  $o$ ，則齶部已因舌根之上提而道漸狹。再進而爲  $\iota$ ，則上提之度更多，而道亦更狹。假令齶部之位置如  $a$ ，而脣部略圓，發音爲  $o$ 。更縮小斯爲  $\square$ 。故  $o$  介於  $a$  與  $\iota$  之間，而  $\square$  介於  $a$  與  $\square$  之間。其他主音，如 *fat* 與 *man* 二字中之  $a$  音，在  $a$  與  $o$  之間，表中作  $a$ 。 *all* 與 *what* 二字中之  $a$  音，在  $a$  與  $o$  之間，表中作  $\Delta$ 。蓋皆以  $a$  爲元音，由發音機關之一點稍加擠壓而化成者也。倘以  $kh$  與  $ph$  爲純粹摩擦音之符號，則齶部開閉各音，爲  $a, o, e, i, kh, k$ ，脣部開閉各音，爲  $a, \Delta, o, uph, k$ 。即在齶

部或脣部，逐漸擠逼，收縮氣息經行之道，以至於全行障隔所得之音序也。

尚有半主音者，內含  $\text{v}$  及  $\text{r}$ 。四字母。前二者爲  $\text{r}$  及  $\text{v}$  之過渡或其變相。蓋在  $\text{r}$  及  $\text{v}$  音道已甚窄；但於其後接以他主音，卽能令爲完全之輔音 (consonant)。就發音機關之部位而言，幾無以別於  $\text{r}$  與  $\text{v}$ 。以舌尖抵住口蓋，任氣息自其兩旁流出，是爲  $\text{r}$ ；氣息自舌尖外洩，是爲  $\text{v}$ 。二者在他國語言中，有時用爲主音，英文中偶亦見之；但非常道，可置勿論。

表中所載各音，茲已詳述，僅餘  $\text{a}$ 。此音於  $\text{hit}$ ,  $\text{hot}$  等字不中遇之，其性質殊不易明瞭。或似模糊之  $\text{e}$ ；口腔各部及兩脣之地位與  $\text{e}$  相若，特喉間稍有障隔耳。

以上各種主音，輔音，乃以英語爲本位。他種語言中，雖復大同小異，當然有不能包蓋者。法文之  $\text{r}$ ，德文之  $\text{ch}$   $\text{pf}$ ，其較著者也。吾國語更有特異之點，未容巧合而強同。凡老於譯音者，類能知之。卽顯然相似之音，亦每每差以毫釐，非尋常感覺所能辨別，欲舉而納諸一範，未易言也。茲更舉中華民國七年頒行之注音字母，按公布之次序，一一分析其音素，以證吾說。

ㄅ 兩脣交阻之破障音也。如法語及德南部語之  $\text{p}$ 。

ㄨ 性似ㄨ而稍異。如英語及德中部北部之ㄨ。

ㄐ 鼻音也。如英法各語之ㄐ。

ㄑ 唇齒間之摩擦音也。如ㄑ。

ㄒ 亦摩擦音也。如ㄒ。

ㄓ 破障音也。與下列ㄓㄒㄓ三母，同爲舌尖與齦阻礙氣流所發之聲。如法語及德南部之ㄓ。

ㄔ 如英語及德北部中部之ㄔ。

ㄕ 鼻音也。如ㄕ。

ㄖ 邊音也。如ㄖ。前表中列於半母音。

ㄗ 破障音也。與下列ㄗㄒㄗ三母，同爲舌根與軟齶阻礙氣流所發之聲。如德國南部之ㄗ，法國

之ㄗ與ㄗ。

ㄘ 如英語之ㄘ。

ㄙ 鼻音也。如英語之ㄙ。

ɸ 如蘇格蘭 (Scotland) 語之 *ch*，如德語後韻後之 *ch* 或 *sch*，與英語之 *h* 不同。

ɹ 乃舌前與硬齶交阻，破障而兼摩擦之聲也。略與英語之 *j* 同。

ɻ 性質與 *ɹ* 類似，略與英語 *cheat* 字中之 *ch* 同。

ɽ 鼻音也。其阻點在舌之前部與法語 *en* 同。

ɿ 舌前與硬齶間之摩擦聲也。略與北中部德語前韻後之 *ch* 與 *sch* 相同，又近於英語 *ship* 字中之 *sh*。

ʃ 與後 *ɹ* 母同為後舌葉與上牙牀交阻而發之破障兼摩擦聲，俄語中有之，英、法、德語中罕見。略似英語之 *ch*，法語之 *tch*，德語之 *tseh*。

ʒ 後舌葉與齒齦間之摩擦聲也。略如英語之 *sh*，法語之 *ch*，德語之 *sch*。

ʒ 性質與 *ɸ* 相類，與法語 *j*，英語 *pleasure* 字中之 *s* 同。

ɻ 與後 *ɹ* 母同為前舌葉與齒齦交阻而發之破障兼摩擦聲。俄語中有之，英語中字尾之 *ds* 略與相近。

ㄉ 如英語之 *ed*。

ㄌ 前舌葉與齒齦間之摩擦聲也。如 *el*。

以上皆輔音也。左爲主音。

一 舌前部上升，唇不圓。如英語之 *long*，法語之 *long*。

ㄨ 舌後部上升，唇圓。如英語之 *long*，法語之 *long*，德語之 *long*。

ㄐ 舌前部上升，唇圓。如法語之 *long*，德語之 *long*。

前列三字母，或名曰介母，因其亦可充輔音之職也。與英語 *long* 二母略同。

ㄒ 舌後部下降，唇不圓。英、法、德各語均有是音。

ㄓ 舌後部半升，唇圓。如英語之 *long*，與法、德語之 *long* 相同。

ㄔ 舌中央半降，唇不圓。與法語之 *long* 相同；英語中語尾之 *long*，德語語尾之 *long*，每作是音。

ㄔ 舌前部半升，唇不圓。與德語之 *long*，法語之 *long* 相同。

ㄔ 與後 *long* 又同爲複主音。略與英語之 *long* 同。



ㄨ 與英語之 *u* 同。

ㄝ 與英語之 *so* (前表作 *su*) 同。

又 與英語 *ou* 同。

ㄛ 主音之帶有訥音者也。

ㄣ 與ㄛ之性質略同。

ㄤ 主音之帶有倪音者也。

ㄨ 性略與ㄤ同。

ㄦ 高元認爲舌尖與輾交阻之聲，汪怡認爲聲化韻母；蓋卽本章所謂半主音也。略與ㄣ相同。

就以上分析觀之，最可注意者，爲濁音之遺闕。英文 *ou*, *u*, *u* 等音均從省略。其實此等音素，中國南方均有之，特以探訂國音之時，偏重北音，故屏勿列。其次爲摩擦音性質之特異。英語中 *ts* 之清濁兩音，國語無之；而另有破障兼摩擦之 *k*, *g*, *ch*, *sh* 等母。此外唇部舌尖部舌後部之破障音，均較英、法語爲富。主音之分配，亦多不相同。可知各種語言，特有音素。以國語與英語相較，固多乖異，卽

以英語與法語相較，亦仍各有所餘，各有所缺，不容強爲比附也。

歐洲有所謂讀音符號者，萬國讀音統一會實主持之。其用在綜繁變之音，納諸易尋之軌範。一母一音，不相淆混。最近言語學者文法家，詞典家多用之。學校中教授外國語，亦常借以爲助。驟視之，於尋常字母之外，多用一種符號，似應增學者之困難。然據外國學者如耶斯拍孫之經驗，則謂初似煩苦，後經熟習，乃見簡易，其效則爲讀音之正確。中國教師，亦有力爲稱述者。因非茲篇範圍所及，故但陳其梗概。

吾國人講音韻久矣。梵語輸入，乃分音類。守溫字母創製以後，論韻學之書，如廣韻，唐韻，古韻標準，六書音韻表等，都有所發明。晚近胡以魯氏國語學草創，亦稍論音韻；其說也，多本諸章太炎氏之著作。高元氏國音學，既詳述發音機關之作用，又歷敘注音字母，分類而標別之，於前人之訛誤，頗多糾正。汪怡氏國語發音學析音更詳。錢玄同氏文字學音篇，以新舊聲韻對照，足爲參考之資。此外諸家論著，或述音韻沿革，或言語音改善，各有所見，列舉爲煩，且事屬專科之學，非茲篇所能殫論。有志音韻者，讀前舉諸書，可窺一斑。精研覃思，則其境無限矣。

## 第七章 言語之分類

言語分類之法不一。其最習見者，分言語爲三類：其一曰單節語 (monosyllabic language) 或曰分析語 (analytic language)；其二曰關節語 (agglutinating language)；其三曰詘詰語 (inflectional formative element) 亦曰綜合語 (synthetic language)。單節語一字一義，並無語系聯綴其上。名物詞無論何字，可以兼任賓主正輔之役。文法上之關係，或藉字在句中之地位以表之，或藉輔助之介詞 (preposition) 聯詞 (conjunction) 等以表見之。關節語之性質，一方與單節語相近，一方又似近詘詰語。最著者實爲土耳其語 (Turkish)。文法上之關係，常以語系 (formative element) 表示之。而此語系，與原有之字根，常可分解。例如：

ev

房

ev-den

自房

ev-üm-den

自我之房

ev-ler-üm-den

自我之房（房子附有多數語系）

每一語系與他語系相附麗而不相妨，與字根亦然。動詞之語系，每附着至五六數。例如：

sev-ish-dir-il-e-me-nek

不能使之相愛

已可謂甚長。再令變化積疊，以成動詞之種種形式，繁複之處，迥非印度·日耳曼語所能追倣也。

詘詰語亦有語根，惟不常獨立。語系之意義，亦遠不如關節語中之固定。例如拉丁文中 *hominis*，含語尾 *is*，意即中語之的；又 *homines*，含語尾 *es*，意即多於一；然若干人的並不曰 *hominis-es*，或 *homin-es-is*，可見語系多不能聯用。且變化常在字之中部，為關節語所無。

以詘詰語與單節語相較，則後一種語根常存不變，前一種語根常變；後一種並無語系以為字義之佐助，前一種甚多；後一種之詞品緣字句之次序而顯，前一種之詞品常因語系而明。又以詘詰語與關節語相較，則前者語系語根不能離而為二，而後者之語系易於分判。詘詰語常合二字為一字，關節語無之。除前述三語類，尚有合體語 (*incorporating language*)，複綜語 (*polysynthetic language*)，尙未離以句為字之界，不能分賓主以立言，實為關節語之趨於極端者。例如：

Dituzte beren liburnac 彼等有彼等之書，以英語直譯之爲 They have them their books

E-mu-n-ru 我建屋，以英語直譯之爲 House it I built。

究之世界語言能否包概於單節、關節、詘詰三者之內，實係疑問。就範圍之廣狹言，單節語祇中國語及遠東二三種語言；詘詰語祇印度·日耳曼語族及閃含語族（Hamitic family）。而所謂關節語者，乃兼容併包，勢力蔓延於全球。性質極繁，種類至賾。即依坡特之說，劃分合體語爲又一類，亦尚有互相離異之語言數百種，或與詘詰語相近似，或與單節語相附麗，盡以關節名之，殊嫌其義蘊之過泛；分列之，凡與關節定義不合，悉與擯棄，又嫌遺珠甚多。語類限於三，可見其不足。洪保德之言曰：『華語與梵語，分佔語言構造之兩極，各持一則，了不相混。其他語言均位於二者之間。而所謂關節語者，寓義最泛，無共同之性，有之，亦曰既非單節亦非詘詰而已。言語構造，其繁已甚，殊令人恨賅要分類之不可爲也。』可謂名言。且追想希勒格分類之時，言語研究之歷程，遠不逮今日，而所謂關節詘詰者，皆無確斷之性能，奚足以包舉一切？後人懷疑，異議羣起，而猶或抱持舊說者，亦凡事尙三之

習有以肇之，且莫或深思也。質言之，分語類爲三，別無深義。視爲科學初創時倉卒之誤，取其說而置之高閣，亦未嘗不可。特無以代之，恐說明更難，轉滋紛糾耳。

語類之比較，既如前述，究竟就實用言之，何者爲最適，於斯實未易置答。考言語嬗變之歷史，每見有詘詰語漸趨而入於單節語或關節語，如英語是也。單節語或關節語變爲詘詰語者，則未之前聞。倘認嬗變爲進步，似單節關節爲較善。又人類之思想，初涉大凡，後及細微，是其趨向，乃由綜合以至分析。似乎偏重分析如單節語者，應較適於文明國家之用。然持此論以質詘詰語族，必羣焉非之。卽吾國人習用單節語，亦未敢遽執理論之後盾以自豪也。言語學者如輝特尼，公然目吾國語爲單節；德國學者如同奈嚇、波普等亦云然。成見主其中，知識又膚淺，不能爲矯正成見之資，所言自多誤會。觀若輩之論調：一則曰，全部字典所載字數，不過五百，所以能浩瀚成帙者，乃全恃音節之重輕，上下文之聯屬；再則曰，中國言語本爲多節，其尾端之附音，因時代之變遷，遂以消滅。彼既不知四聲之分，又喜以一知半解，概及其餘，隔靴搔癢，終不得當。持論所據既泛，其斷語自不值一顧。且就理論言之，單節語是否幼稚，殊難遽定。譬如詘詰語中之名詞，有陽性（gender）陰性中性之別。英語因事物

之本性而爲之分界，尙無窒礙；法語則凡中性之事物，均強令分屬於陰、陽二性，已覺不便；至德語、拉丁語，則性之陽者或陰之，性之陰者或中之，性之中者或陽之，任意顛倒，漫無標準，徒滋紛擾，甚無謂也。吾國言語本不以多變爲能，而平時使用殊不覺其窘苦，則簡單正其所長，胡得以爲詬病之資？胡以魯氏翹吾國語於他種言語上，實非無據。今姑複述西儒舍斯 (Saxce) 氏所言，以見持平論之一斑。

『吾輩常謂詘詰語優於關節語，關節語優於單節語，但所謂優劣者，從何而判？亦曰：若者善於表見思想，故優；若者不善於表見思想，故劣而已。執此以論言語，比較乃失所據。思想苟可表見，句中語詞之關係，初於大體無關。吾儕考驗兩種言語之結構，每不免入以成見，謂我所習見者，必優於我所僅見者。讀希臘文、拉丁文、梵文名著，輒覺就表見思想之作用言之，此必較善於彼。究之我所覺者，未必確也。英文文學，未嘗遜於古文文學，英語表見思想之功用，亦何嘗不如梵語？然英語之詘詰，遠不如三者之甚也。轉而問中國人，又必翹其國之經典以自豪，謂在西方文學之上，而其言語亦爲思想最善之媒介。蓋評語言文學之眼光，與評美惡研燼之眼光，皆不能盡人而同之，亦無一定之標準。

黑人之所謂美，非必白人之所謂美也。言語之優劣，若全以形格繁多爲依據，則複綜語當居上；若以簡潔直截爲高，則華語最良；若以明瞭透關爲重，則英語及關節語又當仁不讓。且關節語分析句之各部，辨明文法上之關係，至爲細密，不可謂非優於詘詰語之處。倘言語而果有一定遞嬗之程序，詘詰語且應進爲關節語，再進爲單節語。蓋以同一語系表示各種關係，或以若干語系表示同一關係，在詘詰語中常見之，徒亂人意，非文明進步時所應有。且就名詞之性而言之，強非陰非陽爲陰爲陽，尤近於野蠻人之行逕也。

『倘吾人執詘詰語之原理而細加以考察，將見其所依據之方法不如關節語所依據之方法遠甚。詘詰語中語句關係，均以語系或內部主音之變更爲表見之資，字根則據其中堅，亦猶衆念之中，以最要者爲主，以次要者爲輔也。質言之，凡副佐之思想，均宜以詘詰之方法表示之。然此種原則，每不能通用。例如彼將愛曰 *amabit* 可也；曰彼必愛，則須假用單節原則，曰 *Illi amandum est*，或 *Necesse est ut amet*。且兩念相聯屬之處，非復詘詰之方法所能應付，而聯接字尙焉；此與華語又奚以異？歐洲現行文字如英文如法文，皆於詘詰之中兼採單節關節之方法，亦以僅恃詘詰，必



有圖窮七首見之時也。惟斯拉夫語、立陶宛語保存繁變之道，顧殊不足爲訓。』

以上云云，字字不磨，誠善談言語學者之言也。就言語本體觀之，實無庸比較優劣，但求適用，卽爲優良。揚己抑人，旣鮮有當，一得自封，尤不足爲訓也。

多數學者，不獨於華語有所隔閡也。凡異族人之言語，悉夷視之，適足以彰其愚陋耳。此可於諸家分類之法見之。希勒格分言語爲二大類：曰無機，曰有機。今之所謂關節語、單節語皆無機，惟詘詰語有機。凡物有機者，常勝於無機，希氏之重視詘詰語無疑。洪保德與坡特分言語爲複綜語、孤立語 (isolating language)，關節語、詘詰語；而名前者爲過正格 (transnormal)，中二者爲偏正格 (intranomal)，後者乃爲正格 (normal)。凡物正者常優，標詘詰語曰正格，軒輊之意顯然。波普分言語爲三大類；其一孤立，字根皆單音，無機體，亦無文法；其二有組織，其中以印度·日耳曼語爲最高；其三如閃族語，全以正音之變化表示文法上之關係。司奈嚇及米勒不認複綜語爲一類。且謂惟營家族生活之人種斯用孤立語，游牧人種乃用關節語，知有國家之人民乃用詘詰語。抑揚之意卽寄於類別之中，初不計其合於論理否也。夫依形態以分類，當以句爲本，不當以字爲本；言語而無文法，

非正格，無機體，焉得爲之分類？

斯泰因塔爾 (Steinthal) 先分言語爲有形體與無形體二者。(案無形體之名稱，與無機無文法同病。) 大端之外，更列子目，而中語乃與印度·日耳曼語，舊埃及語，閃語等並包。洪保德乘其後，改用完全與不完全二字；中語仍與詘詰語並提，與中語相近之緬甸語 (Burmese)，則屏之勿令並列。蓋二子以爲中國爲首善之邦，文化甚古，詘詰又爲最高之語，組織極完；以首善之邦，而不用最高之語，於理有乖，故強納華語於風馬牛不相及之語類中。根本之見已誤，聊舉一說以爲遷就之資，自欺欺人，莫此爲甚。夫緬甸語及中語誠不盡同。中語字句可以變動，緬甸語字句則嚴定不易變，其異點也。然此爲外表之歧異，而實質上究無判別。印度·日耳曼語中，如斯干的那維亞語 (Scandinavian language) (卽丹麥、瑞典、挪威語)，布加利亞語 (Bulgarian)，阿爾巴尼亞語 (Albanian)，均置冠詞 (article) 於名詞之後；不能遂謂其不與英、法、德各語同隸一族也。卽同一種語，亦有時顛倒其次序。英文中 moreover 本爲 overmore 也，又將何以自圓其說耶？

蓋詘詰語中，有經時變易忘其舊態者矣，英語是也。語之所以名詘詰者，謂其語系多而善變也。

希臘、拉丁語文法甚繁，學者畏之，謂難於英語萬萬。德、法語之文法，亦不如英語之簡易；即英語自身，亦今簡於昔。由是知卽詘詰語一類言之，其詘詰之量，亦因時因國而異，未可執一以概十也。英語名詞、代詞、動詞之變化，在十二三世紀，猶甚繁多。習英文者，但舉當時作品而翻檢之，不獨字形字意與今語各異其致，語系亦多寡迥殊，每舌橋不能下。蓋古之英語者，比較完密之詘詰語也；今之英語，以詘詰爲體，而以關節單節爲用者也。介詞雖與所附之字分離，而讀音有時相連，有類於關節語；以若干字造句，移易各字先後之次序，常可改其意義，有類於單節語。所留存之遺物，足以證明英語夙昔爲詘詰語者，僅百數。文法語系如名詞多數之 *S*，領位 (*possessive case*) 之 *S*，動詞過去式之 *ed* 等八九種而已。

評論言語相對之價值，首宜屏除成見；舍斯之言，持論允當，此其所以可取也。獨惜其模稜無斷制耳。未敢以爲是。故旁探諸家比較古今語言之斷語，著於篇，而殿以耶斯拍孫之說。

好古之癖，深中人心，傷今每復念昔。歐洲人常言往日金世界之完整，今日政治之退化。論及言語，亦宗仰拉丁、希臘文法變化之繁結構之密，而譏議流行語言之單簡陋劣。英國文豪如培根 (*Ba-*

con), 如約翰孫 (Johnson), 皆明言之。吾國趨時學者, 習用外語, 不知家有寶藏, 輒自菲薄, 謂國語貧乏, 不足以應時勢, 其心理要亦相同。若比較言語, 蔚爲專家, 則其所憑藉者, 本爲繁變之語詞, 溯源究本, 惟梵語、拉丁語是賴, 又奚肯抑其所師而揚其所友? 故言語學者如波普, 如洪保德, 如格黎牧, 均謂今日歐洲各國波斯、印度語言, 不如其母語。司奈嚇持之更堅, 謂言語全史所記, 無非退化衰落。米勒亦曰: 『雅利安 (Aryan) 語族全部歷史, 無他可記, 祇敍其彫敗零落之經過而已。』言之慨然, 且若毫無疑義, 宜不容有異辭矣。

然夷考諸家之論, 則問題仍非易決。洪保德崇信古語者也, 謂今日助動詞與介詞之用, 確爲智識之便利, 或有時引於正確之境。格黎牧亦崇信古語者也, 謂詘詰形式之彫落, 有時爲他種方法所代, 得失足以相償, 或有益無損。又曰: 『人類語言, 祇在細微特異之地, 偶或退化耳。』概言之, 言語有進無退, 其內蘊之力, 亦有增無減。』所舉以證明其說者爲英語, 卽司奈嚇所舉以證明言語之凋殘墮落者也。刺斯克 (Rask) 曰: 『單簡之利, 或較多於結構繁複之利。』馬德維格 (Madvig) 深以稱賞古語爲非, 謂今世之分析語, 不亞於疇昔之綜合語, 因表見思想, 二者明晰相同。克牢忒 (Krauter),

曰：『形式之殘損，無害於言語之明確，於法語可見；且無害於詩學，於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之著作可見。』輝特尼於古今語之比較，多不敢自信之語。一則曰：『有若干形式可以省減勿用，然亦有可存者。玉石俱焚，於言語表見意志之力，不無損害。再則曰：『音聲凋落，而後有真確之文法形式，然亦足以毀其所建之工程。』三則曰：『性別者，言語中奢侈之品，可屏棄勿用；然假設語氣 (mood) 之放棄，令言語現貧寒之相。』蓋本無定見，故言之模稜兩可也。然古語之未必優於今語，繁語之未必優於簡語，概可見矣。

以今人而學古語，鮮不覺其難者，蓋不獨字形字音較長也。動詞之形式綦繁：今存一形者，古乃有十數形，因人稱而異，因時而異，因語氣而異。名詞之形式亦綦繁：今日位變祇二三，昔日位變多至十數；加以多寡之分，陰陽之別，為病有餘，為利甚微。名詞動詞之變化無定則：同一時也，語系不同；同一性也，語系亦不同。學者循形定義，漫不知所適從。名詞與附着之狀詞 (adjective)、數 (number)、位性必相配合；名詞與依附之動詞，數與人稱 (person) 必相配合，名詞變則隨之而變。故同一意思，重複表明之而不厭。凡此皆足以勞人心思，困人自由，不習焉則訛舛層見矣。問其利之所在，則曰：『惟

如是而後語詞之關係明，而後語詞之次序可以顛倒錯亂，而無傷於意義之明晰。』然則舍是以外，殆無他道耶？顧何以令人暢陳意志，不讓古人耶？

蓋今日有代此繁複之機械者，語序是也。單節語中最顯，英語亦然。語詞各各相同，結合之先後不同，則意義亦不同。同一語詞，其前後文語不同，則意義又不同。『春風風人，夏雨雨人，解衣衣我，推食食我』等語，皆足以證明其方術。大抵直敘之語，主詞居首，動詞次之，受詞又次之；其各詞附加之語，則分隸而隨從焉。意想之步伐，有如整列之行伍，各有其數位，各有其先後，不必特爲設主從之標，而後知其行列之次序。主客之界既明，文法之機械乃贅。若改爲問語，則或互易主詞，動詞，如古之英語，今之德法語，或另設他種語詞以表明之，而不妨常序，如中語之『嗎』，『麼』，英語之 do, did 及其他助動詞。所謂修詞撰句，其首當留意者，語序而已。文法之程功，於以減省；言語與思想之層次，漸以清晰，不可謂非進步也。

或曰：是固未可斷定。古人工具完備，語序自由。拉丁、希臘文名著如林，至今猶爲人所激賞，非近人著述所可方擬。言語進步，誠疑問也。則應曰：言語之優劣，亦視其敷陳思想之難易而已。同一思想，

古人以煩瑣之工具表見之，所易得者，祇爲語序之自由；今人嚴定語序，而屏除凌亂無紀之語系，化繁爲簡，納諸軌範，言者省力，讀者易解，心思有規律可尋，記憶之勞，半於昔日，就人類自身利害言之，此優於彼，不容致疑。若翹古文名著爲昔人張目，是爲成見所遣，而妄自菲損也。今人名著，寧無與古抗顏行者耶？要之，古語有規律，今語亦有規律。古語之規律多相矛盾；今語之規律終始如一，卽有變則，仍爲規律所羈。古語之規律繁賾不勝記；今語之規律賅簡易明。古語放思想所之，意緒錯雜；今語納思想於軌範，層次井然。二者相較，優劣易辨，矯爲軒輊，祇見其偏蔽耳。

耶斯拍孫持言語進步說最力者也，著書甚多，於言語之進化，一再言之，且詳舉實例以爲佐證。茲但擇其結論之要旨，重述以明吾意。『吾既舉古今文法結構，簡要比較之，知古語有共有之性，今語亦有共有之性，各不相同。因此推求而知言語嬗變之趨向。吾又據理推斷，確定嬗變有益，言語進步，絕非闕言。綜合今語之優點：一曰音形較短，需求之時力不如昔日之多；二曰形式較少，記憶之擔負較輕；三曰語詞之形式頗有恆則；四曰構造之原則固定而少變；五曰語詞脫語系而獨立，益便於意志之表見，前日造句之困難，今多減除；六曰文法意想之複述，如狀詞與名詞性數相合之類，既拙

且贅，今多廢棄；七曰字有定序，言者之意了然。衆利所歸，非必同時得之，且各種語言，依定向而進，遲速不等。就條頓語族 (Teutonic Language) 言之，高德語 (High German) 落於低德語 (Low German) 之後，歐洲荷蘭語 (Dutch) 落於斐洲荷蘭語 之後，瑞典語 (Swedish) 落於丹麥語 (Danish) 之後，又無不落於英語 之後。就羅馬語族 (Romanic Language) 言之，進步亦有遲速之殊，初難持一以概其餘。所能斷言者，則世界語言，均循定向而行；以人類自身利害衡量之，確爲進步無疑。』

『吾前文所引用之例，採自數種語言，大抵吾所熟習或讀者所素諳，蓋皆雅利安 (Aryan) 語族中條頓與羅馬兩系中語言也。推及他種語言，吾說亦能適用乎？吾學淺，不敢僭言熟知各種語言之歷史；然敢確斷凡有歷史可尋者，都不能遁於吾說之外。愛爾蘭 (Ireland) 與高盧 (Gaul) 流俗之語，其文法組織較簡於古愛爾蘭語 (Irish)；俄語已不如舊斯拉夫語之煩雜；布加利亞語名詞變化較簡；塞爾維亞語 (Servian) 動詞變化較簡，進步較俄語更速；今希臘語之文法，視古雅典 (Athens) 文字之文法，簡省已甚；今波斯語 (Persian) 之構造簡便，有如英語，不能與古波斯語



相提並論；印度梵語文法最繁，後漸省略，遞嬗而降至今日，已簡而易用。雅利安族各語凡有歷史可考者，其行程大率如是。曠觀雅利安族以外，徵象亦復相同。猶太語較便於亞述語，流行之阿剌伯語較便於其行用於文字之古語；科普替克語（Coptic）較便於古埃及語。外此語言，類都無遠古記述可徵。然土耳其語亦嘗徐循共軌而行，可以斷言。中國語或亦已由繁趨簡，特苦其文字艱難，考古者動多障阻。班圖（Bantu）各種語言所循之途徑，與他族語言無異。……約言之，言語確可資爲參證者，爲數無多；然凡有歷史可稽之語，均爲吾說張目。故文法省簡爲全世界顯著之徵象，可以斷定。」

『昔日言語學家所以不認單簡爲有利者，蓋惑於古語佈置之周密，今語多疏漏之幻見也。任擇語言之一，條分而縷析之，必有軌範，必有佈置。翹其優點而譽之，當矣。然而優於此者，或絀於彼，揚其長而諱其短，比較之能事未盡，論斷多蔽，未可信也。希臘古文富於美感，雅典民族秉其尙美之性，著爲文辭，供好古者之玩賞，宜令人油然而羨。然今語又何獨無美感？所見不同，各有所嗜，或未能遽爲評價，亦不容以求全之毀，僅加諸今語也。且以美爲衡量之準，果有當乎？吾人實際生活，理想精神，

交繫於言語，必以吾法試驗之，而後得其真價。苟試驗矣，則以今擬古，言語較合於實用，不容掩諱。就變則特例之多寡言之，古語之繁複遠過於今語；雖不必襲莎士比亞之語，謂爲貌似完好之頰形畸式，亦當認言語之發展爲由繁趨簡，由略近混亂之境入於較有秩序之境也。」

持古語與今語相較，不啻持詘詰語與單節語相較；今語既優於古語矣，是單節語宜優於詘詰語，中語宜優於外國語。是說也，胡以魯氏力主之，世無以難。茲更存其要歸，以見定論所在。胡氏之言曰：「語言之成，無過綜合分析兩端。以綜合成名者，希臘、印度爲最上；以分析成名者，惟中國爲完備，西方英語亦近焉。故他國所具之性，涉於宗教迷妄者，中國皆能廓清無餘。其長一也。嬰兒之語，先動詞，後名詞；蓋客體先現，而主體次之。有從此例以成排列者，其語言皆非進化者也。上世國語，亦有次第顛倒者。若云「室於怒，市於色，野於飲食。」漢魏以來，滌除殆盡，而他國皆不能比，其長二也。卽音而存義者，地逾十度，時越十世，其意難知也，卽形而存義者，雖地隔胡越，時異古今，其文可誦也。夫夏人之性，以保守名；然語言文字，賴此形象不易，得以通達，翻譯訓故均省焉。不齊而理，至繁而簡，其長三也。」（語見胡著國語學草創章太炎序文中。）其意與耶斯拍孫之語，頗多符合；蓋胡氏固服膺耶

氏之說者也。國語之真價，從可灼見。皮相之子，徒以近世科學昌明，國語一時滯於應付，遂羣起而攻之，亦可謂懷寶不知者矣。

## 第八章 語族

言語學與人種學截然不能相混。研究言語學者，祇能就言語性質之同異而類別之；初不必計腦腔之大小，腮骨之寬狹，膚色之深淺，髮澤之明晦。研究人種學者，祇能就人類形態之同異而類別之；更不必計語法之繁簡，章句之先後，構造之工拙，使用之長短。言語自言語，人種自人種，無須併爲一談也。特是古今人種學者，經數百年之研討，卒未能得滿意之結果。布盧門巴哈 (Blumenbach) 考驗各色人腦骨，區分人類爲高加索種 (Caucasian)、蒙古種 (Mongolian)、美利堅種 (American)、愛西屋皮亞種 (Ethiopian)、馬來種 (Malay)；都凡五種。屈費兒 (Cuvier) 則祇認高加索、愛西屋皮亞、蒙古三種。普立折德 (Prichard) 又增爲伊蘭 (Iran)、條耳 (Turanian)、美利堅、霍屯督 (Hottentot)、尼各羅 (Negro)、巴布亞 (Papuan)、阿爾豐刺斯 (Alfurces) 七種。外此者復各執一是。

或言兩種，或言四種，或言六種，多者至六十三種，聚訟盈庭，喧呶無已。晚近學者，遂認爲不得要領，無寧舍是而他圖。拍瑟爾 (Oskar Peschel) 之言曰：『人類腦骨及其他骨幹之形象，不足爲區分人種之標誌；膚色之深淺，遷變以漸，並無明晰之界畫。吾人爲有統系之分析，其可資借助者，惟有髮澤，顧不能常恃，且終無確斷；然則誰復敢大言欺人，謂種色不能更易耶？憑毛髮之性質標分人類，如赫克爾 (Haeckel) 所爲，乃至危險，其歸結亦與他種任意造作之制度相等耳。』美國人種學家 厄厄爾 (Powell) 氏之言曰：『世有人類學，以種種輔助科學組合而成；世有社會學，包舉人類共組之社團；世有言語學，包舉人類之言語；世有哲學，包舉人類之意見；然世無人種學，良以分人類爲若干羣種，已處處失敗也。』二子皆人種學專家，初亦篤信人種可以區分之說，顧終棄其所主張，舍己徇人，從前之學說，其爲空中樓閣無疑矣。善哉 美人 嘿爾 (Horatio Hale) 之言曰：『人種之區別，不能以膚髮腦腔爲依據，祇能以言語爲依據。』米勒之言曰：『憑言語之異同而分析人種，乃爲至當不易之法。』蓋雖明知言語與人種二者不容認爲一事，然以言語與其他膚淺之形態事物相較，猶覺其此善於彼也。

言語者，可以分類者也。其分析之方術至繁，要以文法之異同爲準。目前綜集之資料，闕漏尙多，而曾經測驗之範圍，要非褊隘。就此範圍以立言，言語類似之民族，其關係密，言語殊異之民族，其關係疏，蓋可斷定。近世交通便利，民族常相接觸，學習言語，需時無多，皮相者遂以言語爲偶然之事物。其實循今不足以例古，逐末不足以探本。學習言語，容係偶然，言語本體，乃人類與羣動分辨之資，決非偶然。與髮膚血肉相較，動定懸殊，輕重迥異，更難同日而語。

或曰：人種常相混合，言語之藩籬，殊不足爲分界之資。斯言誠然。然而生理之分類，因人類混合，而無術保持；言語之分類，雖人類相混合，猶勉能成立。良以血統一經淆亂，卽無分析之方。黑人與白人相嫁娶，其子女是否爲高加索種，抑尼各羅種，不可知也。膚色或白或黑，或介乎二者之間；口鼻如黑人，腦腔或如白人，膚色如白人，腮骨或如黑人，不可知也。數傳之後，變性或轉爲恆性，舊種或蔚成新種，不可知也。若再與其他人種相混合，新陳交錯，枝節橫生，各殊其致，又誰復能斷定其種性者？言語則不然。白人與黑人雜處，詞語文法，交相採用，流爲新語；歷數十百年後，猶能追溯其來源。若者原始於馬來民族，若者歸宗於條頓民族；縷析條分，絕無疑義。就令詞語全易，猶有文法以爲依歸，決不

至有淆雜難明之慮也。

人類之播遷，國家之征伐，常能破民族之界。甲族與乙族之言語，既相錯雜，交爲嫁娶之事，必不能免。今任擇甲族男子一與乙族女子一，令爲夫婦，假使生子女各二，再令與外族訂婚，又各生子女四人，都爲一六人；再傳而一六人演爲六四人；三傳而六四人增爲二五六人。以三〇年爲一世，四五〇年之後，卽爲十萬萬之龐然大族。問其言語，則或爲甲族之語，或爲乙族之語，或爲甲乙兩族交易而成之語。如治絲然，得其條理，則頭緒井然，無虞棼亂。舍是不問，問其血統，科學之方法，莫得而辨；問其膚色，黑白之界限，莫得其詳；問其口鼻腦頰，又種類繁多，漫無分際；皆不足爲憑藉。蓋不欲分辨人種則已，苟欲分辨，舍分辨言語無他道也。言語爲祖遺之品，苟無非常情事，不能驟爲變更。就現行言語之分布觀之，美洲爲複綜語流行之區域；東亞爲單節語勢力之範圍；閃語及印度·日耳曼語，純由小亞細亞（Asia Minor）傳衍而西，蔓延歐洲全土；馬來·波里尼西亞（Malay-Polynesian）限於南洋羣島；巴斯克（Basque）語局於庇里牛斯（Pyrenees）山脈之西。人類之遷徙雖頻，而各種言語之根據地常有定所，可見種語雖非一事，不妨聯想及之，以後者爲區分前者之標準也。所當注意者，

人種之區別，本非嚴確，學者考查所及，祇覺人類遠祖彙為一源，其後流傳蔓延，遂析為若干派別；此若干派別，雖貌似不同，終難確定其溝畦。生理上皮相之疆界姑無論，即言語一端，吾人所認為判定種族惟一之利器，亦因人類歷史，諸多詭幻，常有驚人之變例。猶太人自成一民族，而並無獨立之言語；美洲北部人種複雜，而所用者純為英語；奧士兩國之猶太人，以十五世紀西班牙語 (Spanish) 為神聖之言語；而西班牙 (Spain) 人所能記憶所永久使用者，惟由拉丁演嬗而成之語；英格蘭康華爾 (Cornwall) 之克勒特族 (Keltic) 人用英語；威爾斯 (Wales) 及愛爾蘭則多用克勒特語或薩克森 (Saxon) 語。是蓋民族遷徙混合之結果，常軌中之歧途，無礙於宏旨，於前所詳說之事理，相輔而不相妨者也。

依據各種言語之性質，參照形態分類法 (morphological classification) 約可分世界言語為若干族。法國言語學者多人，著世界言語概論，於分族一端，言之甚細。茲採取之。

### 一 印度·日耳曼語族

今日政治勢力最宏，施行區域最廣者，實為印度·日耳曼語族。伸拓能力，遠駕於他族之上。

行用於歐洲之泰半，亞洲之西半部，美洲之重要國家，斐洲澳洲之一隅。枝系繁茂，分合時見，誠語族之最偉者。精研之士，欲窮其發祥之地，或謂在亞洲之中部，土耳其斯坦 (Turkestan) 之鄰近；或謂在歐洲之東方，俄國之南部；或謂在波羅的海 (Baltic Sea) 之濱，高加索 (Caucasus) 山之麓；亦有以瑞典挪威之高原爲其誕生之地者，不能遽下斷語。言語學所能供給之資料，至爲微薄。藉語詞之比較，揣母語之真相，亦曰：『最近印度·日耳曼語行用之地，天時寒冷，距海且遠，有樺、櫟、檉等樹，有熊、狼等獸』而已。所得僅此，泛漠可知，資以論定，難言之矣。然言語學者意趣所注，初不在此，而在就各種語言異同之點，詳審而明辨之。印度·日耳曼語歷史較短，可考之載籍，遠不逮中國、巴比倫 (Babylon)、埃及語文遺品之古。而內容亦約可辨別，兩兩相較，語言結構，各殊其致。即就印度·日耳曼語本身論，以今擬古，以甲擬乙，結構亦各各不同。蓋內部變遷，趨勢相左，各行其是，不相爲謀。故舊斯拉夫語與拉丁語分判，希臘語與日耳曼語離異。加以外方影響，接觸頻繁；授受有多寡，時間有遲早，性質有判別；遂使鄰土語言本屬連枝者，經數百年之後而面目迥殊。此印度·日耳曼族析居以後所以漸分爲若干支派也。英國與愛爾蘭相鄰，然不列顛 (Britain) 之古



語，其組織之完備，過於今日之愛爾蘭語。伊蘭與羅馬同爲本族之支系；然伊蘭語遠古所臻之境，等於千年後羅馬語所臻之境。反言之，立陶宛局於一隅，外方之力不及，文化之潮不達，民有恆居，地又褊隘，其言語遂鮮變易。希臘、拉丁語所久經投棄之畸形特性，至今立陶宛猶保存之，蓋與英法語言已不可同日語矣。凡此皆就印度·日耳曼語分析而求其異；若綜合大凡，抽象論斷，則本族各種語言，要猶有遵循之共軌。約言之，則有古語、今語、古語者、梵語、古伊蘭語、古希臘語、拉丁語是也；今語者在西歷記元以後之語言，而以羅馬語、條頓語、克勒特語、阿美尼亞語 (Armenian)，第三世紀後之伊蘭語 (Iranian) 爲尤著者也。詳言之，則其支系有如下之所述。

(甲) 印度·雅利安 (Indo-Aryan) 語 行用於印度，其區域大致連續。西北與伊蘭語接界，東北及北方與西藏 (Tibet)、緬甸 (Burma) 爲鄰，東連曼達語 (Munda) 區域，南連德拉維達語 (Dravidian) 區域。此外錫蘭 (Ceylon) 島之南部，東歐之齊安族 (Tsigans) 人 (原屬於本支之西北部，其人尙游牧，乃越波斯、阿美尼亞 (Armenia) 至東歐居焉) 均用印度·雅利安語。計其人，約有二三一〇〇〇〇〇〇萬。方言衆多，遠相歧異，最著者爲喀什米爾語 (Kashmir)，通行文

字用之。

(乙) 伊蘭語 古時伊蘭語之可考者，一爲古波斯語，行用於本支區域之西南。一爲吠陀語 (Veda)，由遺留經本得之。中古之時，有貝拍爾維語 (Pehlvi)，衍自古波斯語，又爲今波斯語之祖。降至今日，波斯語言仍執本系之牛耳。此外則有阿富汗語 (Afghan)，俾路芝語 (Baluchistan)，帕米爾 (Pamir) 高原居民若干種土語。行用之區域，都在中亞細亞。以其東連印度，西接阿剌伯 (Arabia)，北鄰阿美尼亞人種，又性喜游牧，故言龐語雜；而總計本系人數，亦非易事。

(丙) 阿美尼亞語 行用於阿美尼亞境內，土耳其 (Turkey) 各省，波斯之一隅。與美索不達迷亞 (Mesopotamia)，高加索山，及黑海 (Black Sea) 相鄰。大抵皆深山窮谷。僑民散處各地；如土耳其，如布加利亞 (Bulgaria)，如羅馬尼亞 (Roumania)，如波斯，如印度，其重要城鎮中，多阿美尼亞人，即在埃及與美洲合衆國，亦所在多有。統計操其語言者，在三、〇〇〇、〇〇〇與四、〇〇〇、〇〇〇之間。

(丁) 希臘語 希臘語言，今昔不同，古希臘語，方言歧出；雖略有可考，以其期日杳遠，頭緒紛

繁，故不多贅。今希臘語行用之範圍，爲希臘本國，愛奧尼亞海（Ionian Sea）及愛琴海（Aegean Sea）中之羣島，外此則各處僑民而已。與希臘語相近者，有阿爾巴尼亞語，位於巴爾幹半島（Balkan Peninsula）西部，蒙的尼哥羅（Montenegro）與希臘之間。

（戊）意大利克勒特語 意大利語（Italian）與克勒特語，或認爲印度·日耳曼語之兩支。

但細考兩支之語言，頗有共同之性質，爲其他支系所無者，故不妨視爲並蒂之枝，而分述之。意大利語古時最著者爲拉丁語，今則流播宇內，分爲意大利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Portuguese），布羅溫斯語（Provençal），羅馬尼亞語（Roumanian），及其他語言。行用之區域甚廣，歐洲之南部，幾全在其勢力之下。且性善伸拓，南美洲全境，除巴西以外，均用西班牙語。中美洲，墨西哥（Mexico），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及德克薩斯（Texas）兩省之一部，摩洛哥（Morocco）阿爾及利亞（Algeria）等處亦用之。巴西及斐洲印度之葡國殖民地，均用葡萄牙語；意屬殖民地與其各處僑民，均用意大利語；坎拿大（Canada）之一部，斐洲北部，及法屬殖民地，均用法語；散處四方參用本支語言者，尙不在內。約計全球用西班牙語者五三〇〇〇〇〇人，用法語者四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用意大利語者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蓋本系固印度·日耳曼語族中之重要支系也。

至於克勒特語，則勢力相差遠甚。溯其歷史至西歷紀元以前，必爲一種母語，行用於歐洲之大部。其後子孫式微，領域漸隘，至今日僅行用於愛爾蘭之全部，蘇格蘭之北部，人島（Isle of Man），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隅，法國中部一二行省而已。論其人數，至多不過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且多操第二種語言，藉與鄰人相往來，專用克勒特語者，殆僅十之二三耳。

（己）日耳曼語或條頓語 行用於歐洲之東北，歷史不甚遠，而勢力特宏。東部有哥德語，今已不復流行；北部有瑞典語，挪威語（Norwegian），丹麥語，埃斯蘭語（Icelandic）；蓋皆屬於斯干的那維亞半島者；西部有德語，荷蘭語，英語。伸拓之範圍，前此以荷蘭語爲較廣，今則已退避三舍，而爲英語所代。坎拿大全境，合衆國全境，大洋洲（Oceania），南斐洲，新西蘭（New Zealand），印度，埃及（Egypt），均主英語，世界商埠多尙之。綜計用英語之人數，不下於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德語，法語雖善伸拓，瞠乎後矣。（用法語之人數見前。用德語之人數，歐戰以前，約計八〇〇〇〇〇〇。

○○○歐戰以後無統計可考，就事理論之，或頗有減省也。）

(庚)斯拉夫波羅的語 波羅的語 (Baltic) 中有古普魯士 (Prussia) 語消滅於十七世紀，有拉特維亞語 (Leto) 及立陶宛語，均在俄國之西北，用者約二百餘萬人。斯拉夫語則行用之範圍較廣。分爲東南西三部：屬於南部者，有布加利亞語，塞爾維亞語等，自亞得里亞海 (Adriatic) 至黑海，用者約一千三百餘萬人；屬於西部者，有波蘭 (Poland) 語及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語，在歐洲之東，與俄國西境毗連，用者約三五〇〇〇〇〇〇人；屬於東部者，爲俄國境內各種語言。用者約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萬人。

本族各種語言，研究者多，爲時且久，故分支詳備，無可疑惑。特是支系之分，所求利便，初非堅定不移也。阿巴尼亞語有分列爲一支者，印度、伊蘭有併爲一支者，各言其是，各具其理，可見支系之間，仍相關聯。卽就今所分之支系言之，意大利、克勒特語與希臘語頗復相近，印度·雅利安語與伊蘭語亦多近似，合之可分之亦可，界劃非截然者也。推而廣之，當印度·日耳曼語歸宗一祖之時，安知不有他種語言與之類似，亦如今日法語之與意語，昔日拉丁之與克勒特語者，其後各

出一途，支系蕃衍。形態縱已相離，而昔者既嘗接近，今日當尚有形跡可尋。言語學者於印度·耳曼語族與芬蘭·匈牙利語族 (Finns Hungarian family) 閃含語族之間，亦稍見疑似之處，誠無足怪。特材料不完，尙未能下確切之斷語耳。

## (二) 閃含語族

言語學者多分爲閃及含兩語族，其實地域毗連，文法相似，歸於一族，較爲允當。民族勢力較弱，各種語言之比較，不甚詳晰，所得之結果，未必可信，但就目前知識，分爲四支：曰閃語，曰埃及語，曰柏柏 (Berber) 語，曰科細特語 (Cushitic)。佔地甚廣，境域相連，有史以來，殊鮮更變。北則行用於阿剌伯及鄰其北鄙諸邦，南則行用於北斐，自東徂西，了無參雜；惟沙漠間阻，地廣人稀，綜計用各種語言之人民，不逮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論其人種，大都白色；惟東南部略有黑色人。在紀元第五世紀之時，四大支系各佔一域，壤土相接；而文化較高之言語，如腓尼基語 (Phoenician)，希伯來語，巴比倫尼亞語 (Babylonian)，阿剌伯語，大都屬於閃族一支。至今日即此一支，亦僅存阿剌伯語。其他語言，零星散亂，或局處一隅，苟延殘喘，或已爲阿剌伯語所代，或無可稱述。南

刺伯語與亞刺米亞語 (Aramean) 暫寄於阿刺伯邊境，若存若亡。希伯來語不復有施行之地域，但爲散處世界猶太族人宣教講學之資。蓋舍阿刺伯語外，閃族中惟斐洲東北愛西屋皮亞語猶有生氣，偶伸展其勢力於本洲東部而已。降而言舍語族各支系，大抵爲閃語所代。埃及語僅行用於經典，文字語言，兩俱荒落。柏柏語受阿刺伯語之侵逼，節節退讓，島嶼中偶遇之，見於文字甚鮮，殆全失其進取之能力。科細特一支，在愛西屋皮亞高原，幾已盡淪於閃，惟在極邊稍有存者。

(甲) 閃語 本支分東西兩部，西部又可分爲南北兩部。東部昔有阿卡狄亞語 (Acadian)，今已亡失，僅有載籍可考。行用於阿刺伯之西南，佔地約二五〇、〇〇〇法方里。西南部昔有腓尼基語，行用於敘利亞 (Syria)，巴力士坦 (Palestine)，迦太基 (Carthage) 等處；(均在小亞細亞紅海之濱)。有希伯來語，流行幾千年，佔地約三〇〇、〇〇〇法方里，限於巴力士坦，所謂聖地者是也。今有亞刺米亞語，昔在西歷紀元前三〇〇〇年至紀元後六〇〇年，頗復伸展，每侵入前述數種語言之疆界，取而代之。其後希臘東侵，阿刺伯南漸，地域漸見狹小。至今用是語者僅二〇〇、〇〇〇人，囿於小亞細亞之一隅，不能發展。西南部之閃語，有阿刺伯語，歷史甚古。昔時區域並不甚

廣，今則自小亞細亞深入斐洲北境，勢力所及，他種語言，望而卻步。用之者殆三〇〇〇〇〇〇人。若南阿剌伯語及愛西屋皮亞語，卑卑不足道矣。

(乙) 埃及語 埃及語之歷史，遠至紀元前四〇〇〇〇〇〇年，發達甚早。盛時或有千萬人用之；至第七世紀，尙未衰落；今則僅於祈禱語用之。

(丙) 柏柏語 柏柏語古無可考，歷史甚短。今日行用之區域，爲斐洲之西北一隅，及撒哈拉 (Sahara) 沙漠附近，範圍不廣，而方言特多。綜計行用之人，殆祇五〇〇〇〇〇〇耳。

(丁) 科細特語 本支行用於斐洲之東方，惟愛西屋皮亞語割其一角，北抵埃及邊境及紅海。領土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方里。人民計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方言可稱述者不下十數，以其無關大體，故不縷及。

本族語言，惟阿剌伯語不乏研究之人。以言分類，難期愜意。或謂埃及語與閃語性本相近，疑出同源；或謂埃及語、柏柏語、科細特語，古有共母，綜於一家，且命其名曰含語族，憑證苦鮮，殊恨言之過早。若持閃語語詞與印度·日耳曼語語詞相衡，將以證白色人種之大同，如美勒特 (Mellet)



所爲；或假定含語與南斐洲班圖語中經邊變，將以證斐洲民族之一體，如累尼士 (Reinisch) 所爲；所據更弱，未敢信也。

(三) 芬蘭·匈牙利語族

關節語族也。論各種言語之文法及語詞，可證明其爲共母之族，且因其有印度·日耳曼語族語詞轉借之遺跡，故知其人民昔嘗與印度·日耳曼人民相接觸。方言甚多，行於匈牙利 (Hungary)，芬蘭 (Finland) 等處。其地域西南界波羅的海，西北濱黑海，東南接阿爾泰山 (Altai Mountains)，北鄰白海，頗復散漫。人種亦不甚重要。惟芬蘭語及匈牙利語 (Hungarian) 較有勢力。芬蘭語行用於芬蘭本土，瑞典北境，挪威一隅，及美國之芬蘭僑民間。人數約三〇〇〇〇〇〇。匈牙利語行用於本境，用者約九五〇〇〇〇〇人。此外羅馬尼亞，脫蘭斯瓦爾 (Transvaal)，奧地利 (Austria) 等處匈國僑民，數復不鮮，蓋文化較著，伸拓較廣之民族也。

(四) 土耳其·蒙古東胡語族 (Turko-Mongolian family)

三者皆關節語也。或並芬蘭·匈牙利語族，總名曰烏拉爾·阿爾泰語族 (Ural-Altaic fam.)

(二) 而以是爲阿爾泰之一支。其實歸納一宗，本鮮確證，今則言語學者已不復以土耳其語與芬蘭·匈牙利語並提矣。本族壤土毗連，人民性尚游牧，交相往來，言語近似。語詞音性文法相類，未必足以證其同母，蓋比鄰言語之互應，詞句之轉借，均足以引起類似之情形也。惟研究較深，材料較富，斯可斷其同母與否，並確定各種言語之關係耳。然稽考本族狀況，有足以爲研究之障者五事：民族源流不明，一也；人民利遷徙，二也；言語善變，三也；各支方言多相同，界域多淆混，四也；方言亦有進步甚遲者，五也。綜此五端，爲比較分析之阻，故疑問尚多，特就現有之知識，納於一族，證據尙充，未可拘泥也。

(甲) 土耳其語 土耳其語所佔之地域甚廣，南北約佔緯度二〇，東西佔經度一四〇，蓋自東經一一度馬其頓 (Macedon) 古國至東經一六〇度西伯利亞 (Siberia) 雅庫特 (Yakuts) 人種所居之地，皆爲其勢力所及；惟中部有滿洲支阻隔而已。言民族則在一八九七年凡三〇〇〇〇〇〇人。近頃二十餘年所增之數，若以俄國一九一四年公家統計爲依據，當不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以下。綜計殆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域遼闊如彼，人民稀散如此，世界所僅見也；然言

語尙能保存其一致，或游牧之習有以致之歟？

(乙) 蒙古語 (Mongolia) 之一部，漢爲匈奴，唐爲突厥。宋時始有蒙古之名。歷史頗有可考者。宋元時民族勢力頗張，而人民卒未散處，仍集居內外蒙古境內。疆域甚廣，戶口亦稀，綜計操蒙古語之人民，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左右。方言雖多，性頗相近，最要者爲韃靼 (Tatar) 語。

(丙) 東胡滿洲語 東胡在秦時爲肅慎，居於今之吉林。漢爲挹婁，唐爲靺鞨，契丹，宋爲女真。元時爲蒙古所兼併，至明末而大盛。滿族據有中國版圖，垂三〇〇年；然其語言卒未廣佈，地域則限於東三省及西伯利亞之東部與中部。雖壤地遼闊，而人烟甚稀，文化亦幼稚。俗尙游牧，或畋獵；近復有棄獵就漁者。惟滿族入關以後，與漢人同化，實執東胡支系之牛耳。人數約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 日本語 (Japanese)

以言語學之眼光，就日本語而研究之，蓋不多見。日本 (Japan) 文部所擬編製之日本方言綜覽，今尙未印行；其他著作，亦嫌寥落。其文法之遷變，語詞之沿革，莫得而詳，窮日本語之源流，頗

費周章。學者或就其文字之外象，而納諸單節語之林，或就其語系之依附，而歸諸關節語之類，揣擬諸多，憑藉蓋寡。惟日語與琉球 (Junkin) 語相近，與朝鮮語 (Korean) 曾相交錯，並由倭奴 (Ainu) 語所假借，則差可確信者耳。行用於日本本國，及朝鮮 (Korea)、美洲、台灣之日僑間。人數五六〇〇〇〇〇〇有奇 (一九二〇年統計)。

#### (六) 朝鮮語

朝鮮於十五世紀時始有文字，其來源頗不易考。一九一〇年日人某氏所著之朝鮮語日本語同源說一書，於兩種語言之關係，且未能言之瞭然，其他更無論矣。惟既與中日兩國壤地相錯，語言文字，自不免有共同之點。論其言語之本性，則近於關節。行用之範圍，限於朝鮮本境及西伯利亞濱海諸省。人數約一七〇〇〇〇〇。

#### (七) 巴斯克語

行用於庇里牛斯大山脈之西，歐洲西南隅屬於西班牙及法國之若干省。人民大都兼用第二種語言，其數故不易考。據最可憑信之統計，兼用法語者約一四〇〇〇〇〇人，兼用西班牙語者

約六六〇〇〇〇〇人。言語偏向關節，有過於土耳其蒙古東胡諸語，蓋幾與美洲土語相近。局於印度·日耳曼語之一隅，僻處海濱，遂有疑爲昔時歐洲土語，爲印度·日耳曼語驅逼至此，今尙遺存者，亦未嘗無理由也。

(八) 高加索語族

凡高加索 (Caucasia) 附近語言，既不屬於印度·日耳曼語族，又不屬於閃或烏拉爾·阿爾泰語族者，綜曰高加索語族。非必謂其果有共母，確然成一族也，不過就其地理上之聯綴而併論之耳。地域在裏海 (Caspian Sea) 與黑海之間，分爲南北兩部，有山脈橫隔之。南部言語相類，北部雖不如南部之一致，亦各有相繫之迹，惟兩部之言語，頗難納於一宗。用北部語言者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間，用南部語言者亦在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左右。

(九) 德拉維達語族

印度所行用之語言，有印度·雅利安語，爲印度·日耳曼語一支。有曼達語與印度支那語 (Indo-Chinese) 同宗，蓋皆外來之語言。惟德拉維達語族之語言，與境外語言性都不類，或本係

土語之遺嗣。其地域頗散漫，疑往昔範圍固甚廣，外語侵入，漸以狹小，今乃僅點綴於印度南部也；然行用者尙有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佔印度全境人民五分之一。支系甚多，大都有文化可言。

(十) 中國·西藏語族 (Sino-Tibetan family)

當指爲單節語族，究非純粹單節語，以視其他，則較近耳。德人如希勒格，丹麥人如耶斯拍孫，及法國多數言語學家，均以爲中國語昔時並非單節。今則多節語詞，殆數數觀（詳見另章）。自難概諸單節名稱之下。各種語言之中，以華語勢力爲最偉，姑分爲三支而分述之。

(甲) 緬甸西藏語 行用於西藏全部，緬甸之大部，延及喜馬拉雅 (Himalayas) 山南坡，中國南海中若干小島。人數幾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溯其歷史，昔時西藏人民，鳩居甘肅南方羣山深處，後乃漸趨而南；緬甸人則溯怒江 (Salween) 與伊拉瓦底江 (Irrawaddy) 而下。

(乙) 暹羅語 (Siamee) 行用於暹羅 (Siam) 境內，及中國之西南，苗蠻語言屬之。分支雖多，性質頗復相近，蓋粹然一體之支系也。用者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丙) 中國語 行於中國十八行省，及全球各城市之華僑間。依最少之計算，人數應在三〇

○○○○○○○○以上。且因其文化甚古，伸拓有年，東及朝鮮、日本，南及安南（Annam），西及西藏，均受其同化。文字之力，且遠駕語言之上。方言衆多，隣境人民，或以交換意志爲苦，故有最近統一國語之舉；然壤地寥闊，欲言成效，或須待諸數十年後也。

(十一) 南亞語族 (South-Asiatic family)

德人斯密特 (Schmidt) 首標是名，以爲自安南至曼達各種語言之總稱。考其文法語詞，頗多類似，斯密特遂引以爲同族之證。他日或有所附益，證爲大族之支系，亦未可知。域中尙留有遠古之遺跡。晚近一○○○年，又受中國語、西藏語、印度·雅利安語、馬來語之影響，內容至爲凌雜，論斷苦難徵信。納衆語於一族，亦理論之頗有依據，尙宜留待後考，再加論定者耳。言語之最要者，爲安南語與曼達語。

(甲) 安南語 行於安南全境，人數約一四○○○。前此學者以安南語與蒙克夢 (Mon-Khmer) (行於安南與印度阿薩密 (Assam) 省之間，亦本族之一支。) 並提，後乃有改隸於中國暹羅語族者。由現有之知識斷之，似前說較爲近理也。

(乙)曼達語 在印度之東境。橫分爲兩區：其一區位於喜馬拉雅山脈之南坡，人數祇一〇〇〇〇〇人；其又一區位於超得納普爾 (Chota-Nagpur) 高原及其隣境，人數約三〇〇〇〇〇。從前勢力甚廣，或者印度東北部，喜馬拉雅山之西，至孟加拉 (Bengal) 海灣，均用是語。惟東北爲西藏緬甸所逼，西爲雅利安族所侵，南爲德拉維達人所犯，至今幾奄奄無生氣矣。

(十二)馬來·坡里內西亞語

行用之區域甚廣：北至台灣，東至伊斯德島 (Easter Island) (在南太平洋中，屬智利。) 南至新西蘭，西至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在南印度洋中，屬英。) 南洋馬來羣島、斐律賓羣島 (Philippine)，均屬其範圍。散布海面，人數不甚多，又多爲附庸民族，故其言語皆無關重要。按其地理之形勢，分爲四支，非可遽信者也。

(甲)印度·內西亞語 (Island Indonesian) 台灣、斐律賓、爪哇 (Java)、婆羅洲 (Borneo)、馬達加斯加，及南洋諸小島均屬之。隸荷蘭者幾三分之二。人數約五〇〇〇〇〇。

(乙)米蘭·內西亞語 (Milanesian) 位於赤道之南至南緯一七度，東經一四〇度至



一八〇度。

(丙) 密克羅·內西亞語 (Micronesian)

太平洋羣島位於赤道至北緯二〇度，東經一

三〇度至一七六度者，均屬之。

(丁) 坡里內西亞語 (Polynesian)

凡在米蘭·內西亞區域東南之島嶼均屬之。

(十二) 蘇丹·幾內亞語 (Sudan-Guinean)

斐洲土人之語，性都相近，或歸納為一族，名之曰斐洲語族。惟族中稍有系統者，僅班圖語族

(Bantu family)；其他各語，散亂無章，綜較為難。故或分斐洲語言為兩支：其一為班圖語，其二即

蘇丹·幾內亞語也。雖內容至雜，而其同隸於一母，似頗有可信之處。惜佐證未完耳。蘇丹·幾內

亞語行於斐洲之西部與中部，凌亂莫可名狀。法人德拉福斯 (Delafosse) 勉分為一六小支。方言

之數，計四三五種，頗有不能互通者。其中有文字記載者，祇五六種；外此僅有聖經譯本，大都染歐

化者為之，所用土文，非復真相，就言語學言之，殆無一顧之價值。因之研究蘇丹·幾內亞語，鮮有

憑藉，難於措手。德氏之分支，僅能引示後來，非可斷然邀信也。計用是四三五種土語者，約自四五、

○○○○○○○至五○○○○○○○人。其中兼用他語者尙多，無可考，故從闕。

(十四) 班圖語族。

班圖語行用之區域，幾成一三角形，以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爲其頂，沿海而向東北至索馬利 (Somali)，屬閃含語族之科細特一支。沿海而向西北至杜阿拉 (Duala) (斐洲西北境) 至三角形之底，則自索馬利 (Somali) 經烏干達 (Uganda) 之北，入比屬剛果 (Congo) 而達海濱；惟北界尙未敢確定耳。人數據英國統計約五○○○○○○○人，言之過度，或實不逮此。方言雖多，頗相近似，蓋昔屬一母無疑。

右列兩族，既可視爲同族，其界限自不易明斷。班圖族西北有若干種語言，或認爲應改隸蘇丹·幾內亞族。在愛西屋皮亞之西南且有若干種語言，不必屬於科細特，而宜屬於斐洲語族者，區分甚難，有由來矣。

(十五) 布西曼 (Bushman) 霍屯督語

談語源者，謂此兩種人實爲南斐中斐最初居民。今則布西曼人鳩居於森林中，霍屯督人北

爲班圖人所逼，南爲白人所排，亦蟄居一隅，不能發展。綜計其人數，不過三〇〇〇〇〇人耳。言語與其他斐洲語都不類，尤異者，爲舌與齶相抵吸之聲。霍屯督語且時有類於音樂之語詞；班圖語有假用之者。

斐洲語言支派繁多，皆關節語之趨於極端者，其實卽複綜語。

### (十六) 美洲語族

美洲語言，初以爲皆複綜而兼合體者也。自波亞斯 (Boggs) 著美洲黑人言語概覽而後，論調爲之一變，複綜既非篤論，合體亦僅得半。蓋美洲土語，散亂遠過於斐洲之土語，複綜之原則，用於甲語，或不用於乙語；合體之語詞，見於一部，而不見於全部。比較之術既窮，總概之斷乃武。卽令遠古同源，今已不可考矣。且自歐言西漸，僑民紛集，在二萬萬居民中，黑色人種僅千五百萬；喧賓奪主，外語每取土語而代之。研討方殷，資材不繼，論評鮮據，此其一因。土人稀少，而壤地甚廣；論戶口之率，平均每一〇〇法方里祇四〇人，點綴於五百餘外族之間。交往寥落，言語漸以離析，或存或滅，綫索不完，上溯旁推，修途多阻，此又一因。往昔美洲亦有文化較進之語，伸其勢力於境外，割取

隣土。然而爲數既寡，爲時又暫。受代之本語，寄其影於外語之下，俄焉而復故常，如彈力之暫弛，卽復者然。統一之望絕，紛雜之象呈，此又一因。故語言分合，難以研究者，無過於美洲土語。近年北美人民從事茲役，頗有所表露；加利佛尼亞學者功烈尤偉。將來有志之士，承先啓後，或能舉今茲語言，約爲類別，取要於繁，特恐終不能臻印度·日耳曼語族或斐洲語族之境耳。綜計美洲語之支系，約一百二十有三；方言幾不可勝數，其中惟行於格林蘭 (Greenland) 之依士金摩語 (Eskimo)，已證明其與芬蘭·匈牙利語族相近，爲新舊兩世界之聯紐。

前所列舉之語族，不可謂不詳；然而西伯利亞東北言語若干種，千島列島 (Kurils Island) 及日本之北、滿洲之東羣島間之倭奴語，南洋新幾內亞 (New Guinea) 之巴布亞語，澳洲若存若亡之多數土語，及小亞細亞之三五古語，均以材料不完，言之苦難得當，故無所論列。卽就羅舉者言之，考訂多未周，分支論族，闕憾累見。蓋比較言語，宜各就疆域而溯其源流，考其所授受，而後敢斷言其宗支，稍有疏遺，全局俱紊。茲事體大，未竟之業尙多。是篇所陳，不過大凡，亦聊以往日程功，策方來果實而已。

## 第九章 言語變遷之原因

自然科學之原動力，非人力所能變；歷史科學，則全憑人事而成立。原因不一，其運用之方法亦不一。言語爲人類心理之製造品，思想苟有變遷，有增進，則發表思想之言語，亦必有變遷，有增進。即不言內部之意義，而言外部之聲音，亦復時有變更。外界情勢，心理作用，無意中均足以爲改革言語之媒。

言語變遷之原因極多，擇其要者言之。凡三：一曰摹倣比照 (analogy)，二曰求達己意，三曰避難趨易。或謂三者皆可以情之一字概括之；蓋摹倣易於創造，能達己意則人易解，無勞複述也。是亦一說。今姑分述之。

(一) 野蠻人種之知識能力，與猿猴鸚鵡相差無幾。凡事注重摹倣，每有成病癖者。初生兒童，牙牙學語，舍摹倣外，殆無長策。即社會間風俗習尚，亦何一非由摹倣而成？惟有摹倣，故文字言語能由一國而傳入他國。如英國康華爾省之克爾特族人，普魯士之汝德族 (Wendts) 人，布加利亞之渾族

(Hindu) 人，至棄其自有之語而襲人之語。海地 (Haiti) 島中黑人行用法語，拉伯蘭 (Tahiti) 人用芬蘭語，美洲土人舍其土語而作歐語者，過於一百萬，皆以摹倣而舍己從人者也。

倘言語源流相隔太遠，則摹倣之術有時而窮。令複雜語族或關節語族與詰語族共處，其所學成之言語，未必卽爲純粹之詰語。美洲土人之英法語，南美洲印人之西班牙語，歐洲人之華語，中國下流社會之英語，皆其例也；蓋摹倣性與怠惰性二者不可相衝突。倘摹倣之難過於創造，則寧勿摹倣；倘我原有之語較便於供我摹倣之語，亦寧勿摹倣。此新語之所以不易流傳，方言之所以難於統一也。

語源學家所主之摹聲說，以摹倣爲基礎者也。凡人遇有新事物，可以其聲名者，每以其聲名，今猶或見之。但就物之聲以爲聲，而不特造他聲，蓋摹倣易，且便於聯想也。若物本無聲，而有人焉爲之立名，或已有名而更變之，苟無忤於我，奚必矯情立異。故音變之原，來自少數人之變態，而憑多數人之贊許效法以傳。吾人自少至老，不能遁於摹倣之外，於言語尤甚。摹倣之時，不必有深思綿慮，故所習者未必最良。兒童之從長老，傭役之徇上人，凡庸之崇俊傑，每漫無抉擇，善者學之，不善者亦學之。

其始也少數人學之，其終也多數人學之，而向日之零詞畸語，遂入常語之範矣。特是音變意變，常有定程，普遍之境，未可一蹴而幾。苟變性合於人意，縱其惰性，同時有若干人主持之，流傳較易，否則一變不成，繼以再變，再變無效，繼以三變，而終不可變者，且有之矣。常人之摹倣，固非盲從者也。故吾輩所知者，僅已成之變局。言語史中，尙有一再經人創行之變更，中遇障阻而不獲流行，遂以湮滅者，甚難考查而得也。

又考鄰國語言，常因摹倣之故，致多雷同。文明國之言語，純粹者蓋少矣。meeting 與 comfortable 英語而法用之；eclat 與 naive 法語而英用之。日本人之借用漢語，華人之借用日語，更數見不鮮。社會既相接觸，自不能無假借抄襲之處。卽土地不相鄰，而歷史上之關係，每導借用言語之源。英人與澳人相接觸，而 boomerang 一字，闖入英文。十七世紀時，英荷兩國教會關係至密，而 pew 一字，闖入英文。詞典中如 maize, canal, hammock, tobacco 等字，皆自海地島山西班牙轉送至英，可知美洲必由西班牙人首先發現，乃輸其產品來歐洲也。凡此皆表示摹倣之勢力，足以消人種之成見，促言語之變遷，不容蔑視。且借用之時，每有僅採一節一音者。英語中名詞多數之

半因其爲原有之語系，半因其爲丹人法人所提倡，故屏他種語系而獨任標明多數之役。希臘文，拉丁文，法文，丹麥文，其語系之遺留於英國者，何啻什佰。初僅附加於外國詞語者，歷久亦加諸本國詞語，摹倣既熟，乃入比照之界矣。

比照者，卽遷一字之形式，以就他字之形式也。古英文中動詞之過去時，均藉改變語詞中主音之法而成，今尙多有存者。例如：hell, grew, sang 皆是也。但多數已爲帶有語系之動詞所代，此語系爲 *d, t, or ed*，與古時常用之 *de* 相近，如 looked (loke<sup>d</sup>e) should (schul<sup>d</sup>e) 皆是也。以較更易主音而爲過去詞者，數本甚少。忽焉社會之風尚，採取之以爲模型；前之更易主音者，一變而加 *d, t* 或 *ed*，新陳代謝，遂以爲恆則。而更易主音者，雖仍有數十百字，久已認爲例外。有時愛用新式，致犯離奇之錯誤。如 weep, wept, sleep, slept，既變其主音，又附以 *t* 則又例外之例外矣。近頃之趨勢，卽 *t* 亦漸進爲 *d* 或 *ed*。比照之力量，無形中轉移詞語之形式，雖進行甚緩，而其效無極，馴使規律今趨一致，亦未嘗非意計中事也。卽就拉丁語言之，本舊時文法家之通例，分動詞變化爲四種：(I) amare, (II) monere, (III) regere, (IV) audire。就中以第三種形式爲最古，數亦最多。



但意大利文中動詞變化，即存舊時之形式，而其所循之方法，頗似都屬於第一種。例如

拉 丁            *credimus*            *habemus*            *audimus*

意大利            *crediamo*            *habiamo*            *audiamo*

法文中動詞，其可歸入此類者，亦占十分之九，皆比照使然也。至單字由比照而生變化，例證繁多，頭緒紛糾，不勝枚舉。

英文中因比照而引起之變化，尙有一種，即詞語重音 (*accent*) 之移前也。古時並非如此，即流用外國語詞之初，亦非如此。但觀古時詩篇韻語，即可燭知。其後因比照之故，向日在後之重音，今漸移前，即外國語輸入後，亦強令就範，目前重音在後者，已頗減少，比較以動詞爲多。而因性好比照，致犯讀音之訛誤者，比比皆是。至人名地名，則一入異國，即喪其本來面目，幸而保全其形式，而傳述時讀音之輕重疾徐，亦與初時不同。強令依異國之語範以讀名，終苦不類，亦反乎自然之原則者也。

英語 *blasphemous* 之重音，本在第二音，今已移至第一音；*exile* 亦然。Paris 法都也，法人重其尾音。英人重其前音。London 英都也，本有二音，重其第一音，法人變其字形爲 *Londres*，音亦隨

之減少。Washington 美都也，漢譯爲華盛頓，字音既不甚符合，輕重亦迥不相侔。蓋語各有範；借用人語而徧徇其音節，參合於國語之中，有如中途變計，旋返其初，令發音機關勞勞於兩範之往還，而失其自然之致，殊不便也。常聞國人談話，參入外國語詞，其發音有如奇特不可解之華語；蓋無意中已強令就素習之音範，不能自禁也。

字義之擴張變更，常由比照而起。遇有新事物，輒就舊事物中之相類者，略改其名以名之。卡立亞 (Kurria) 人呼牛爲俄國麩 (ruski oteh)。山形似糖塊，則名曰 Sugar Loaf Mountain。英文中 Post 一字，本爲安置之義，後乃有站所之義；比設站遞郵，乃有由站進程 (travel by post) 之說，終則郵件亦以是名。中語新名詞中有洋磁，泰西緞，洋桑椹等，皆由比照而命名也。

研究兒童習語進步者，每聞有離奇之創語。指鹿爲有角之狗，以百合花擬荳花。不知有 geese, 則以 geeses 爲鵝之多數；不知有 better, best, 則以 gooder, goodest 爲「善」字比較之詞。探讀如深，瑤讀如瞞，茜讀如西，穀讀如穀。此皆就所知以例所不知。有人焉，頻爲糾正，終必漸入恆軌，舍己從人，其變化也暫。然有時比照之語詞，非必出之兒童。談者或覺新語詞之不可少，而搜索詞典，

供不應求，乃就原有之語詞比照爲之。有時互相沿襲之詞，非所記憶，亦用比照之法彌縫缺失。英國十九世紀文豪馬可梨 (Macaulay) 評十七世紀約翰孫，謂其愛用長字，且愛用以 *only* 及 *ation* 爲後系 *suffix* 之語詞。其實馬可梨之用字，亦未必墨守舊材，毫無創造者，惟苟有所創造，常取資於比照耳。近時中國科學名詞審查會所增附於國語者甚多，考其內容，大抵皆於音形義三者之中，任取其一，以比照法構成之。可見比照之法爲人所習用。至新語詞流行之或暫或久，或偏或普，仍視其合於多數人意趣與否，非可以一概論也。

有時因比照之關係，致一種言語全變其本相。戈普替克語最初與舊埃及語、閃族語同爲後系語，藉各個後系以明文法上之關係；其後因一部之變遷，牽及全部，今乃變爲前系 (*prefix*) 語矣。此甚可注意者，蓋惟人喜摹倣，故素爲後系之語，得有前系語參入。既參入矣，又乘人類好新厭故之心，藉比照之作用，推及原有之語詞，致日久而本相全失，不可復辨，且疑其原來面目，與今茲無異也。

(二) 表示意見之時，倘慮有他人不能了解之處，則加重其音。有時因加重之故，增益字母。例如

英文之 *sound* 溯源於拉丁之 *sonus* 及法語之 *son*，原無 *r* 母；言者逗讀 *r* 音，發音機關之位

置，適應於 *r* 之需要，無形中乃贅加一母。又如英語 *thunder* 原爲 *thunor*，英語 *jaundice* 溯源於法語 *jaunisse*，英語 *impregnable* 溯源於法語 *imprenable*，英語 *groom* 溯源於盎格羅·薩克森 (Anglo-Saxon) 語 *guman*，均增加一母。此皆因意存疑慮，逗讀一音；發音機關，由前一音所需之位置，度至後一音所需之位置，有餘時可以參入一音；歷久成習，遂失故態。此因加重而生之結果一。又今日語詞之繁，其導源於加重者甚多。有一字焉，爲社會所習用；用之既頻，乃流於俗。欲求明瞭，不得不另覓相當之字以代之，同義之字，於焉發生。新舊並存之際，往往一義而二字並用，所以促人注意也。聖經或由希伯來語譯述，或由希臘語譯成，來源既異，譯者不同其人，故今刊行本中，每見一字而譯爲二字，其一溯源於條頓語，其一溯源於羅馬語。如 *love* 與 *charity*，*pastor* 與 *shepherd*，*much* 與 *very*，皆是也。二字並存，同具一義，不廢其一，卽當明辨其意解，以免混淆，此必然之理。今日以上所列舉之字，所以並存而各有不同之義也。拉丁 *tempus* 一字，原意爲熱。其後化生二字，曰 *tempus*，曰 *tempor*。前者導始於首音之加重，後者變 *o* 爲 *r*，形式既不同，意義亦遂分析。且 *tempus* 爲中性名詞，*tempor* 則循有 *or* 後系名詞之通例，爲陽性，蓋已截然兩字矣。又英語之

through 與 thorough of 與 of one 與 an 法語之 me 與 moi 原均祇有一字，因在語句中輕重不同，遂各析而爲二。似此胎孕積疊，殆無已時。詞典所以增繁，字義所以日密也。此由加重而生之結果二。瑪克斯米勒曾創方言再造 (dialectic regeneration) 之說：謂吾人在平時隨社會之習俗，倣效其語言，表示意志；有時覺其不甚適用，乃擇方言中之較僻而意義相同之語以爲代，此僻語乃忽焉引人之注意，是與再造方言無異也。譬如 four cardinal points (四向) 乃常用之語，不足令人注意。詩家喀來爾 (Carlyle) 採用蘇格蘭語中 four airts 以代之，耳目忽焉一新，其意遂益明顯。又如社會革命時代，原有文字，或隨政治潮流洗刷以去；然方言仍在，根據且固，不易遽斬，時機甫屆，萌芽復生，而方言再造之現象乃見。英語在紀元十一世紀後情形，正復如是。其實所謂方言再造者，猶是加重以求明瞭之一念有以致之，非有奧窔不可測度之原因在也。又如學生之俗語，商人之習語，盜賊之隱語，都以力求明瞭爲旨。雖有時舍不令人知之意，然其所以能意義明白了無疑混者，乃正以其非衆人所知也。

大抵加重之時會，有可得而列舉者。甚怒甚慍之時，爲情感所激動，則言之重。行伍間之命令，政

治上之文告，願聞者悉能了解，則言之重。演說專家，傳教名師，意存誇耀，並慮誤會，則言之重。當時言者有心，聽者或專取其意而不問其態。然境有特殊，態隨之異，此固不容諱者。特言語之變遷，溯源於是者，不必甚多耳；蓋與人之情性相忤觸者也。倘平時談話，亦如辨士之陳說，懃矣。

(二) 情之影響於言語者甚大，故有一切變化均可歸原於情之說。其實前兩種原因，亦未可忽視。特是吾人談話之時，求人了解，亦復自惜其力。苟吾力省而人仍能了解，必省之，決不肯耗心力於無用之地也。因情而發生之現象，可大別爲四。

(甲) 字義之變遷 平常用字，每不研究其實際之意義，但就當前事實，覺其便利，卽喪失其真意，亦在所不恤。任擇一字，有正義，有偏義。取其偏義而用之，而忽其正義，此唱彼和，流傳既久，正義遂湮，餘存之字，不過原字之影耳。譬如英文 *silly* 一字，原與德文 *selig* 一字同作受天之佑解，今則以指愚魯之人。*impertinent* 一字，初爲 *pertinent* (適當) 之反詞，無慢侮之意義，今則義失其真。*transpire* 一字，自拉丁 *trans* (過) 與 *spire* (呼氣) 二字來，與今日洩漏之意相近，顧並無遭逢之意也。又通用之詞，每進爲專名；舊意常易新意。英語 *dear*，德語 *Tier*，其始均爲野獸之

通稱，今則僅爲一種獸之名。拉丁語 *canis*，本泛作取字解，今則惟購買時之取適用之。凡此皆因人性本惰，偶爾疏於檢點，用違其常，卽沿之不改也。

(乙) 文法之變遷 英語文法之漸彫落，全由惰性致之。名詞之變化，動詞之變化，狀詞與名詞相合之變化，冠詞之變化，均已由繁趨簡。而目前現象之最引人注意者，卽假設語氣 (*subjunctive mood*) 與直敘語氣 (*indicative mood*) 漸歸一致也。

(丙) 字音之變遷 惰性之影響於字音，實較其他各種影響爲大。循言語學之歷史考之，聲音常變爲氣音，濁音常變爲清音，一八八二年，格黎牧取拉丁、希臘、英、德等國語言，比較其字音之異同，而定音變律，證明字音之變，大抵均由難趨易。欲知其概，可觀後表。

Aryan

K T P

G D B

Ch Dh Bh

Germanic

H O (th) F

K T P

G D B

按發音機關之部位言之，表右部之各音，均較易於表左部之各音，故音變常自左至右。雖多有不合者，可以特殊之原因解之，未可爲病也。舍格黎牧規律而外，其可以證明人性惰故字音變之說者，有數點焉。

(呬)趨避難讀之音 前英文中第三位多數語系爲 *nt*，其後變爲 *s*，或變爲 *z*，或變爲 *θ*；蓋字尾之 *nt* 難讀，故避之。法人不喜 *h*，故今日法語中無 *h* 音；又不喜字中之 *p* 及 *t*，故拉丁語之 *ripa* 變爲法文中之 *rive*，拉丁語之 *habere* 變爲 *avoir*。英之 *th* 德法無之，德之 *ch* 英無之。此皆因民族之好惡不同，各避難而就易也。

(ㄝ)音節之迎合 發言之時，或迴憶已往之音而勉爲遷就，或預擬方來之語而先爲之地，以致神經授與發音機關之詔告，與時不相適，同時又有難易之見主其中，每移前音以就後音，是謂迎合 (assimilation)。例如古英文 *manni* 一字，由 *a* 渡 *i*，不甚便利，故變爲 *menni*。其後語系彫落，*menni* 又轉爲 *men*。迎合之因去，而迎合之果仍留，*a* 音遂永變爲 *e* 音矣。德文 *Mann* 多數，亦非 *Manner*，而爲 *Männer*。此等現象，尤以兩輔音相並不易連讀之時爲較多。例如拉丁



*bella* 一字，本爲 *bellu*；但 *v* 須以舌阻氣，一則須開舌之一邊或兩邊，兩種位置，似相抵拒，故預避過渡之難，逕改 *v* 爲 *e*。又如古英文之 *wifman* 變爲 *wimman*，拉丁文之 *adrideo* 變爲 *arrideo*，皆屬此類。拉丁語 *saponem* 轉爲法語之 *savon*，乃連續迎合之效。其始也改 *p* 爲 *b*，令聲帶之震動，得自前音渡至後音；由 *p* 再轉爲 *v*，以遷就 *a* 與 *o* 開口之部位。帶鼻音，以爲 *n* 之準備，最後乃遺落 *en* 階段分明，均趨簡易，亦悟性有力之證明也。

(兩) 音節之離判 每有同性之音二不易連讀，則改其一以求便利，是謂離判 (*dissimilation*)。拉丁文中 *ed* 語根，泛言進食；而 *edit* 則意謂彼進食也。但另有一式，爲 *est*，蓋由 *edt* 而來。*p* 與 *t* 性甚相近，甫發一音，又須回復未發音以前機關各部之位置，再發第二音，殊嫌不便，故改之。此種現象，較迎合爲少。蓋異性之音並立不易連讀時，本來較少也。

(叮) 發語之模糊 人各有特別談話之態，與全部語言，本無影響；但有時一族人民，都覺一音不易摹倣，乃以模糊影響之音出之，遂致字音變遷。例如法國法蘭克民族 (*Franks*) 自德語輸入多數語詞，中有若干，以 *m* 爲始音；克爾特 民族，覺其不便，勉力學之，但能近似，如 *worta* 之轉

爲 quarre 是也。法語之 丁 與英語之 丁 不同音；古語 quarum 在拉丁變爲 quarum，在希臘語變爲 quarum，必皆讀音模糊之結果。（本章卽節列舉各例，皆可於此更舉之。此外如拉丁語 species 法語 espèce，拉丁語 schola 法語 école，皆可引爲佐證。）

因讀音模糊而字音減少，可舉之例特多。中古英語之 live, stanes, sende 各字末尾之。均有音，旋變爲今日之 love, stones, send，皆單節字。拉丁語之 bonum, homo, viginti 轉爲法語之 bon, homme, vingt，亦由雙節或三節降爲單節。丹麥語德語各字尾之主音，亦遺落甚多。且不獨主音，輔音亦然；於法國語詞最爲易見，因音亡而形存也。例如 tout, champ, gras, enfant 字尾音形都不相合。德語之 uns, fünf, ander，轉爲英語之 us, five, other，亦見輔音之減少。近年因畏一音而避之，乃有 light, bought 等字；因兩音之續不易連讀而避之，如 half, palm 等字，皆係先模糊而後省略者。如 kn, gn, wr 等，聯合讀之不易，遂背恆則而省去字之第一輔音，此 knot, snaw, write 等字讀音所由來也。

因讀音模糊，每至一字全喪其面目，但存不可辨認之軀殼。例如拉丁語之 staticum 及古

語 *atas* 今變爲 *age*；哥德語之 *habaidedeima* 變爲英語之 *had*；土耳其語之 *bin-san* (*I + thou*) 變爲 *bis*；拉丁語之 *angustum* 在法語中先變爲 *aoust* 嗣變爲 *aout* 其音如 *au*；拉丁語 *oculum* 縮爲意語之 *occhio*；西班牙語之 *ojo* 法語之 *ail*；拉丁語之 *metip-simum* 卽意語之 *medesimo*；西班牙語之 *misimo* 法語之 *même* 蓋皆一再模糊一再省減之結果也。

(噉) 音聲之節縮 因發音模糊而字音縮減，言者本無意縮減也，惰性主之，乃若有意縮減。且歷時甚久，乃縮減一節。此外尚有斷語，則言者本祇述字之一部，且述之甚明瞭，人習聞之，亦能了解，遂多沿用。其縮減也較速。例如人名 *Arabella* 稱之曰 *Bella*，人名 *Alexander* 稱之曰 *Alex*，稱照相曰 *photo*，稱實驗室曰 *lab*，稱電話曰 *phone* 皆是也。耶斯拍孫曰：『兒童之斷語常截其前半，成人之斷語常截其後半。』雖未可視爲定論，未嘗無若干語詞爲佐證也。

(吧) 其他音聲之轉變 音節迎合者，以一音就他音也。有時言者瞻前顧後，或舉字音而顛倒之。昔之 *ax* 變爲今之 *ask*；昔之 *waps* 變爲今之 *wasp*；昔之 *thrida* 變爲今之 *third*；皆字

音顛倒之例也。若法語 *trésor*，由 *tesor*, *thesaurum* 交互錯綜而來，則爲例之繁複者。又有時一字有兩音相近，言者俄頃間有所遺忘，漏其一音。例如古英語之 *eahatienne* 轉爲今日之 *eigh-teen*，地名如 *Worcester*, *Leicester*, *Gloucester* 等中間皆略去一音；古法語之 *contrerôle*, *idolatrie* 轉爲今日之 *contrôle*, *idolatrie*；拉丁語 *stipendium* 轉爲 *stipendium*，皆是同一音節縮短。其原因並非發語模糊，亦非有意減縮，不過前音與後音有重複，心偶不屬，遂有遺漏；其動機在字之本身，而運用者猶有惰性也。兩字相連處有重複之音，省其一，如 *good deal*, *next time*，亦同屬此類。又連述之字，每互有影響；以見於數字者爲更多。英語七八九十等，惟八字中無 *n* 音。在昔各國皆然，其後乃有循前後音應之軌而增 *n* 音者；丹文之 *syvende*, *otende*, *niende*, *tiende*（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是也。陽曆月稱惟十月無 *n* 音；然古法文之十月，有 *octembre* 一式，後乃仍復爲 *octobre*。德文之十一舊爲 *elf*，因十一爲 *zwelf*，故遷就之，轉爲 *elf*。嗣後 *zwelf* 本身改爲 *zwolf*，遂有多數方言以 *ölf* 代 *elf*。此雖迹近比照，然亦屬於前後音互相應之類者也。主之者亦爲因利乘使之性。

夫語言者，所以通達意志者也。今字句可以模糊出之，字音可以一再減縮，漸至全失其原狀，如（啊）節所述者，事甚奇矣。推而論之，若任何字可以自由減縮；然言語仍能保持其大體，是又何理？欲爲申說，請先舉日常稱謂寒暄之語已經減削者羅列之。俄語之 sudar，西班牙語之 señor，皆爲尊稱，如中語之先生；世俗流用，縮減爲 s，隨舉以加於任何字之尾，有若贅旒。法語之 monsieur，其音若 mūsier，或似 mhyeu；又 sil vous plait，其音若 sioplai 或 splai。丹語之 goddag，如 gda 或 da 德語之 Guten Morgen，如 gnoin 英語之 good morning, good afternoon 等語，前一字幾不可聞。讀沙士比亞戲劇者，當知在十六世紀時，God ye good even 或 Goddigoden 可爲 God give ye good even 之代，goddon 可爲 good even 之代；今則 God be with you 一語，乃已縮爲 good-hye madam 常縮爲 mam；若與 yes 相連，則僅餘 m sir 之音本短，無庸減縮，然亦可與 s 銜接而省 s。由此諸例，可看平素習用之語，多遭減削；遂有人謂減遭之度與行用之頻有關者，其實二者絕不相涉；苟或相涉，言之愈長，聞之愈多，應能保存其原狀。倘頻用卽減削，則減削之後復頻用之，安得不再減削？勢非縮爲幾希之音，如 sudar, señor 之降爲 s 一母不可，

此不合於理者也。大抵人之發語，在求達意；意苟達矣，輒不願多所說詞。今設遇一情境，宣揭一意，音聲甫出自口，聽者已能領會，則又何必盡吾語？此寒暄稱謂語之所以多縮短也。音聲之或存或亡，亦視其本身達意之價值如何，與情境之關聯如何耳。譬如脫帽，常禮也，所以示尊敬。惰性厭之，乃僅以手舉帽，離頂寸許，猶厭之，乃以指觸帽，或僅揚手向帽，受之者會其意，不以爲忤，且相率效之；於是古禮寢廢。語詞之墮落，亦猶是也。人但明吾意，墮落不恤也。

字音存廢，係於本身價值，其說爲耶斯拍孫所篤信。詞語重音之常存，語系之易彫，其佐證也。英語名詞初本多變，標明性位之語系，昔固甚多；中古以前，多漸摧落。或曰音律主之，或曰惰性主之。若詳審其內容，則昔日之名詞語系，凌亂無紀，本不足以標明性位。主位 (nominative case) 單數或陽性或陰性，均可以 *u* 爲語系；中性單數受位 (accusative case) 止位 (dative case) 及多數之主位受位亦然。陽性單數或主位或止位，陰性單數領位 (genitive case)，陰陽性多數主位，均可以 *a* 爲語系；單數受位止位領位，多數主位受位，均可以 *an* 爲語系。此一系數用也。同一多數主位，可任以 *as*, *an*, *a*, *e*, *u* 五者之一標示之，或以語根之遷變標示之，或用同一語詞而無特誌。此數系

一用也。加以字之關係，詳晰於此而疏略於彼；位之意義，明辨於體而含混於用；全部變化，遂成鏽廢之機械，不如省之爲便，既可以節音，又可以節慮也。惟多數之  $\sigma$  與  $\sigma$ ，單數有位之  $\sigma$ ，輔音本質較實，其職較爲確定，表見思想之用較重；故得伸展及於全部名詞，割其他語系之席而代之。存廢之機，繫於本質，若情性，若比照，不過爲之輔助，音律云云，更去題遠矣。

(丁) 方言之歧出 方言之歧異，常以情爲總因，而摹倣等等，皆其輔因也。言語之間，稍有異同，在所不免；亦如動植物種類繁滋，不能無異同也。倘無標準語以爲制裁之具，則歧異之處，且流傳蔓延。其始也行於一家一族，其繼也行於一鄉一邑。比其特異之點，數多而性明，乃爲方言，此與外界隔絕之地所以常有特異之言語也。卽文明發達之邦，如英如美，往來頻繁，言語廣布，亦不能杜方言之歧出；若野蠻社會，方言更事實所不能免矣。如馬來·坡里內西亞羣島中之土語，雖可以溯諸同源，而鄰近兩島人，每苦不能通達意志。米蘭·內西亞羣島每一島中有方言一種或數種。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人種滅絕之先，僅餘五〇人，而其所操之言語，乃有四種；如耳目頭等字，各不相同。據戈登 (Gordon) 大尉之言，馬尼坡刺 (Manipora) 之方言，每僅有三四十家用之，其餘各家，都莫能了

解。洪保德謂南美洲之方言種類甚多，雖種源相同，種性相若，而言語則各行其是，不相爲謀。北美合衆國奧勒干 (Oregon) 州有一區域，壤地僅稍多於法國，乃有三小族之語言，並行不悖。四年前希臘有方言七種，巴士克人爲數八〇〇〇〇〇，乃有主要方言八種，輔佐方言若干種。（巴士克人所據地甚隘小，與外界少往來，而四十哩以內之人民，尙不能互通意志，殊可異也。）

綜上諸端，可知惰之改變音義，增進方言，其效甚大。而猶有執一自是，謂惰性與言語遷變無關者，是殆爲少數特例所拘牽，乃故爲矯枉之論耳。茲篇限於篇幅，舉例未能詳，於意義之遷變，論列尤多遺漏；然以此例彼，足資推斷，讀者於此，或已得其要歸矣。

言語變嬗，惟文明勢力足以抵抗之，或至少令其進行遲緩，不至驟改面目。故在文明世界中久居者，不易窺見言語之變遷；若在野蠻空氣中與游牧人種相習處，則所見必多。據華爾德各 (Walddeck) 氏之言，耶穌會士 (Jesuit) 在中美編著之詞典，十年以後，卽已無用。一〇三一年，薩革德 (Sagard) 謂休倫 (Huron) 人方言甚多，非特鄰村人民，難相聞問，卽鄰居亦每難互解。來伊爾 (Lyall) 之言曰，在一七九一年與一八一五年之間，法國革命時代，有一德國小社團，不能常與外



界相接觸。至和平後數年，德國親貴遊歷其境，聆其土人之談話，有如百年前人，非復當時人所用。卽至一八四一年，德人重復移徙歐洲外以後，吾親赴彼處游歷，猶見新聞紙中有半英半德之語，具條頓字之形式者：以 *fencen* (to fence) 代 *umzaunen*，以 *Flauer* (Flour) 代 *mehe*，皆其例也。由此可見言語統一，雖爲文明之表徵，然此文明，僅交通印刷兩者，足以盡其責，皆物質上之進步。世或有開化已久，而方言仍殊異不能統一者，皆物質文明未能發達故也。假令英美兩國，因交通之阻難，不相往來，恐一種語言或析而爲二，其離異視意法兩語有過之矣。

## 第十章 印度日耳曼語詞之構造及其生命

印度·日耳曼語皆詘詰語也。最初必無語詞可分；句中各部，混合難判，強爲分析，勢有未能。降至今日，則其詘詰之方法，已不復能堅持，每借用單字以表示各個語詞之關係。卽語詞上所附之語系，雖未必盡能獨立，亦可勉爲分界。研究言語學者，以現用語詞爲據，逆溯其源流，遂能窺其本來之構造。特終限於時代，不能遠徵上古耳。今姑先述其語詞之本形及後天之附益，再述言語變遷之方

法。

大抵印度·日耳曼語之語詞，除少數介詞聯詞，用以輔佐意義者不計外，其含有意義之字，常可析爲二部：一爲語根，乃字之幹部；一爲語系，乃字之附體。語根最初成立之時，或以事物形式爲根據，或以性質爲根據，或以動作爲根據。流傳蔓衍，至今已失其本真，但時代相隔不遠，苟有載籍可資稽考，尙可以窺其一斑。語根者，舉綜合語言而分析研究之結果，卽就吾人學力所能追溯之語詞根本也。（分析語如華語，無所謂語根。）語根既爲終極之語詞根本，則探語根得以悉語族之同異，語詞雖異，語根但同，其由來一也。閃語族各種言語，其語詞都以三輔音爲根；印度·日耳曼語族各種言語，亦多相類之語根，可資比照。例如英語 *acre*，薩克森語 *acer*，哥德語 *akrs*，拉丁語 *ager*，希臘語 *agras*，梵語 *ajras*，均相近似。姑擬其語根爲 *ag*。又如英語 *stream*，薩克森語 *stream*，埃斯蘭語 *stranne*，舊愛爾蘭語 *sruaim*，*sruth*，立陶瓦語 *srew-eti* (to flow)，俄語 *struja*，波斯語 *rud*，古波斯語 *rauta* (a river)，梵語 *srotas*，亦均相近。姑擬其語根爲 *sreu*。據研究語詞學斯岐特氏之考查，在印度·日耳曼語中，每有一字在六七種語言中形式相類，至任舉兩種語言，

而考其相類之字，尤更僕難數。語根由語詞之比較而得，固一族語言之特徵也。凡附加於語根者，均爲語系。分爲兩種：其一種爲屈語語系（*inflectional formative element*），所以表示文法上之變化，英語中名詞多數之 *s*，狀詞比較格之 *er* 及 *est*，皆屬此類；又一種爲形式語系（*derivative formative element*），僅於意義上生有變化，非必有文法之關係，例如 *dis, un, less, ful, ness, ly* 等皆是。前一種常在語詞之後，後一種則或附於前，或附於後。每見多數聯綴於語根，纍纍如貫珠，遂成種種駢枝語詞（*derivative*），究之此等附加於語根之語系，其最初要皆有獨立之意義。附加之時多，獨用之時少，寢假遂失其真。溯源究本，惟言語學者優爲之耳。

駢枝語之構成，不僅增加語系已也；語根之本體，或亦由增減附益而化分新語詞。故同一語根，滋生之能力，每非意想所能限。舉英語 *bear* 一字爲例，與梵語 *bhar*，拉丁語 *fer*，希臘語 *pher*，克爾特語 *ber*，斯拉夫語 *ber* 同根。由意義之引申，化分爲 *bier*（連屍木架），*burden*（重荷），*bairn*（襁褓之兒），*harley*（大麥），*barn*（穀倉），*for*（大麥），*farina*（大麥花）等詞。由語系之增附，化分爲 *fertile*（肥沃），*reference*（參考），*deference*（敬重），*conference*（集合）。

difference (異), transference (挪移) 等詞。而 bear 本字，又可與他字聯用，而化爲若干意義近似之語詞。蓋祇此一語根，已可包舉百餘字之源。有語根百數，即得萬餘字。全部詞典所載者，幾盡有源流可考，不過語根產生語詞，多寡不一，未必能盡如 bear 一字之演變繁多。斯岐特考查英語現行語詞，上溯本源，得語根凡四三六。

駢枝語以外，有所謂複合語 (compound) 者，合二以上含有獨立意義之語根所構成之新語詞也。在此新語詞中，各種結合分子，相對而互有主要之意義，不相附屬。現時流行各種言語中，德文複合之能力似爲較著。古文之中，則梵語於複合之法大備。然英文華語，雖比較有分析之外狀，而其緣複合而成之語詞，可持以入諸梵語複合諸格者，亦復不少。茲略舉各種法式述之。

(1) 重複法 同一字而重用之，兒童所習見，亦野蠻人種所常用者也。例如 very, very, no, yes, yes, yes, 是是，否否，屬於注重一類，兒童初學之語詞，都屬於使易學習一類。有時由重複而生之語詞，每變更其音，英文中 did, pell-mell 可取證也。

(二) 連置法 此類語詞，華文中固甚多，英文中亦數見不鮮。大抵取品性相類之字二，連綴而

爲新詞，其意義與原來組成之字頗有相關，却不能認爲相同。如山林中之山林，江湖派之江湖，國家領土之國家，*life and limb*, *dogs and cats*, *sixes and sevens*, *thick and thin* 等是也。

(二)限定法 取一詞以限他詞之義，複合以成新語詞，謂之限定法。大致可分爲兩種：

(甲)依主釋 兩詞相結，其一依附之以說明其他之措詞關係者，謂之依主釋。措詞關係，即拙詰語名詞之位也。舍主位呼位 (*vocative case*) 而外，殆無一位不有結合而爲詞者，而尤以領位，方位，止位爲多。例如 *landlord*, *railway*, *eyewater*, *cigarette-case*, *penholder*, *inkstand* 之類是也。但複合之時，原語詞之形式，或不能保存，兩相融合，遂難辨認。例如 *nostril* 爲 *nose* 與 *thrill* 之合，*orchard* 爲 *ort* 與 *gard* 之合，*wedlock* 爲 *wed* 與 *lac* 之合，都已非原詞之形狀矣。

(乙)持業釋 以一名詞與他名詞相合，或以一狀詞與名詞相合，以成新名詞，前節舉例詳矣。但亦可舉一名詞與狀詞相合，而爲新狀詞，此時名詞之用，等於疏詞 (*adjective*)。例如 *snow-white*, *godlike*, *truthful*, *friendless* 等皆是也。另有一類複合語，如 *long-tailed*, *bright-*

locked 與此類相似。其實爲依主釋複合之後，更加 ed 而成者，特不能離語系獨爲一詞耳。

(四) 假借法 兩語詞相結合而爲一義，其義所指乃在其所屬之人，是爲假借而成之語詞。例如英語中之 blockhead 指一人其頭如木也，亦猶中語曰木頭；larebone 指骨瘦如柴者；red face 指面紅者，faint heart 指心志不堅定者；頭禿則名曰禿頭，足跛則名曰跛足，皆此類也。

(五) 帶數法 帶數法實與依主釋之形狀相同，第彼爲狀詞，此爲數字耳。例如 fourfold, three-decker, first-class, secondhand 等皆是也。若 first-born, one-legged 又近於例外者矣。  
(華文中如四海，二南，八卦等合數字及名詞以爲複合語者，皆近於此類。)

(六) 連綴法 挾有聯詞，介詞，或疏詞者皆是。有時並可聯綴至甚長，惟文中則不多見耳。例如 matter-of-fact, good-for-nothing。此種複合法，大抵本強難變，且原來或爲一子句 (clause) 或爲一仿語 (phrase) 插入正句中，作狀詞用之時甚多。若 God be with you 之變爲 good-bye 則更例之奇特者。

(註一)所謂連綴法者，廣言之，所包之語詞甚多。英文中以一介詞與動詞相合所成之新動詞，如 *forego*, *withstand*, *oversee*, *overlord*, *underfoot* 一種也。以一介詞與一名詞相合所成之新名詞，如 *outlaw*, *overlord*, *undershot* 二種也。若干字相連屬爲成語，習用之若一字，如 *matter-of-fact*, *rough-and-ready* 三種也。此外更有多數語詞，以複合構成，不能歸於前五類者，如 *offhand*, *somewhat* 等，均可列入連綴一類，以免分析之煩。

(註二)英文複合語詞種類甚多。言之較詳者，爲格林麟諾 (*Greenough*) 與啓特里治 (*Kitredge*) 二氏之英文語詞之構造，厄爾 (*Earle*) 之英語沿革史。

前舉諸例中，有 *long-tailed*, *one-legged* 等字，蓋皆複合語之附有語系者也。此類語系，前既認爲無獨立之意義矣，然則合一有意義之字，與一無意義之語系，兩者不處於對當之地位，語之複合語，得乎疑若未能也。然按言語學家之說，此類語系，大抵由有意義之字變演而成，或略具原字之形式，如 *ful*, *less* 等，或全喪原字之面目，如 *hoodly* 等，界限至難區分。必如何斯可以與他詞相合而爲複合語，必如何斯不能與他詞相合而爲複合語，亦非可片言斷定者也。或者謂兩詞意義不失，互相結合者，斯爲複合語；其一字流爲形式者，則爲駢枝語，未始非法。誠按此說，則前文所舉 *truthful*, *friendless* 嚴格言之，皆不得謂爲複合語矣。

今若舉駢枝語之語系，而一一研究其本來之形象，將見有多數原爲有意義之語詞，後乃流而爲徒具形式之駢枝。full 一字與德語 voll 同源，用以加於名詞之後，則省爲 fu，而本來之意義，亦遺失其一。與 full 相反者爲 less，卽德文之 los，然與英語中 less 一字，却非同源，蓋原來爲 loose，是形象已異，昔日 ly 一語系，自 like 來，用途甚廣，意義僅似 like 而不相同；現有 godlike, godly-mother like, motherly 等詞，同時行用，意義稍有區別。英語中 wholesome 之 some，德語中 heilsam 之 sam，異形同源，蓋卽相似之意。英語中 ship，德語中 schiff，均溯源於 shape；英語中 dom，德語中 thum，均溯源於 doom。蓋流化之結果，已改其形式，并改其意義矣。此皆形式語系也。卽就詘詰語系言之，亦有多數可證明其由獨立語詞化變而來。法語之 en，拉丁語之 *enam, bo, ni, vi*，皆爲動詞 to be 變式之一。然則放言之謂駢枝語卽複合語，而語詞之構造，實以複合爲主要之方法，無不可也。此時材料未充，知識未備，欲一一證明之，在所不能。然亦無相反之例，足以破此說；研究言語所得之新知，且時增益其佐證，雖懷疑者多，根據終未稍搖也。

印度·日耳曼語詞之構造，略如前述。此外尙有增加附益，則每爲借用語。大抵任何社會，不能



深閉固拒，全不與外界相往來。往來之時，又不能新意志之通達，舍言語勿用。故因兩圖解悟，而互以語詞相遷就，構爲新詞，亦意中事。然此乃事之僅見者，其常見者，爲移借之語，幾乎無國無之，而尤以印度·日耳曼各種言語爲甚。此其原因，蓋有三端：(一)印度·日耳曼語族流派繁多，言龐語雜，均屬同源，易於轉借。(二)在政治舞台之上，印度·日耳曼各族人後先遞起，前者如希臘·拉丁人，後者爲法蘭西·日耳曼人，最後者爲不列顛人，新陳代謝，遂至言語紛糅。(三)詘詰語以綜合爲能事，而其組合之各部，多易於分析而損益。此外更有各民族特殊之概念，各團體特殊之器械，均非假用外語，不足以傳其真。綜是數因，各種語言中借用語之多，亦奚足怪？特外語之侵入，或以政治勢力之關係，或因原來語詞苦不足應用。從未有乘浮動之性情，棄自國習用之語言，而全引外國語，耳食以自肥者也。有之，則必其言語甚爲幼稚，又爲文化所懾服，末由岡迺也。否則誠淫巧不足爲訓矣。羅馬人入希臘，而羅馬語一變；日耳曼人入羅馬，而日耳曼語一變；諾爾曼 (Norman) 人入英，而盎格羅薩克森語又一變，此皆政治勢力消長或文化優劣之關係也。其後政治勢力均等，文化復相若，各國人均保持其國粹，孰肯舍己以耘人，惟與他國他種相接觸，而茲種若國者，各具其新思想新事物，國語之

意義不能繙譯，強譯之，反恐傳行而失真，則不如借用之爲便。然猶必改其形象，使就本國語詞之軌範，實質上雖若衆語之雜糅，形式則仍一致。凡中外語詞之譯音不譯意者，大率皆此類也。若政治大團，數千年爲獨立之邦，與外語相接觸，無文化政治之勢力相臨相脅，言語源流，又各殊其致，非可以遷就而強同，乃必拾人牙慧，且不恤棄其固有之形象，而採異種人之方式，聊以爲一時欣動炫耀之資，則真浮動之尤者。其或因未知國語之蘊藏，遂效法他人，猶可說也。非然者，不敢曲爲原諒矣。

耶斯拍係曰：『言語轉借，每爲事況所迫，不得不爾，但亦未必盡然。國民習於借貸，或於本國語材可資表意之時，亦借用他人之語詞。問其原因，不過藉外語之陪襯，以示其異於凡俗，否則爲惰性所宰，道聽塗說不假思考而已。重譯專家，拙於本國語詞之離合變化，又不肯更易句法，遂至篇中多外國語……英語中希臘拉丁語詞，多半由文學著作傳授而來。用者未之深考，遂多浮贅。述寒冷之語詞，有 *cold*, *cool*, *chilly*, *frosty*，宜若足用矣；乃又有 *frigid*, *gelid*, *albid* 等詞之輸入，非務也。沙士比亞密爾頓 (Milton) 等之著作及官本聖經中無之。』評論時弊，頗中窾要，與前節所述，固新合無間也。

然則語詞固不可借用乎？則又不然。持偏激之論者，泥於純駁之說，每謂外國語詞，宜視如疫癘，善爲防閑，亦非篤論也。法語閉關自守，可謂嚴矣，然採用拉丁希臘語詞甚多。近則如英語之 jury（陪審官）reporter（訪員）gentleman（君子）等字，亦容受之。英語選詞最濫，每多重複，然前合後離之語詞多，而意義之表見乃細，蓋語詞非不可借用也，要在得其當耳。

由本章及前章所述，言語變遷之方法，有可得而言者，方法既明，則其生命，亦灼然可見矣。

(一) 就已有之材料而改變之，新語詞卽爲舊語詞之變相。

(甲) 字音字形之變更。

(乙) 字義之變更。

此二者或同時並進，或分道而馳。

(二) 失已有之材料。

(甲) 字之喪失。

(乙) 文法形式之喪失。

(三) 新獲材料。

凡茲種種方法，上文已略見一斑；茲復述之，聊以求眉目之清晰，並伸論而分舉數例爲證。

(1) 例證之最適當者，實爲英文中 *bishop* 一字。此字溯源於希臘語 *episkopos*，卽語根 *skop*（見觀）與前系 *epi*（在）二者之合，意若曰觀察之人，監視之人也。在基督教會創始之時，凡在教團中有處理事物之責者，均以是名之。降至今日，原字原意，在 *bishop* 一字，尙可窺見。惟前此字形甚累墜，字音亦繁複，今則九字母已變爲六字母，四節已變爲二節，且 *p* 變爲 *b*，*sk* 變爲 *sh*。之本音亦一變而近於 *ʃ*，其猶存留之字母，惟 *i* 與 *p* 而已。在德文 *bischof*，則并 *p* 亦易爲 *t*。更觀法文，乃爲 *evêque*，似與英德語絕不相類，其實仍溯源於一字，蓋由 *episk* 轉爲 *evesc*，更進爲 *evêque* 也。西班牙人另操一道，用 *obispo*，葡萄牙人更縮短之爲 *bispo*，降而至丹麥語，則僅存一音，而爲 *bisp* 矣。此音形之轉移也。其意義已隨教會勢力之增進，驟焉擴張。向日在新教徒間懷疑而任職務之委吏，已進而爲受神聖信託掌理一省教權治權之司鐸矣。

由此可見：(1) 社會歷史進步之際，因時地之關係，或有特別之需要，乃就通用詞中，擇其若干

以爲專名。需要若由新制度而來，則新詞之前途，悉視制度之能否發達以爲斷。(一)字之原義，未必與所代事物之性質相稱，或者僅得其崖略，若認爲描事物之詞，殊不愜意；然用以爲稱號，則無遺憾，且覺隨時隨地皆可使用，較諸確切不移之語詞，反爲便利。(二)新詞既入社會，不必更窮究其語源，一般平民，但知其現在之意義，不計其從前之意義。以後有所更變，僅就現義爲之，去原義更遠不問，卽漸與原義相接近，亦偶合而已。(四)語詞不過共認之標誌，僅藉心理與事物相關聯。倘關聯之處以天然性質爲依據，若有必不可離貳者，則音形之變，宜牽及意義之變。然觀 *bishop* 一字，則字義雖擴張，字音反簡短，蓋細考之，仍不外力求省事之一念，主其動作。(如上文所引 *episkopos* 一字，其重音寄於 *pis*。英德人重首音，凡在重音之前者省之；法人重尾音，凡在重音之後者省之。) 字音之變遷，可大別爲兩種。其一如前所舉之例，大抵以省事爲主；或者因發音模糊，言不擇詞，致多割截，猶是惰之作用也。其第二種則爲音聲之交易。其原因甚繁複，殊非今茲所能縷述；前章所謂音節之迎合與音節之離判等等，僅足表見其一斑。總言之，則開口音常轉爲閉口音，發音機關動作較難之音常變爲發音機關動作較易之音而已。梵語中開口音最初占各種主音四分之三，後乃

減爲十分之三。英語中此音本亦甚多，今則紛紛轉變，僅餘二百分之一；而閉口之短音 *i* 及 *ɪ*，乃有百分之十六。影響所及，遂有今日拼音駁亂無紀之現象。夫古時英語主音之數少，各主音之單純，正與昔之拉丁今之德文相若，何嘗駁雜者？惟音變勢力難於抵抗，故由簡而趨於繁耳。然而所謂繁者果難乎？是亦未必。自童子初學語者觀之，誠覺其難，而自熟於談話者觀之，則音節之過渡，其容易反倍於往日也。

（註）每有一音爲民族所不喜，致有變更，爲本節所未及。

字義之變遷，其所循之途徑，與字音之變遷，各有軌轍，不相爲謀。欲研究其原因，決非一朝一夕事，以較字音變遷之原因，更爲繁賾。蓋字音本於口舌，猶可以物理原則求其動作之道。字義則本於心理，心理萬變，決非人力所能窮其形而盡其相也。姑立數端而舉例以證之。

（甲）字義之收縮 *crescent* 一字，原意本爲增長。童子，幼樹，品粒，方新之名譽，初燃之火，均可以增長，奚獨初生之月，顧今則專指彎形明月言之。強予限制，已不合矣，而僅拘物之一性以命名，尤離奇之甚者也。又如 *deer* 昔爲野獸之通稱，今則僅指鹿而言；*meat* 昔指各種食物，今僅

限於肉類；Planet 指游徙無定者，今則專指行星，皆由公名轉為專名之例證也。

(乙) 字義之擴張 字義擴張之道不一，但舉數例，其狀自明。(1) miller 其始由其職業而為專名，其後不計職業，但問世系，於是非磨麵之人亦以是名之。(2) sun 與 moon 本為專名；其後推而廣之，凡性與日近者，均名之曰 sun，性與月近者，均名之曰 moon。(3) head 一字，本專指人及他種生物頭部而言；其後逐漸擴張，凡與人首有可比照之處，均以此名之。於是針有針頭，床有床頭，樹有樹頂，屋有屋頂，army, class, school, river 均有 head；推而廣之，不可勝舉。(4) hard 本專指石頭果實等物之堅硬，今兼指字句工作之難。(5) 英之 wheat (麥) 愛爾蘭之 oats (燕麥) 美之 maize (玉蜀黍) 均專名也；因用之頻數，而其意義乃若泛指一切穀類。大抵人性畏難而就易，倘使遇一新事物，即造一新名，亦同此便利也，則寧不甚明然嚴格言之，世間事物，實無一同者；必各為立專名，詞典且繁重不易運用，不如就是物相似之點，比附而付以公名；其不得已而必用專名者，則參用之，乃輕而易舉也；况覓事物相似之點，固人性所深好者耶！

(丙)形義之新造 因惰性之驅使，每每移一通用之語系，附加於任一語詞而成新語詞，以表舊意。例如臥車，不曰 *sleeping car* 而曰 *sleepers*，足球不曰 *football* 而曰 *footballer* 是也。常新舊兩詞並用。

(丁)意義之承轉 前章述注重一節，已略言之。然而意義承轉，未必盡可以注重解之。英語動詞本無標示將來之變化：*He will come* 原意爲彼有意來，*I shall go* 原意爲我義當來。其後或用此二語以示將來之意，人以爲便；新陳移轉，乃不得不造新語以爲救濟。所謂彼有意來，我義當來者，乃非復昔日陳語矣。*soon* 一字其義爲即，今轉爲不久，而別以 *at once* 代其前訓。*dinner* 來自法語 *diner*，原意爲早餐；（按英語 *breakfast* 一字有破齋之意，*diner* 亦同。）今則改爲午膳或晚膳，此遷移以漸者也。*bead* 原意指禱告而言；*to count your beads* 意謂數汝禱詞。然禱詞之數，必用玻璃或琥珀之珠，稍有誤會，乃移業之名以與物。今則能知其古訓者已寥寥矣。此遷移較驟者也。

(二)字之喪失，約有兩因。第一種，一時通行之風俗思想，忽焉更改，舊時習用之語詞，遂覺不復



需要。例如 Thor, Woden, Tuis, Frege 等字，均爲古時神名，習見不鮮，亦正如 Christ 與 Virgin Mary 也。今則惟星期各日之名猶存其影像。武士時代所用之字，亦隨近世戰爭方法之變遷而消滅。經傳所載告朔之餼羊，釁鐘等詞，早已不行於社會，事實不存，語詞廢止，徒爲考古家之材料而已。第二種，原有之字，因政治上之關係，或社會趨向之變更，致爲新字所排擠。昔之所謂程序，與今之所謂手續無異；昔之所謂鵠，與今茲所謂目的物無異；昔之 *hoeland*, *veste-dog*, *leorning-eniklas*，今則爲 *saviour sabbath*, *disciple* 所代；昔有 *faran*, *gân*, *code*, *wenden*, *wende* 等字，均有去之意義，今則祇餘 *go*, *went* 二字。翻檢詞典，此類昔有今亡之字，殆不知凡幾。或者變遷之度，未臻其極，僅留一形者有之，僅見於一定之語詞結合者有之，僅用於詩歌者有之，限於地者有之，限於社會者有之。

至文法形式之喪失，前已屢屢言及。今茲所當注意者，則此類現象，非獨英語有之，卽拉丁希臘語法語，均在所不免，惟英語之受影響爲最多耳。

(三) 新獲之材料，大致可分爲三種：

(甲)借用語 此類語詞，以英語爲最富。

希伯來語 *sablathe, jubilee*。

阿剌伯語 *algebra, alkali, zenith, cipher*。

波斯語 *caravan, chess*。

中國語 *nankeen, kowtow*。

美洲印度人語 *potato*。

此外由法語、西班牙語、意大利語借用者，尤不勝枚舉。雖平日談話時所用尙少，然其對於言語所參加之材料，實不可蔑視。其他大陸各國，無不假用外國語以實其語言，而拉丁語又其共習之藍本也。欲舉一歐洲通用之詁語，全不沾染拉丁語之臭味者，蓋無之。近觀印度，雖民族蕃滋，語言龐雜，都奉梵語爲圭臬，竟視爲高等思想之源。梵語之於印度，亦猶拉丁語之於歐洲也。波斯在一千餘年前爲阿剌伯人所統轄，文化霍然一新，至今日波斯語頗似阿剌伯語。土耳其民族竊入波斯，所知者戰爭劫掠而已，寢假而與波斯人同化，遂採取其語詞以爲國語。今日土耳其文字

中所含之波斯語，阿剌伯語，累續不絕。日本人在一五〇〇年前，自承爲中國門徒，移中國全部語詞，用諸其國中，今雖語言殊異，而文字幾乎一致；蓋借用之效力宏矣。借用語爲兩國人交互最要之表現，卽爲人種混合之結果。美人喬治痕拍爾 (George Hempl) 依據政治勢力之消長，分人種混合爲三類。(一)勝利種族人數較少，不能強行其言語於新國，乃舍己以就人，其子孫亦遂數典而忘祖。哥德人之在意大利，西班牙，法蘭克人之在高盧，諾爾曼人之在法國，及諾爾曼·法蘭西 (Norman French) 人之在英國，卽是此類。滿洲人入中國，情形雖同，而因不通婚姻，常分軒輊之故，其結果頗有不同。(二甲)外人連續侵入，攜挈妻子，前後相繼，爲社會之上中階級，與下等階級之一小部。原有居民，望風而退，或臣事異族，其所操之言語，爲當道所夷視，擯斥勿用，影跡僅存，終或消滅。盎格羅薩克森人之於英，歐洲人之於美澳兩洲，卽是此類；特後者並不能遽稱爲人種混合耳。(二乙)勝利者佔領國土，編爲省治，設官置衛，商民踵至，據社會之優地，奴役土人，持之以久，土人或習其言語風俗而驟難自反。昔西班牙人，克勒特人，意大利人，在羅馬統治之下，德國東部斯拉夫人及荷蘭人之在紐約，今日在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之法僑，在賓夕法尼亞 (Penn-

sylvania)之德僑，均是此類。(二)僑民陸續入境，與本國人相處，從事於各種職業，必嫻習本國語言，乃能營生。苟其子孫衣異服，操異語，且爲居人所譏笑。故悉屏棄勿用，舍己從人。來者縱多，而以漸投合，於本地語言，無影響之可言。今日美洲各城市五方雜處，盡操英語之情形，卽是此類。以上第一第三兩種，本地語言，保持勿替，第二種所包兩項，則戰勝國之語言，終取土語而代之。

以一種語言代他種語言，非借用之謂也。更代之時，不能全滅舊語，尙留有遺剩之語詞，在新語中，疑若轉借於人，究非借用也。惟外人遷徙入境，順從國人，國人稍利用其語言以補不足，或外人不入境，而因種種便利，於交際之時，採用其語詞，參入吾語，乃爲借用。梵狄士 (Windisch) 曰：『混合語言，非由各人所習之外國語轉變而成，乃因本國語言與外國語言相接觸而成。』故本國語言其質，而外國語言其文，本國語言其本根，而外國語言其枝葉。此蓋因人之習外國語，欲示其學之純，不願參入本國語詞；惟操本國語言者，無自好之心爲之主，每任外國語詞闖入而不以爲恥也。大抵借用語詞，每足以表示民族之相憎相媚。英法兩國排斥克勒特族人，屏之不齒，並其言語亦鄙夷之；克勒特語詞之遺留於英法語者，爲數甚少。克勒特族人臣事於英法，非習其語言，

無以圖存，即操其故語之時，亦常參入英法語詞以誇其能；故克勒特語本體爲之不變。又借用語詞每易表見民族之優絀，有時範圍至狹，僅足以徵事物之有無，於是名與物俱。Wine（酒）採自拉丁，nankeen（紫花布）來自中國，coffee（咖啡）取諸阿剌伯，chocolate（椰子粉）得諸墨西哥。如是者雖爲數無多，而所在多有，互相傳授，隨地同之。或者範圍稍廣，表一部知識之高下。英語中天文象數名詞多阿剌伯語，音樂，商業名詞多意大利語。歐洲各國語言中科學名詞，技術名詞，多法語，拉丁語，希臘語，就形辨源，每每可見。更進焉，一國常受他國文化之濡染，注入語詞極多，或至無句無之。英語之容受法國，拉丁，希臘語詞，土耳其語之容納阿剌伯語詞，皆足以資證明。巴斯克語缺乏靈性，公共語詞多採羅馬馬語，以致觸耳皆是；原有語詞，留爲骨幹而已。

(乙) 製造新語 此類新語，或由摹聲製成，或由複合法製成，或由駢枝法製成。

(丙) 詞品之轉變 英語之使用，活動逾恆。名詞用爲動詞，幾無限制，有之，則講性質之名詞而已。名詞用爲狀詞，亦恆見之，在法德語中，不若是之甚也。此或複合之樞索已解，一字遂若兩字耶？（複合語每由兩名詞構成，其一所以資疏釋，性近狀詞，特複合之分子，必有聯結之形式耳。本

節所述者，則并聯結之形式無之。）

大抵任何國家，倘不與外界相交接，交接矣，而物質文明，科學智識，社會習俗之轉移，以漸不以驟，則其自身語詞之發展，推陳出新，聯合衆想以爲一想，儘可以供應其隨時增加之需要。惟社會事物劇更暴變之時，此等自然演繹之方法，殊嫌濡滯，緩急不相應，乃不得不借用外語以濟事態之窮矣。

## 第十一章 英語之沿革

重要詁語中，其變遷最甚者，實爲英語。凡研究言語學者，均應知其沿革之梗概。前文雖略有論列，闕焉未能詳，茲更引伸之。

英國言語史及文學史，均可分爲三期：第一期爲遠古，自紀元一一〇〇年以前屬之；第二期爲中古，自紀元一一〇〇年至一五〇〇年屬之；第三期爲近世，自紀元一五〇〇年以後屬之。三期之中，以第二期之變更爲較多，故亦有再爲分析，以一一〇〇年至一二〇〇年爲過渡期甲，以一四〇〇

○年至一五〇〇年爲過渡期乙者。更就近世言之，則第十七世紀言語劇變，亦未嘗不可特標爲一期也。

第一時期歷史中大事與言語多少有關係者，其一爲羅馬人之內犯，其二爲盎格羅及薩克森人之佔領，其三爲基督教之傳播，其四爲丹麥人之侵陵。若諾爾曼人之戰勝，雖在一〇六六年，然其影響於言語，實在一一〇〇年以後，故應歸納於第二期。

羅馬人之內犯，其時約爲紀元以前五〇年至紀元四三〇年。兩族雜處，罕相往來，故言語遷變無多。但閱時四百餘年，究不能無所借採。例如 *strata* 拉丁語也，不列顛人用之，至薩克森而轉爲 *street*，即今之 *street*。 *Castra* 拉丁語也，不列顛人用之，更其形式爲 *casta*，薩克森人用之，又更其形式爲 *coester*；至今日已不復觀，所可見者，惟在 *Chester*, *Worcester*, *Lancaster* 等地名而已。 *propositus* 拉丁語也，即不列顛人之 *provost*，薩克森語之 *præfast* 亦即今日之 *provost*。此外如 *wall* 溯源於拉丁之 *vallum*（堡垣），*mile* 溯源於 *milia passum*（千步），*port* 溯源於 *porta*（外門），皆爲羅馬佔領之遺跡。在今日距今已遠，雖未能斷定其精確，而尋理推求，要

亦有幾分之可信也。至第五世紀，意大利爲北方蠻人所攻，羅馬民族有內顧之憂，盡移徙其甲士南救國都，不列顛人始復其自由，不幸愛爾蘭人襲其西，畢克特 (Picts) 及蘇格蘭人攻其北，罄國之兵與戰不能克，乃求援於鳩居日耳曼之朱特人 (Jutes)。盎格羅人及薩克森人，皆條頓民族之支派也。聞警卽至，驅敵於境外，使不得逞。旋乃自爲之主，並不列顛人而亦驅之，英格蘭遂盡入條頓人掌握。言語全部變遷，從前所用之克勒特語，不復存在；偶有若干語詞，幸免淘汰，如碩果之僅存。 *hurd*, *cockle*, *brogue*, *cradle*, *dun*, *slough* 及少數河流之名，城鎮之名，綜計之不及百，且未必確可憑信也。自是厥後，英格蘭所用之言語，均爲條頓族人之言語。因西薩克森人佔優勝之勢，故西薩克森語爲文學及法律之器械；因盎格羅人來者較多，佔地較廣，故英語卽以其種族之名名之。以與今日之英語相較，差別非細，但究係一脈流傳，學者窮意譯文，尙可辨認，且無甚特異之點；不過文法上語系較今日爲多，詞語意義，拼音範式，頗有不同耳。就其本質而論，文法有規律，排法固定，用之於詩，用之於辯論，用之於文章，均無不足，且可翻譯當時最高尙之拉丁語，自非幼稚之語言也。嗣後羅馬傳教士於第六世紀及第七世紀後先繼至，名義上以坎特布里 (Canterbury) 爲中心點，而文學之



根據地，實爲諾坦布立亞(Northumbria)。盎格羅·薩克森人與羅馬教及羅馬教之文學相接觸，又與大陸諸人種發生直接之交際，遂多採用其名詞，亦有動詞狀詞若干，參雜其間。據辭源大家斯岐特及美國言語學家愛默生(Emerson)之言，是類語詞統計凡一〇八。例如：

教會語詞    bishop, church, minister, priest;

植物語詞    hily, mint, palm, poppy;

動物語詞    capon, doe, lobster, phœnix;

其他語詞    mortar, fork, linen, tippet;

動詞        offer, shrieve, stop;

狀詞        crisp, short。

代遠年湮，考據未必正確，要亦有若干憑藉，並非閉門造車也。外此尚有羅馬傳來之拉丁語若干，因時遷地易，或廢除不復用，或爲他字所更替，茲姑不多贅。(所舉之拉丁語詞，亦有溯源於希臘者，要之直接自拉丁輸入，可斷言也。)但述丹麥內侵以後語言之變遷。丹之侵英始於紀元七八七

年。事態遷易，勝負靡常。歷時既久，異域賓旅，雖漸浸漬於邦人士之習俗，究不能無所輸注。英語之中，遂多丹麥語之遺跡。此留存之遺跡，傳衍於兩族人民互相仇嫉之時者寡，溯源於客主雜處猜嫌盡泯之時者多。例如舊時衆獸之皮均名曰 *hide*，自英丹二族混合，而人之皮膚以 *skin* 名之。昔有 *craft* 一字，卽今字 *craft* 所由來，自英丹二族混合，而精密之技以 *skill* 名之。又以三代 *sky*，代 *uprodor*，以 *they*, *their*, *them* 代 *hie*, *hira*, *heom*，皆丹麥人入英格蘭所遺之果也。曠覽詞典，要亦不過寥寥若干語詞，持以與全部語詞之數相比况，殆如一勺之於江河，其關係遠不如諾爾曼人戰勝之鉅也。

今可進而談第二時期之變遷矣。英語者，以克勒特語爲骨者也。自條頓人佔領英格蘭而根本變易，向之以克勒特語爲骨者，馴以薩克森語爲骨，中間參雜之羅馬語及丹麥語，皆其枝節。逮一〇六六年，諾爾曼人入境，以法語爲文牘之資，舊時之薩克森語集中之力已失，遂散漫無所歸宿。當時名著如：

*Brut*

拉雅夢 (*Layamon*) 著

Ornulum

奧謨 (Orm) 著

Genesis and Exodus

著者未詳

The Owl and the Nightingale

著者未詳

Chronicle

羅伯 (Robert of Gloucester) 著

及翻譯法文之作，均各以著作者之方言爲依據。拼法既不一致，音讀亦多紛歧，貌雖原係英國古語，而法語之痕跡，隱約可尋。事勢使然，無足怪也。夷考中古時英格蘭流行之語言種類甚多，而要可歸納爲英法二語。自一一〇〇年至一二五〇年，法語之勢力最盛；自一二五〇年至一三五〇年，法語之勢力漸衰；自一三五〇年以後，英語蔚成新形，遂屏法語於第二席矣。當諾爾曼人初入境，未嘗不欲以法語爲國語，故學校之中，戎帳之內，廷議獄詞，社會交際，均用法語。於是關於軍事，宮廷，法律，技術，社交之語詞，乃有若干由拉丁語法語演爲英語。（例如 *castle*, *war*, *tower* 關於軍事，*justice*, *treason*, *mercy* 關於法律，*sovereign*, *loyalty*, *court* 關於宮廷，*art*, *brush* 關於技術，*custom*, *feast*, *revelry* 關於社交。）通用語詞無從歸類者，亦相率闖入。但諾爾曼人所用推

行法語之方策，未盡周密，終不能篡奪英語固有之地位。且薩克森人民之數，遠過於移殖英倫之諾爾曼人，自相往來，仍沿用其簡短之語詞。比兩族互為婚姻，舊詞遂得與新詞並存。夷考詞彙，擇其意義相似之語而並列之，則簡短適於日用者，大抵為古時之薩克森語詞，聲形較繁含藻飾之意味者，大抵為法國語詞。例如：

like	英	similar	法
many	英	numerous	法
almighty	英	omnipotent	法
heavenly	英	celestial	法
truth	英	veracity	法

兩種語詞，同時使用，意義漸乃分析，此英語中歧字所以甚多也。

諾爾曼人所習用者，實為變相之拉丁語。其入主英土也，亦即以其所習用之拉丁語為文牘語。逮十三世紀之中葉，始改用法語。然其管領之人民，大半寢饋於原用之語言，拉丁語法語，固非其所

了解。爲君者欲沾其歡心，自宜稍習方言，庶有所詔諭之時，可以委曲遷就。故亨利第三(Henry III)在一二五八年所發布之文告，即用薩克森語。亨利第四(Henry IV)在位，其世子寓書問安，亦舍法語而用英語。上之所以徇下者既周且至，在野者亦復涉獵法國文語以蘄情意之上達，故名雖有兩種語言並行不悖，實則久已互相溝通，互相融合，非復判異如秦越。惟在野鄉土語爲主，法語之痕跡少；在朝都會語爲主，法語之痕跡多耳。英法二語既漸接近，種族之嫌猜漸泯，新朝之傲性漸消，不復堅持界域。故一三六二年，法廷及議會中均改用英語。一三八五年，學校中改用英語，其形聲雖多與往昔之英語不相同，要仍以薩克森語爲骨，非異國輸入者可比也。

於是乃有奇才傑出，付新英語以永存之魂者，綽塞(Chaucer)是也。綽塞本自田間來，少知隴畝，長入宮廷。於當日流行之英語，習之甚熟，又有天才以佐之。所著詩歌，傳誦一時，聲華遠駕並世諸子之上。後來者多奉爲模範。就文學界中言，固爲名人；就言語歷史上言，其地位更非他人所能企及。茲但在言語學範圍以內評論之。

(一) 綽塞氏之英語，係倫敦(London)流行之中部英語。中古時代英格蘭境內流行之方

言不一。北部英語，流行於今之約克（York）諾森伯蘭（Northumberland）諸省，以恆伯（Humber）及福耳斯（Forth）兩河爲界；中部英語，流行於泰晤士河（Thames）之北；南部英語，流行於泰晤士河之南。惟根德（Kent）及塞來（Surrey）兩省，自有其方言。自十四世紀之初，法語勢力寢衰，中部英語，使用漸繁，而尤以倫敦語爲最著。綽塞氏之著作，卽以倫敦語爲本者也。惟倫敦語當時略帶南部彩色，非純粹之中部語。至十五世紀以後，所含南部語詞，乃漸爲中部語詞所代，而進爲今日英格蘭全境之標準語。

（二）綽塞氏之英語，多採用法國語詞。或謂綽塞氏爲英語之清泉，其意不過謂後世所借用之外國語，尙未屢雜其間，非謂其全無外語之色彩也。當時倫敦英語，本有法國語詞，綽塞氏既以倫敦英語爲藍本，自不能舍法國語詞勿用。持綽塞氏以與同時著作家相較，其法國意味特深。祇就其詩篇中考之，法國語詞流行至今者，數殆八百，經時代之演繹而受淘汰者，尙不在內；故詩篇有全行幾盡爲法語者。例如：

Was verrey felicitée parhte,

He was a verray perfit practisour,

是也。讀者見其拼音讀法，與古英語相符，每每誤認爲原有之語詞。其實借用之時，早已強令就英國之語範，故無從辨別也。

(二) 綽塞氏之讀音及文法，爲古今兩時期之過渡。凡假用外國語詞，其始也常按原音讀之，流傳漸廣，寢失其真。綽塞氏詩篇中之法國語詞，其重音多在後，乃初假用時之狀；今則除最近移借者外，重音多已移前。此讀音過渡之徵也。名詞，代詞，動詞之變化，較往昔薩克森語爲簡，而較今日爲繁。狀詞今日並無數位之變化，在綽塞氏時則尙留存一二，此文法過渡之徵也。

自綽塞氏以後，英語變化甚多。然其來也漸，非如條頓內侵諾爾曼戰勝之驟能轉移全局也。但自十五世紀至十八世紀，英語之內容頗爲持學說者所左右。學說不一，其所生之效果亦不一。概言之，則不外排除異己，及兼收並蓄二說。持前說者，謂英語本體，未必下於希拉二文，以己之雨露，溉己之田畝，必有嘉禾，無庸假材異地。持後說者，則謂英語本質雖優，材料不足，宜多蒐納古語以實之，俾與羅馬雅典語相抗衡。(意人本波(Bembo)倡言改良意大利語，法人普雷雅德(Pléiade)倡言

改良法蘭西語，其意味及方式，與此說大致相同。二說初本相反，嗣復相限，終乃相成。蓋其立論之點，均以英語爲優良之原田，無舍己耘人之意。故卒能同時並進，無所叛忤也。此近世英語變遷之關鍵一也。英格蘭之方言種類甚多，綽塞氏之著作，曾引用約克省語；莎士比亞之著作，亦曾一再借用方言。讀音紛亂，各是其是，至十七世紀之末，猶漫無標準之可尋。一七二一年，貝禮 (Bailey) 著詞源，始標語詞之重音；約翰孫繼之，尙未及字中各個字母之讀法也。一七七三年，墾立克 (Kenrick) 始於語詞後注母音之讀法；後之作者，羣奉爲模範。至美國韋白斯特 (Webster) 氏，而讀音之標準大備。雖爲皮相所囿，以拼法爲符誌，遺古音而忘返，然化繁爲簡，化散爲整，其效良非淺鮮。此近世英語變遷之關鍵二也。十五世紀之季，文藝復興於羅馬，漸侵入英格蘭。宗教，哲學，文學，美術，別開生面；意想既新，語詞之需要益廣。至易極便之道，實爲借用希臘拉丁語詞。習慣既成，不易遽改，今人猶有往昔之遺風。此近世英語變遷之關鍵三也。十六世紀，英人與外國人往來日頻。軍人，旅客，探險家，殖民家，常遠適異國，習其特殊之制度風俗，觀察其特殊之產品，輸入新名詞以附益其詞彙。潮流所趨，末由制止。加以科學文化，漸見進步。新事之發見，由外界來者固多，由內部發展者亦不少。在在需適當



之機械，以資表見。此近世英語變遷之關鍵四也。降至二十世紀，英語之面目雖已確定，而因使用之繁多，往來之頻數，字音，字形，意義，規律，常有遷易，詞彙之擴張無論矣。循是以往，一二世紀後，正不知其變相又如何也。

英語語詞之拼法與讀音不相應，致習之者常感困難。例如同一主音，在 *all, sauce, caught, talk, long, brought, law* 各字之中，其所用以爲表之字母，各不相同。同一輔音，在 *shall, sugar, fashion, assure, mission, conscious, social, official, ocean, chaise, moustache, pshaw, vitiate fuchsia, motion* 各字之中，其所用以爲表之字母，又各不相同。同一 *ea* 也在 *bread* 與 *mead* 中，其音不同。同一 *a* 也在 *father, all, late, Asia, hat* 中，其音各各不同。同一 *e* 也在 *city, careful, official* 中，其音又不同。讀外國語者，既苦其凌亂無紀律；研究言語學者，因此等現象，他國語不多見，遂思窮究其由來。考查之結果，方知英語語詞拼法之繁雜，其原因亦至賾。大抵文字之初創，其語詞之拼法，必處處與讀音符合。但令符號足用，決不至以同一符號代表二種以上之聲音，或以若干符號代表一音；更不至有音無標，或有標無音也。但字形之爲物常不變，而聲音

之爲物常變，以常不變者繩常變者，斷然不能行。故音與標二者，於義決不能常保其一致。在文字未能普遍之時，二者都無定型，時時遷標以就音，相離相叛之處尙少。逮印刷大行，文字固定不移，難於改易，而聲音之轉化，又無從制止，音形日就判隔，固意中事。何況英語屢經外界之侵襲，原有之語詞，與輸入之語詞，並行不悖。其音形疊相異同，無從納諸一揆，固難怪其凌亂也。茲彙集各家考據所得，綜列音形分判之原因，要凡三端。

(一) 印刷術之發明，文字之傳播。

(二) 鈔胥好惡之不同。古時鈔錄書籍者，或爲盎格羅·薩克森人，或爲盎格羅·諾爾曼人。本無規律相繩，遂各憑其好惡，以爲拼音之標準。形式殊異，聲音相同，沿習既久，紛歧自屬難免。(例如法語日柔，英語日剛，二者每易混雜。在海佛羅詩歌 Lay of Havelok 之中，Englishe 而 Havelok 則作 Avelok)。

(三) 保存語詞之本相。英語中語詞之來源甚多，欲一一保存其本相，勢有未能。然亦有窮源究本，不願數典忘祖者。例如法語中之 dette, doute，原自拉丁 debitum, aubitum 變化而來。英

人轉借之，仍其拼法，並仍其讀法，音形兩合。逮後人改 *dette* 爲 *debt*，*doute* 爲 *doubt*，語詞之真相幸得保存，而音形不符矣。

英語音形二者相左，於今爲甚。提倡改革者，或言宜以萬國音符代其原有之字母。說雖甚辨，然與保守性相反，不易驟行。或言宜擇其拼法之奇特者改易之，餘則暫存其舊。美人韋白斯特首標是旨，所變更者，亦復不少。今日美國文字與英國文字，顯有區別，卽韋氏輩主張改革之結果。然能行於美，而尙未能行於英，則又保守性未易戰勝之徵也。

於茲尙有一事，宜特予標論者，卽英語中之外國語詞也。外國語詞主要之源流，於前文既稍稍言之，其他細流旁支，不勝殫舉。質言之，大地之上，幾無一國之語詞，不發見於英人詞彙之中。兼容併包，蔚然大觀，而在不講語源者觀之，或猶以爲純粹之國語，同化之力，可謂厚矣。英語者，以薩克森語爲骨者也，然在大詞彙中，薩克森語詞祇四分之一，而拉丁語詞乃幾及半。此外如克勒特語，丹麥語，法國語，希臘語，希伯來語，阿剌伯語，波斯語，土耳其語，中國語，馬來語，印度語，坡里內西亞語，西印度語，南北美土人語，意大利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荷蘭語，斐洲語，俄羅斯語，埃及語，均侵入其藩籬。驟

觀之，似條頓語之本性，卽不至湮滅，亦已消散殆半矣。然而英語之骨，顯然可見。尋常使用之語詞，其溯源於薩克森古語者，殆五分之四。平民談話時所用之外國語詞甚少，有之，則科學專家演說名人而已。卽以文學巨子論，法語氣息最重者，宜莫如綽塞；然其詩篇中每行平均不過外國語詞一二。利用外語以炫其學者，宜莫如約翰孫；然綜其著作，外國語詞亦僅百分之二十八。此外斯賓塞 (Spencer) 莎士比亞，密爾頓，阿狄生 (Addison)，丁尼生 (Tennyson) 均用本國語詞至百分之八以上；斯尉夫特 (Swift)，吉本 (Gibbon)，馬可梨，均用本國語詞至百分之七以上。可見英語真跡未湮，遺音宛在，未可僅據辭典中語詞之統計，爲皮相之論斷也。

## 第十一章 中國語言之發展

吾國言文合一，簡篇中多可考。周誥殷盤，在今雖佶屈難解，其時不過俗語文告，齊民共知。詩三百篇，多行役之歌什，田間士女所作，亦必爲流行之恆語。周秦之際，領土漸廣，方言相錯，漸不齊一，然語言文章，仍相符合，特有楚些，齊語，吳謠，越諺之別耳。漢高以亭長得天下，公侯將帥，來自田間，朝堂

之上，始開野語。而文學侍從之臣，皆窮知竭慮以爲文章，文語遂相離貳。然俗語之見於文者，猶班班可考。自唐人有俗語不得入文之禁令，而後分界乃嚴。降及今日，盡然難合。一二通都大邑之語言，賴有小說爲之傳播，偶見文言相輔之象。鄉曲語言，因久不見書錄，辨聲每不辨字。近人論方言者，以時論則不及沿革，以地論則囿於疆界。章氏新方言，蔚然名著，然不成系統。蓋考查方言之源流，本非易事，如吾國之言文久判，近古語言幾無載籍可考者，更無從究詰其全史。今欲言中國語之發展，惟有參觀古時文字，旁採諸家著述，就最初語詞之孳化，稍稍評論，不敢言詳且確也。

吾國最初語詞，其造端於摹聲感嘆者，爲數非尠，然頗有異於印度。日耳曼語之摹聲感嘆詞，例如英、法、德各國語言有 Ah, Oh, Aha, Bah 等感嘆詞，均係開口音；而吾國感嘆詞之見於載籍者，如粵、沓、嗟、吁、呼等，則大抵閉口。尙書禮記所述，歷歷可舉。卽降至後世，感嘆詞入人爲之界，演爲嗚呼、噫嘻等疊韻語，亦仍屬閉口音。惟秋水篇：『仰而視之曰嚇』，項羽紀：『啖豎子不足與謀』及流行俗語中之噁呀、哈哈等，則爲開口音。蓋風土山川不同，斯發音有侈弇舒促之互異。閉口之音屬北。開口之音屬南。今日之晉語，其歎詞多弇聲，南方之人，則以發揚之聲寄其感歎。雖交通便利之後，略

相融洽，然終未能盡破其藩籬。區域爲之限，習慣爲之囿，驟難強令齊一也。若就摹聲方面而論，則國語中此類語詞，今日存者尙多。鳴聲卽足者謂之雀，鳴聲錯錯者謂之鵲，亞亞者謂之雅，岸岸者謂之雁，駕鵝之鳴爲聲加我，鶻鶻之鳴爲聲格磔鉤鞞。外此如蟋蟀，姑惡，別古古，穀落子（後二者爲吳語），皆物之名也。以音爲表，動詞則吹，打，碰，撞，跌，撲，吃，嚼，噴，劈，皆摹動作之聲音，頗有類於印度·日耳曼語中因聲構造之動詞。狀詞，疏詞，以聲音爲根據者，更不知若干。言湍流迅疾，則曰澎湃。言人聲嘈雜，則曰喧騰，吹洞簫而其聲嗚嗚，坐安驢而其聲得得，雷聲鬱律，風聲颼颼。偶翻兩京兩都賦，以一字重用表音者，有嚶嚶，關關，嚶嚶等詞；以疊韻雙聲表音者，有磅礚，砰訇，矜汎，軻軌等詞，觸目卽是，不勝累舉。平時談話所用，每有不易筆諸紙上者，皆摹聲之嗜好，入人甚深，持以與英語中之 *cluckoo, thunder, sparkle, ping-pong, strike* 等相對照，差堪比擬。而就多少論之，則我固遠出人上也。

摹聲，感嘆兩種語詞，國語中所有，亦他種言語所有也。感嘆之法，僅足以表見簡單之情意，不適於繁複之因應；摹聲之法，又未可以盡施。故言語稍發達，卽不得不別謀他道，而以發語詞名事物之例，緣此而起。大凡物之得名，胥視其對於吾人感覺上所留之印象。苟此印象特異，令人耳目心神，集

焉而不能自脫，乃至憑此印象以定名，此摹聲語詞所由來也。若事物平常，無甚奇特，則每以發語詞名之。以侯稱猴，以爰稱狻，以且稱狙，以佳稱蜚，蓋皆發語詞也。物物相類，於吾人之視覺聽覺感覺，不能生特殊之影響，自無從設特殊之名稱。更進而言之，華夏之人，每為特殊之種族立專名，而與己相類者，則以發語詞名之。狄、貉、蠻、閩，特異之名也；戎、羌、胡、夷，發語詞也（詳見章太炎先生著作）。又人最親昵之相稱，自稱曰我，我轉為義為儀，古人自稱曰朕，即替之轉，皆發語詞也；自稱曰言，言亦發語詞也；對稱曰爾，曰乃，曰若，皆發語詞也；古人稱先生曰兄，今稱先生曰哥，兄哥二者，又皆發語詞也。記傳足徵之例，固屬無多，要亦足以證明語詞源始之一道。西方語詞中，其與是相類者，幾乎無有，謂之曰單節語特有之現象，未嘗不可也。

以上種種，誠為語詞源流之所自，特綜摹聲詞，感歎詞，發語詞三者，再佐以容止，仍不敷表見思想之用。乃憑事物之德業，造成若干語詞；而其要道，則仍由於音聲之轉變。例如人因仁而得名，馬因武而得名，羊因祥而得名，皆以德為表者也。火因毀而得名，金因禁而得名，鬼因歸而得名，書因著而得，媒因謀而得，皆以業為表者也。一實之名，必與其德若業相麗，是德若業之名，其初必先於實。

亦猶歐洲語詞之語根，大半表示動作，凡表彰事體之名物語，均由此胎化而來也。然而吾輩研究語史，常借鑑於文字；借鑑之時，不加以精密之觀察，輒不免倒因為果。言語之羊後於祥，文字之祥則由羊而構成；言語之人後於仁，而文字之仁則因人而組合。乃至天之言顛，地之言底，引出萬物者曰神，提出萬物者曰祇。就言語言，似表實語在表德表業語之後，而就文字言，又似適得其反。倘無確實之憑證，供吾參考，或將闕以存疑。所幸晚近中西語學名家，均信德業語詞在表實語詞之先。雖最初之摹聲語詞均屬表實一類，而近今新語詞亦多有反常道而行者，終不能破此恆則也。

吾國語古音之樞紐，字聲之轉變，前代名儒近世著作家論之詳矣。茲故不復贅。特語詞發起其道至繁，緣於聲音之承轉遷變者，亦復不少，當分節論之。

(一) 由同一聲類而孳化之語詞 國語音少而義多，每以同一音表若干義。吾輩研究文字觀察所得，常見聲類相同之字，其義亦復相近。如說文勾部有筓，鈎等，毆部有緊，堅，賢等，聲既相同，意義亦近似。近世阮元氏亦言從古聲者有枯，藁，苦，窳，沾，薄，諸義。引證而推廣之，更有契，切，決，缺，桀，別等，古音皆 *ket*，北鄙殺伐之聲，而亦皆殺伐之意也。弗，勿，莫，沒，滅，未，末，靡，無，亡，无，毋，蔑，罔，匪，非，音略異而韻



同，皆爲否定之辭。頽，倒墮，灘，塌，音韻略相符合，而皆有崩墜之意。類此者指不勝屈，貌似文字上胎孕積疊之分化，其實就言語立論，直是昔爲一語者，條分縷析而爲若干語耳。與英語中 *time*, *tepor*, *tepid* 之同由拉丁語 *tempus* 一語分化者，無以異也；與閃語族之以三柱根表關聯之意義者，亦無以異也。

此皆就語詞聲音而孳化者也。音聲相若，而字之形象未必相若。然亦有音聲相若，字形亦相近者。例如作爲之爲字，先蟬蛻而爲好動母猴之名；繼因作爲者別於自然，乃引伸其義爲詐僞；詐僞者必非真實，更引伸其義爲譌誤。意義展轉引伸，字形迭有更換，聲音大致相近，與印度·日耳曼語詞之由語根而分化者，相類而非相同者也。摹倣者謂之禺；猴性喜摹倣，故亦以禺名；進而爲偶；說文云：『偶相人也』，非真物而物形寄焉，故引伸爲寄義，其字則變爲寓。凡寄寓者每適然逢會，故引伸爲逢義，其字則變爲遇，相遇則相對待，故引伸爲對待義，其字則變作耦矣。外此如倉卒爲乍，引伸爲最始之作，更引伸爲既往之昨，爲造作之作，又引伸爲詐僞之詐。又如罪人相訟曰辨，引伸爲治訟之辯，更引伸爲剖判之辨，再引伸爲分析之辯，爲瓜實之瓣。蓋由轉注假借之法，循舊語以造新語，演舊義

以爲新義。文字上則或仍其前形，或別構新式。孳化之途徑多，詞語之增益頻，要以形意音三者均相似爲主。尋今推昔，由繁溯簡，猶有可得而辨者。

(二) 由雙聲疊韻而孳化之語詞。吾國語單節者也。守單節之道，而求語詞之蛻化，其軌道也甚狹：由一語根層層孳乳，如抽蕉，如剝繭，其技甚細，其道甚瑣，或有時而窮也。且亦非至便極易。於此就意義乃有相對反對之引伸，就音變則有雙聲疊韻之方法。例如對於天而言地，對於陽而言陰，對於古而言今，對於精（古音如青）而言粗，對於疾而言徐，對於生而言死，對於燥而言溼，對於加而言減，對於香而言臭，對於褒而言貶，對於夫而言婦，對於腹（古音如偪）而言背，皆雙聲也。對於起而言止，對於寒而言煖，對於旦而言晚，對於晨而言昏，對於出而言內，對於聰而言聵，對於受而言授，對於祥而言殃，皆疊韻也。又男女，長短，始終，貌似非雙聲，按之古音，實爲雙聲；水火，老幼，好醜，貌似非疊韻，古音實爲疊韻。蓋意義相對或反對，音則一聲之轉也。此外有位部皆同意義相反者，例如始爲基，終爲期爲極，相類爲似，相殊爲異，具食爲饌，徹食爲餽，圓者爲規，方者爲圭，有目爲明，無目爲盲，直而長者爲股，橫而短者爲勾。亦有位部略同意義近似者，例如穀不熟爲飢，蔬不熟爲饑，陽氣爲性，陰

氣爲情，妻之音轉而爲妾，娣之音轉而爲姪，江、淮、河、漢、四瀆之水相似，吳、華、恆、衡、岱（古音如戈）五嶽之山相似，均以雙聲呼之。

雙聲疊韻之法，不徒用以表相對反對之兩事物，有時或僅表一事一物。說文所連載者，已不可以數計。說文而外，尙有多數兩節語，音韻相近而意義則一，且每每合之則成語詞，分之則不成語詞。考各家之說，不甚一致。章太炎以爲造字之初，當係一字而兼二音，一字兼二音，既非常例，後人欲求其明瞭，於其本音之上下，增注借音；久乃二字並書。所舉之例，則有說文虫部之悉蝮，人部之焦僂，鷹部之解鷹，艸部之牂馱，及非說文所載之詰詘，隄勉，憲箸，唐逮等。顧炎武氏謂在語爲雙聲疊韻，在字切爲一字者，實恆見之事。所舉之例，則有胡盧切爲壺，鞠窮切爲芎，丁甯切爲鉦，僻倪切爲陴。胡以魯綜合諸家之說，謂此類語詞原爲先天雙聲疊韻兩音一語者；因其與大多數之單節語，不相適合，故文字乃勉力同化之爲一字，更以反切切之爲一音，藉以保言文之一致；又慮不易辨認，乃借他字之音添注之。例如隄勉之勉，本字也，隄則借音字，悉蝮之蝮，本字也，悉則借音字，今變爲蟋蟀，憲箸之憲，本字也，箸則借音字，今變爲躊躇。所謂借音字者，不過音符之一種。沿用既久，形象遷變，致與本字不

能分辨，非研究古時之音韻書體，無從考見其有借音之事也。要之雙聲疊韻，爲吾國語詞孳乳之一道，反切亦爲語音轉變之恆蹊。雙聲疊韻之二節語詞，或憑反切之作用，變而爲單節語詞；顧炎武氏所舉諸例，屬於此類者，當不在少。或以一字爲本字，而另借一字爲音符，章太炎氏所舉諸例，皆屬此類。或以兩字標明兩音，而所表者祇一事一物，本字與音符，不能分別；言文兩方，均認爲二節語詞。如說文走部之趙趨，足部之躡躅，草部之蓄菴，近今所用之蹉跎，章皇，蟋蟀，躊躇，皆屬此類。語詞發展，或兩音合併爲一音，或一音孳化爲兩音，均爲可有之事實。不過人性本惰，言語之變遷常趨簡易，故兩節語減爲單節者比較爲多。且原來之二節語詞，卽非雙聲疊韻，求發語之便利，亦每每合爲單節。沈括謂叵爲不可之合，盍爲何不之合，爾爲如是之合，耳爲而已之合，諸爲之乎之合，高誘注淮南主術訓曰鷄鷄讀如私鉗頭；舊唐書退渾卽吐谷渾；鄭樵謂慢聲爲二，急聲爲一，慢聲之焉，急聲旃，慢聲而已急聲耳也。由是觀之，讀音稍急，則二節語詞每縮爲單節語詞。吾國方言中可引證者，自屬不少。在歐洲各國語言中，其可資比照者，則有法文前一字尾音與後一字首音之連讀；（法文中之口有音者本非少數，因連讀之結果，今已全然無音。）及英語之 Fill, over 等；而最相類似者，則 did you

之急讀有如 *tiŋ* 也。論理雙聲疊韻語詞，其音均可減縮；所以有多數遺留者，半賴文字保持之力，半因全尙單節，本不足以資肆應。雙聲疊韻語詞，原爲調劑之工具；若返而爲單節，是出爾反爾，明辨者仍還於紛擾矣。

(三) 由音容變易而孳化之語詞 吾國語詞中同一音而表若干意義者極多，無煩舉例，卽舉亦不勝舉。音異字同而表不同之意義者亦不少，如朝暮之朝與朝會之朝，期會之期與期年期月之期，長短之長與生長之長，從違之從從容之從與從橫之從；蓋皆由一義化爲二義，不變其韻變其音，以資分辨。此外尙有一格，則音同字同而意義不同，所資以區別者，實爲音容。音容者，不僅平上去入之分，卽平與平，上與上，去與去，入與入，亦常可辨別。今但就四聲之轉而舉例，已累累不能窮。狀詞之下，上聲也，其音短；動詞之下，去聲也，其音較長。行爲之爲，平聲也，轉而爲因爲之爲，音短而爲去聲。詩大雅『來朝趣馬』，又『濟濟辟王，左右趣之』，趣古七口反，後轉爲清須反，平聲也；又轉爲七句反，引伸其義爲歸趣旨趣，則爲去聲；又有催促之意，讀如促，則又爲入聲矣。天下所歸往曰王，名詞，平聲；孟子『以德行仁者王』，動詞，去聲；莊子『神雖王不治也』，狀詞，亦去聲。從，訓聽從，訓就，訓治，皆平

聲；訓侍從，僕從，刑律之首從，官品之正從，皆去聲。內，入也，原爲動詞，入聲；引伸其義，謂所入者曰內，則爲去聲。若是變易音容以引伸意義，乃爲吾國語詞孳化之特色。更進言之，同爲動詞，因內外施受之不同而音容變；同爲狀詞，因訓詁之反而音容變，其例雖不多見，要亦爲國語中所能有之事。求之英語，或者名詞、動詞、重音、位置之先後，差堪比擬歟（例如 *confine* 與 *confine*、*rebel* 與 *rebel*）。

（四）由懸擬而孳化之語詞 最初之語詞，或爲少數名詞，多數動詞，動詞因推演而孳生若干名詞。其先也，僅附麗於有形之事物；其繼也，則漸推及於抽象之事物。例如淺深言水，高下言山；緣是而有智慮之淺深，知識之淺深，位分之高下，程格之高下。或由有知事物以推及於無知事物。例如呼氣曰吹，風動亦曰吹；下山曰降，霜落亦曰降；曰山鳴谷應，山非能鳴，谷非能應者也；驚濤駭浪，濤非能驚，浪非能駭者也；蓋皆以有知事物之動作狀態，擬無知事物之動作狀態也。或假卑下事物之性質，以懸擬上等事物，例如懸能（熊屬）之性質以擬墜中彊健之人，懸豪（野獸）之性質以擬傑出之人，懸梟之性質以擬雄健之人。凡此者亦數見不一見，亦猶英語以牡牛喻剛狠，埃及語以雌蠶擬至尊也。又如喪子曰喪明，喪妻曰斷弦，亦比擬語。

(五)由類推而孳化之語詞 類推之法，無論何國語言，均盡量使用；故由類推而孳化之語詞，爲數甚多。前言言語變遷之方法，於字義擴張收縮，既辨之詳矣。今返觀國語，類推之例，不一而足。例如江淮河漢之江河，本爲專名，今已衍爲公名。草之可食者曰菜，今則俗稱肴饌皆曰菜，乃有所謂例菜敬菜者；又專指特成一派之肴饌，如川菜徽菜等。書著也，敍曰『箸於竹帛謂之書』；後引伸以指記載事物之冊籍，更引伸以指各種繕印裝訂之品；甚至信札亦謂之書，字體亦謂之書，意義之伸拓，可謂甚矣。又木下曰本，凡草木之根皆曰本，於是草木一株曰一本，事之根原亦曰本；推演之，已對於人曰本，己之國對於他國曰本國，己之省對於他省曰本省；又推演之，母財對於子財亦曰本；寢假而有章本，題本，刻本，臨本，標本之名，意滋廣矣。廣則泛，泛則有傷於明瞭，故常有新陳代謝之語，新舊分職之語，意義收縮之語。例如妍研也，研精於事物，則無蚩繆；蚩癡也，此爲今用妍媸二字所本；方言『自關而西，秦晉之故都，謂好曰妍，』研精之義，僅存影象。又如宰字本義指罪人在屋下執事者，引伸爲宰制，繼而有宰制之權者以此名之。總攬國事者曰冢宰，里邑之長亦曰宰，更引伸之，乃有屠宰宰割之義，本義幾已棄而不用。又如室，說文訓『實也』，釋名曰『室實也，人物實滿其中也』，原爲

狀詞，其後凡所居皆曰室，引伸之，凡常居於室者，謂之室人，本義亦寔微矣。他如來麤之來，轉爲行來之來；背韋之韋，轉爲皮韋之韋；朋爲朋黨，西爲東西，烏爲烏呼，止爲足，子爲人，皆新陳代謝之徵也。草木之華曰華，後轉爲花字。華字之用，則引伸爲榮華華貴等詞，且其音亦變濁音。木實爲果，引伸爲果敢，果然，今乃有別設菓字者。亞亞者爲雅，後變爲鴉；昔之所謂疋頌，大疋，爾疋者，乃改爲雅頌，大雅，爾雅；而疋字則讀若匹，指布帛一端，音義均變。此新舊分職之徵也。金者五金之總名，後五金各得專名，而金乃爲黃金所獨占，此與江河之由專名而演爲公名者適相反。又文章二字原係概括有段落之文章而言，然每每隨時代之習慣，而更變其使用之範圍。漢以上書奏記爲文章，魏晉而降，以有韻者爲文章，宋明以還，以制藝爲文章，至今日文章二字，雖不專指一種文藝，然尙有多少著作物，不能以文章名。又以理言之，凡居室者均可謂之室人，凡在內者均可謂之內人，今則惟用以指特種居室在內之人，皆意義收縮之徵也。要之事物繁變，思想增進，舊語詞不足用，則造新語詞以補之；舊意義不足用，則引伸爲新意義以補之，故擴展爲言語進程必經之階梯。其或因力求意義之確切，廢舊意而專崇新旨，避廣途而轉趨隘徑，祇能認爲偶爾之現象，非恆則也。



前節所述，於人事之類推，人事與物品之類推，略有所及而未盡，更舉證例以佐之。如月繞地球之時期亦謂之月，稻成熟之時期謂之年（古書作季，穀熟也）；視遠曰望，相視曰望，引伸爲責望之望，更引伸日月相對亦曰望，並指每月十五日曰望，十六日曰既望，此人事之類推也。因人之面而類推之，水之上層亦曰面，鏡之外層，被之上層，亦曰面。因人之頭而類推之，山之巔頂亦曰頭，城之上層亦曰頭，此人擬物也。人有冠，花亦有冠，雞亦有冠，人有衣，竹有衣，車亦有衣，推而廣之，乃有被山帶河之語，此以物擬物也。

（五）由複合而孳化之語詞

梵語複合之方法大備，吾國語中之複合語亦甚多。本書第六章

既已列舉諸例，今若細爲分析，則我所利用之複合方法，重複，假借，限定，三者最多。曰來來往往，則有常相往來或往或來之義；曰怨不一，則有逐事細紮之意；曰唯唯否否，所以表切實；曰鏘鏘煌煌，所以繪聲繪色；曰朝朝日日，以示每一朝每一日，皆重複之用也。曰木頭，曰近視，以人之特點指其人；曰羹砧，以所用之物指其人；曰糟糠，以所食之物指其人；曰閨閣，曰朝廷，以所居處指其人；曰冕旒，曰摺紳，以所被帶之物指其人；曰負販，曰逋逃，曰朝涉（商書「朝涉之脛」）以業指其人，皆假借法之

用也。雪之花曰雪花，房之主曰房主，領位；住園之丁曰園丁，方位 (locative case)；挽車之夫曰車夫，種花之匠曰花匠，受位 (objective case)，皆限定法之用也。舉一反三，讀者當優爲之，無俟縷述。亦有相反之兩詞，連綴成一新義，而此新義若僅與兩語詞之一相符，如以緩急指急難，以存亡指危亡，則又例之奇特者。舍此立論，則複合語詞之作用，大抵或在融和，或在急遽，或因舊義以成新義，或採簡法以表繁文，於言語之發展，至有關係也。

(七) 由實詞流轉而孳化之語詞 言爲心聲，其形於外者爲聲音，其蘊於內者爲概念。有概念而無音以發展之，或有音而不與概念相聯結，皆非語言。必形式實質二者相結合，聲音與概念相表裏，而後有言語。但所謂實質者，或表彰事物之實，或表彰事物之業，或表彰事物之德，其發起之先後，姑不必論，要之皆爲採取多數思想中之一部而標明之。所採之部不同，語詞之用亦不同，言語法者，遂爲之條分而類析焉，此詞品之所由起也。大抵最初語詞，有名詞，狀詞，動詞，以表彰事物之實德業三者。每一語詞，均含有實質概念，與他語詞相結合，能自成一義，蓋即第十二章末節所謂實詞 (pre-sentive word) 也。然僅有若干語詞，各表一事一物，而無虛詞 (symbolic) 聯詞以調節之，決不足

以表彰思想。故語言稍進步，即有多數虛詞發生，此多數虛詞，大抵均由實詞流轉而孳化者。流轉之時，或假其音，或假其義，久假不歸，本義寢失，向之代表實質概念者，今乃完全流蕩爲形式。若非翻檢音書詞書，殆莫由辨別其本來面目。例如或，邦也，國也，在昔祇有或字，後乃流轉而生國字。凡人各有所守，皆得謂之或；各守其守，不能不相疑，故孔子曰：『或之者疑之也，』於是或乃表明疑似之意，名詞轉爲疏詞。甚，尤安樂也，引伸焉，凡殊尤皆曰甚，狀詞變爲疏詞。遂，亡也，輾轉引伸，乃漸用爲於是之意，動詞變爲疏詞。又如至，鳥飛從高下至地也，本爲動詞；在，存也，古訓爲存問之義，後又訓爲存亡之存，本爲動詞而兼狀詞，今則皆用爲介詞。自，鼻也，引伸之，從也，已也，自然也，或爲介詞，或爲疏詞。蓋在吾國語言，由實詞意義之假借而流轉爲疏詞介詞，亦猶在詘詰語言由名詞之位而流轉爲疏詞介詞，取逕雖同，其揆一也。若言聯詞之發起，更有出人意表，且與歐語異趨者，例如雖，似蜥蜴而大，虫類也；況，寒水也；但，肉外見無衣也；然，燒也；而，須也；若，擇菜也；皆由意義之假借引伸而流轉爲常用之聯詞；或義變而音存，或音義並遷，其視歐語聯詞之由疏詞介詞間接孳化者，蓋不可同日語矣。外此如事物二字，及俗語之東西，或用以確指一事一物，斯爲實詞，泛用之，則爲虛詞焉。古訓爲江淮黃色之

鳥者，今用爲別事之詞耳；主聽之官，今則或專用爲語助詞，或兼用爲語助詞。遷變蛻化，難於究詰，要不過表徵實詞流轉爲虛詞之傾向耳。此傾向也，東西蓋無殊異。所不同者，詘詰語無虛詞，表彰思想，尙有分析意義之語系，位數時氣之變化，以爲之關節；單節語苟無虛詞，則表彰思想之困苦，必有類於初學語之兒童。故就事理論，單節語之虛詞，應較詘詰語爲多也。古時辭書如說文爾雅等，實詞居大多數，虛詞如乃兮乎哉等，蓋極少數，語言最初之情狀固如此也。

吾國語雖爲單節，然因單節不敷應用，乃有二節之傾向。前述實詞轉變爲虛詞，固不足爲此傾向之徵，然亦有數語詞相合，一部爲實質，一部爲形式者，則儼然二節以上之語詞也。俗語在名物詞之後，常加兒或子字，純爲形式，非有堅定之意義也。稱人之姓名而附以老字或小字，雖有時表示暱近，其實習慣成自然，初用以表示暱近者，或轉而表示輕蔑之意矣。動詞之後，附以了字，以示事之已畢，附以着字，以示事之正在進行。又命令詞常用罷着等字，以表明語氣之和緩及急遽。狀詞之言性質者，常附以的字；狀詞之言地位者，常附以頭面等字；數目字之後，常附以個，張，所等字，雖不無意義之可尋，然而本義已微，與獨用時不同，謂之曰形式之部，確也。

(八)與外語接觸而孳化之語詞 吾國語富有保守性者也，雖經數千年之遷變，猶勉能維持其特狀。海通以遠，與外語相接觸，既習見其特殊之事物，復習聞其特殊之語詞，雖欲保守而不可得；於是異土之語詞，漸入本國之字彙。有固有之意義而以新語表彰之者矣，有未有之事物而選採外語以標示之者矣。時會使然，無可逃也。今綜彙所謂新名詞者而類別之，約計四種。(甲)日本語詞，與吾所習用之語詞，多不一致，然因語性相近，故轉借甚易。近頃中日人民，往還頻數，日本語詞，多所採用。如概念，觀念，手續，目的，對手方等詞，日人譯自西語，我遂襲取之而據為己有。(乙)歐洲語詞，與吾國語詞性質不同，勢難任意篡取。欲借用之，端藉翻譯。翻譯之道，或複寫其音，或摘取其義，如邏輯，么匿，拓都，烟士披里純，冰其林，德律風，皆音譯；名學，心理學，輕氣，動力，電話，汽機，皆意譯。(丙)音意兼譯之語詞，每苦兩不得當。其差強人意者，如化學原質中之鋅，鋁等，度量衡之咪，粉等，利用舊字而加以新意；又如漚，呖，鈣，鎳，腺，腓等，兼用中西語詞之構造法，而特製新字。(丁)比照西語而全憑意造之語詞，如近時習見之她牠二字，雖仍限於一部人士，然在白話文中幾無不用之。凡茲四者，層見疊出，非特有時僭奪舊語詞而代之，且破除單節或二節之原則，不得謂非近年來吾國語所經過之重要變

化也。

綜上諸端，而國語語詞發起之途，逕於焉大備。分別言之，前五者大抵爲先天之發展，後三者屬於後天之發展，而由外語華化之語詞，更後天之後天者也。特是所謂先天後天，不過略誌其次第，欲確指時期，勢有未能。且憑音容之變易以誌意義之差，雖上古已有之，實不能遽斷定爲先天發展之道。蓋上聲之好與去聲之好，去聲之食與入聲之食，初祇一音一容。區分辨別，實後人所爲也。

## 第十三章 兒童與言語發展之關係

今日兒童習語情形，與昔人創造言語之情形不同，不能就以測知語言之原始，已言之矣。願兒童思考之力未完，其習語也，與成人異。彼初用其發音機關，運之未熟，又莫辨訛誤，摹倣之時，僅得其似，環而伺之者，不必糾正之，且或時翹其奇特之處以資談笑。爲父母者，或但計其子女之能言，而不計其言之正確，方將倣效其畸形之語以炫鄰里，奇特者或轉爲故常，意中事也。所幸旁觀之人，效而尤之，偶爾之偏徇，不足爲兒童語言改進之障阻。卽幼小之時，放焉勿檢，稍長必矯其訛謬。兒童稍解

辨別，習聞人言之與己不類，亦每每不待詔告，漸圖改善。故此等離經之語，多不流傳。但考查語詞之增變，多有應歸諸兒童者，因其頗關重要，故詳論之。

兒童初發之音，常爲唇音齒音，且由清音漸及濁音，因其易也。襁褓之時，牙牙學語，其所發之媽媽伯伯之聲，非必有何意義，彼特欣於發音機關之活動，乃呢喃不絕耳。成人見其發爲聲音，頗然悅之，推其寓意於聲之習慣，舉兒童之初聲，而各付以意義。世界民族之間，乃有多數語詞，音範甚簡，從無兩輔音字母相連，大抵爲一音之重複，末常係以 *a* 母，形異而意略同。例如母爲媽媽，英曰 *mama*，法曰 *maman*，梵語曰 *nana*，阿爾巴尼亞語曰 *nane*，父爲爹爹伯伯，英曰 *papa*，*dad*，*daddy*，法曰 *papa*，意曰 *babbo*，布爾加利亞與塞爾維亞曰 *bata*，土耳其曰 *baba*，梵語曰 *tata*，俄曰 *tata*。威爾斯曰 *tat*，乳娘爲阿媽，德語及斯干提的那維亞語曰 *amme*，波蘭曰 *niania*，俄曰 *nyanya*，小孩英曰 *habe*，*baby*，德曰 *Bube*，乳拉丁曰 *papilla*，*mamma*，英曰 *pap*，挪威及瑞典方言曰 *pappe*（案中國南方方言亦有以 *mama* 之音名乳者）類此者不可勝舉。且在世界語言中，意義每相交錯，以兒童初發之音，表兒童最切己之事物，爲道至便，初無賴於傳授。形義縱相

同，亦不能證明兩語之爲同母，更不能證明甲乙間曾有所轉借。所謂聲音出諸天籟，意義本於附麗，與尋常人造之語詞不同，不能以音律繩之也。

兒童之語言，其異乎尋常者甚多，苟無人遷就之，遲早必就湮滅。然終不能無遷就也，而尤以保姆爲甚。英國俗語中之 *tooties*, *tootems*, *tootsies* (足) *tummy* (胃) 皆由遷就童話而來，羅馬系語之 *auricula* 本爲 *auris*, *avicellus* 本爲 *avis* 更代之原因，乃爲特製雛形以就兒童，謂耳曰小耳，謂鳥曰小鳥，亦獨英國婦女語其幼兒，常曰 *little birdie*，而不曰 *bird* 也。左右之辨，兒童難之；卽至十一二齡，猶必藉手足之疣痣以爲助。司各脫 (*Scott*) 劫後英雄略聞巴 (*Wyamba*) 曰：『吾特誤左爲右耳；卽過失較大於是，彼以愚人爲指導爲顧問者，宜若可以恕其無罪。』短篇小說名家阿蘭波 (*Allan Poe*) 述探寶故事，謂黑人不辨左右之分，幾誤全算。此可見左右之分，常人每覺其難，然又不可以不分。父母詔其子女作事必用右手，恐其不解，乃告之曰：『必用汝適合之手。』於是若有若干語言中，適合一詞，遂取右而代之。英之 *dexter* 今惟科學語詞中用之，平時則曰 *right*；德之 *rezo* 今爲 *recht*；法之 *destra* 今爲 *droit*；瑞典之 *högra* 今爲 *den vackra handen*。新



義增補，仍無傷於舊義之存在，溯其來源，兒童實啓之。

今請就言語變遷取徑之類別，而約論兒童更改語言之力。

(甲)音聲之潛度 人之發語，未必能終始一致。今日之音，明日或稍有遷移而不自覺，後日或又微有改易。假令前之一變與後之一變不同向，則或兩相消而返於故。假令同向，則兩相乘而益離乎經。雖因外界之管束，自身之覺察，未必愈趨愈遠，然亦有時賴朋輩之盲從，暫性之變，衍爲永久性之變。此似與社會幼少無關，在數百年不改之社團中，亦未嘗不可有此事也。

(乙)音聲之變性 兒童初習語言，輒避難而趨易。through 之 th 讀如 f, mother 之 th 讀如 v; 俗語中如是。考其原因，疑兒童實倡之。德之 Buch, 蘇格蘭之 loch, 有後齶開口輔音，英無之。卽留其形，其音或流爲 f, 如 enough, cough; 或全歸泯滅，如 night, high, through。此亦情性爲之主，或爲兒童習語時之變化，合於成人心理，因得傳流，未可知也。

(丙)音聲之迎拒 此類變化，屬於成人者半，屬於兒童者半。蓋平時所習聞之訛誤，長者幼者均不能免；盡執以歸諸兒童，固有未合，卽盡以爲成人之過，亦非可信。

(丁) 斷語 語詞之剪裁，出諸兒童者無心，出諸成人者有意。出諸兒童者祇存後部，出諸成人者祇存前部。出諸兒童者由於健忘，出諸成人者由於求便。藉此以爲分辨，雖未必盡合於事實，究少背叛之處。英語中 Herbert 之爲 Bert, Charlotte 之爲 Lotie, Elizabeth 之爲 Bet, Bess, Betty, 丹麥語中 Jacobine 之爲 Bine, Caroline 之爲 Line 殆由兒童以斷語相稱，長者使之羣相仿效，遂以流行。反之如 Alex, photo, lub 諸例，如十七世紀文豪約翰孫呼其友朋諸名，Beauclere, Beau, Boswell, Bozzy 等如 public house 之爲 pub, matriculation 之爲 matric 類皆截其後部。字雖僅半，或不及半，人亦能解其節縮，嘗經考驗，非成人不能爲也。兒童不用家姓，家姓無節其前半者，頗爲有力之證明。若 violoncello 之斷爲 cello, caravan 之斷爲 van telephone 之斷爲 phone 雖似與前說未合，未可爲病也。

(戊) 語詞之淆混 英語 mate 本作伴侶解，今則兼作夫或婦解，此由原字 make 音義之相近，乃致淆混也。有時卽意義無關，亦常見遷變，例如 bak 之轉爲 bat (蝙蝠) 與 bat 之本意棍棒無關；trump 之轉爲 trunk (象鼻) 與 trunk 之本意樹身無關是也。淆混之原，或不盡在

兒童，然兒童乏分辨之力，每每混合兩字爲一，亦不可掩諱者。

(一) 音形之移借 新時代之析字，或與舊時代之析字不同，遂有音形之移借。A nadder 轉爲 an adder, a napron 轉爲 an apron 因 a 與 an 聯綴之別，致本字爲之改形，而讀音其實無別，此一類也。名詞多數以 s 爲語系，故單數之以 s 結者，常易誤會爲多數。豆之單數本爲 *pease*，多數爲 *peasen*，後誤以 *Pease* 爲多數，乃特製 *Pea* 字以配之。櫻桃之單數本爲 *cherris*，原自法語 *cerise* 來，今則改爲 *cherry*，因 s 語系真相之莫辨，致誤一爲衆，再勉造一形副之，此又一類也。*breakfast* 原爲 *break fast*, *don* 原爲 *do on*，不知字句之起訖，遂併兩字爲一，此又一類也。茲三者或皆由兒童倡導之，音聲無多改變，可以無庸矯正，故成人亦順從之。

(庚) 意義之承轉 此於前章已言之。成人與兒童，皆當負其責。惟成人誤解意義，或出於遺忘，心意中本有是念，記憶未詳，遂以訛誤。兒童誤解意義，則多出於懵昧，本無所知，見聞偶及，動多誤會，此不可不辨別者也。

(辛) 語詞之分判 語詞每化一爲二，由於成人之分解者有之，由於兒童之誤會者有之，丹麥

人稱日本人，或曰 Japaneserne，或曰 Japanerne，意義本無界域。某童告人曰：『日本軍人其名爲 Japaneserne，日本學生兒童及其他人等，其名爲 Japanerne』。此殆因其學習之時有不同之圖像爲之先容，故有歧視歟？雖不過一時一事，亦足以見兒童泥於同異而好辨別之心理。特其誤會常因糾正而消釋，不必衍爲常則也。若成人之分判語詞，大抵由發音輕重而來，舉例已多，茲不更贅。

論者或謂兒童不能變更言語，或謂言語之變更多倡自兒童，皆囿於一隅之見。今略舉語詞變化之要項，一一考驗之，深信變更言語爲兒童天性所許。舊詞之改容，新詞之創造，不厭頻數。苟其尊長聞之而不以爲忤，或者終能常存。惟成人於兒童之錯誤，於有意無意之間，常加以糾正，優容姑息，事出偶然，決非恆見。故兒童改變言語，多暫而不常。反是焉，導變者爲成人，兒童末由贊一詞，他人亦未便糾舉，其流傳之機會較多。故綜計今昔言語已成之遷變，胚胎於成人之疏忽與意匠者多，胚胎於兒童之誤會與拙滯者少。若併一時一人之音變計之，則兒童或當仁不讓。雖然，兒童與成人相去一間耳，必謂若者屬於成人，若者屬於兒童，是昧於階段銜接之理，強於漸度之境，劃鴻溝之界也。年齡之限，蓋有難於臆定者矣。必欲臆定一界，則惟有就學語者之程格定之。初學語詞者，於音形之真

諦，不能一蹴而幾，故多變態；其變也，以驟不以漸。學稍進，確知語詞之音形，然因一時心意之不屬，或好惡之驅使，亦多遷變；其變也，以漸不以驟。卽令詞語移易，全失其真，亦能溯其移易之經過，綜核毫芒，無所遁隱。前之變也，多半兒童主之；後之變也，多半成人主之，區分界限，如是而已。

兒童學習言語較易於成人，是說也，習聞之矣。兒童之發音機關柔順易使，故習語易。成人之發音機關本強難運，故習語難。是說也，亦習聞之矣。然依前所論，兒童習語動多誤會，屢習焉乃得其真。成人之習語，聞一音，學之無不近者。是就事實言，成人之習語易於兒童。且兒童年齡幼稚，知識未充，教之者俄焉爲其父母，俄焉爲其昆季，俄焉爲提攜保抱之人，無一定之法則，無佐助之書籍。比其長也，年力兩富，經驗且豐，教之者爲老於訓練之良師，本歷年傳授之矩範以爲教，賴讀本詞典之啓迪以爲教。是就理論言之，成人之習語，宜易於兒童。然而考其結果，則兒童自幼所習之語，需時祇兩三年，用之無稍異於本地之人，愚者不亞於智者；成人所習之第二語，需時或倍於是，用之易窮，取之易竭，上智之人每若大愚，此其原因何在，願稍得而評論之。

兒童學習新語詞，每多訛誤，可知其運用發音機關，不如成人，是柔順本強之說不足信也。兒童

不善辨別聲音，幾微之差，輒致淆混，是聽覺靈敏之說，不足信也。兒童習語先訛後正，種惡習之根，而後徐徐斬伐之，是無夙習爲累之說，不足信也。兒童幼小之時所習至多，曷有所聞，刻有所見，其官能之多事，有過於成人，是斯韋特 (Svecht) 心念專注旁無所驚之說，不足信也。生於異國者，習外人之語，其難易略與本國兒童相同，是遺傳之說，又未可盡信也。舍是諸說勿論，更窮兒童習母語較易之原因，蓋繫於本身者半，繫於環境者亦半。常人能力之發展，以幼年爲最易，稍長乃難，比其年老，舊習已深，不可遷變，棄取兩困，其因一也。兒童自襁褓之時，母若乳媪環伺其側，婦女性靜且細，瑣屑之事，言之不憚煩勞，他人亦樂助之。所聞見者，無不增其言語之知識；溺於習語之境，朝暮不離，此成人習外國語所不可必得者，其因二也。吾人習第二語言，每日祇一時至二時，且與羣衆共習，無專有之指導；兒童習其母語，則以多數教者致力於一二學者；境與語合，情與願符，有所習即有所得，非若六月說冰新春慮熱之憑空結撰者可比，其因三也。兒童於能言之前，早已習聞人言，初不知其用也，未必卽學，但寄諸心庫，留以待時；比發音之機能聽其驅遣，乃一發焉而不可制，此與成人之習語程序不同，其因四也。兒童之教師，非必良教師也，然其情感則與學者常相維繫，習語之時，不責成功於俄頃，

但期美滿於方來，卽偶不如意，亦優容之，勸勉之，徐待其改善，故習語之意趣不殺，持之以久，易底於成。若成人則期望殷而責備嚴，教者計其速成，每每殺其意趣，其因五也。且人之習母語，爲期蓋長矣，豈獨限於童年？一時所需，範圍至隘，授者又不苛計程功，吝惜煩苦，故兒童得以安閑徐步，竟其所業；若年長習外國語，則同時需要全部之器用，急求人之解悟，不斤斤於精確；既得人解，停滯不前，人亦聽之，其實可以改善者正多，無夙夜之指摘，卒莫由改善也，其因六也。綜茲六因，成人習新語，與兒童之習母語，其功效所底，相去懸絕，亦固其宜。且兒童之第一語爲通達意志惟一利器；習之不良，用之不適，無可代者。比稍長，習第二語，倘環處左右者，能解其第一語，則難易之見，必驅之使用其所長。就令置之莊嶽之間，令濡染於新語，亦非能久長者，一旦易地而處，欲不返其故習，不可得也。阿狄生之習法語也，先居巴黎（Paris）；巴黎五方雜處之地也，英人僑焉者甚多，相遇仍操英語。阿苦其煩，尋退居法國波爾斯（Bordeaux），習純粹之法語，未及一年，又回巴黎，習語之業雖勉告成功，亦僅外國人之成功而已。此其境地固未可以概諸人人，然習外國語之不易完成，於茲可見矣。

然兒童之習語，不必有人常與以指導也。彼喜以言語爲玩具，有意矯揉造作，創造新詞；假令無

監視糾正之人，或且形成新語，此美國人種學家嘿爾氏之說所由來也。說見語源論與言語發展論中。要謂美國奧勒干州一隅，地僅稍大於法國，乃有小語族三十並存，此必非原始卽有三種語言也。揣其來源，應由於兒童之創造新語。兩童甫學語，常離成人而共處，每自造語言而用之，互能領會，而父母不能解。尋常家庭間，有孿生子女者，最易見之。乃列舉可以爲佐證者五事，而斷曰：『欲形成新語，爲一系之母，但需有二以上之兒童，處於與年長者相隔離之境，而時期可以許其長成，有家室，有子孫，以傳其語言，此與美國遊獵民族單獨遷徙之家庭情境相合。』又曰：『處於今日，國無曠土，離羣之家族，未必索居。或闖入異族之領域，異族苟受之，俄焉同化。若爲溯上古，地廣人稀，遊獵不歸，每於深山僻壤間，得所居處以維其生。假令癘疫災害，奪其長老，則兒童之存亡，全繫於天時之和酷與穀食之難易。以歐洲論，自時序氣候確定以來，十齡以下之兒童，不能獨度嚴冬，故歐洲祇有言語支系四五種，殆無足怪。北美落磯山 (Rocky Mountains) 之東，赤道之北，情狀亦復相同。惟加利佛尼亞州氣候和煥，物產富饒（嘿爾詳言其天時地利之優美；）天若自獻於柔弱無依之兒童，爲其保姆，爲其嗣母。今其地有多數種族，用多數語言；詳爲分析，得語族十九，亦無足異也。』奧勒干與巴西



內地，時令天產與加利佛尼亞相同，語言之紛錯亦相同。若大洋洲，則雖人種龐雜，有類南美，而天時多亢旱，食品又不足，情境與兒童相忤；年齡幼小者，不能自存，新語無由發現，因之民族語言，至今猶麗於一枝。故欲兒童創造新語，首當令兒童與父母相離，次當置諸氣候溫和物產富足之地，勿令因疾病而夭折。嘿爾氏之學說，大致如是。惜其所舉之佐證，觀察未周，力苦不足，評論者乃不肯確信，且或斷言兒童不能造語。所幸後有繼起之人，訪查兒童之離其親長而居者，考其所操之言語，乃真與常人不同。今特舉兩事，以見嘿爾之說非盡無據。

埃斯蘭 (Tealand) 有孿生者，男女各一。年幼時常共語，聞者莫能解。父母愛之，使析居焉。童男尋死。父母乃教女操埃斯蘭語，女難之。父母遽謂其不能學，乃轉而學女所操之語，女之兄弟姊妹亦相率而學之。未幾，有言語學者踵其門而廉其情，且考其言語之內容，則多埃斯蘭語之變相。因其外狀頗不類，遂若另成一語。父母不知分析，徇而縱之，乃鑄大錯，其實非不可改正也。此為證明兒童獨處能採取已知增補未知而形成新語之一事。

丹麥都城之郊，有孿生子二，貌相似也。其母漠視之。母病，與媪為伴，亦置不理。四歲，乃有措意及

之者。又年餘，耶斯拍孫見之，已漸解家常語，未能言也。但二子每相問訊，耶氏漸與之稔。則呼曰 py-ma, py 者，雪茄烟也，ma 者尊稱也。耶氏常餌以甘旨，其形如雪茄烟，故名。詳察其言語，仍以丹麥語爲基礎，惟音聲多幻變，語系又特異，驟聆之無從知其來源，方以爲斷然新語也。局外人固莫能解，卽耶氏亦有時昧其意旨。此證明兒童能推陳出新之又一事。

前述兩事，兒童並未全與世隔絕，習語之期，亦常聞人談話，徒以耳提面命者少，乃就其心庫所儲者，量爲增損，參以新詞，用表意志，不聞箴規，雖訛勿改，久而儼若新語。語富於稚性，然終爲有力之證明。推而廣之，苟有若干人終其身索居寡侶，莫或教導，當亦能憑天所賦，自爲語言，縱甚簡陋，以供其用，未嘗有不足之慮。明乎此，於大千世界言語之來源，思過半矣。

美洲北境依士企摩人種所居之地，東至格林蘭，西至阿拉斯加（Alaska），綿亘數千里。天時酷寒，地利奇劣。其言語類別雖多，內容多相似。芬蘭·匈牙利語族佔地甚廣，大都寒儉之區；雖人民散處，且有游牧之習，終不害其全族語言之形似。反是焉，加利佛尼亞與巴西言語繁複，氣候溫和，物產衆多，誠如嘿爾所云。然則嘿爾之說，洵非謬言，兒童發展言語之力，蓋或有過於成人矣。

## 第十四章 方言 標準語 特殊語

任擇一種言語，而定其地理上之界域，初非難事。華語之界域，卽其與滿洲語、蒙古語、西藏語、暹羅語、緬甸語等接觸之境也。有時常能舉一城市一村，落以爲界，無慮疑混。若進而分湘鄂語或秦晉語言之界，則不如是之易。湘語、鄂語，各有其特徵，凡知漢語之錯雜者，類能言之，然其特徵行用之地域，不可得而斷也。甲地有與乙地不同之處若干，乙地又有與丙地不同之處若干，遞推之，距離愈遠，則差別愈多，漸類於兩種語言。雖爲兩種，或仍無傷於意見之通達，此非兩國兩族之語言鴻溝爲界者所可同日語也。故方言者乃同一種語言中由歷史所經之情境而發生，非兩種源流不相同之語言由歷史之機會而接觸者也。因地而殊，莫爲之界；因時而異，難辨其期；廢之不可，滅之甚難者也。

前旣以惰爲方言歧出之總因，以摹倣等等爲其輔因矣，然未足以窮方言之源也。人類分居異地，或老死不相往來，或交通阻滯，離多會少，各自爲謀，則方言以生。人性愛變，變又未必同道，或趨向相左，不復能遇；縱偶有接觸，而歧異之處，不足以妨語言之用，則方言常存。故世界無地無方言。長河

大山梗阻衆多之地，方言每多散漫；氣候溫煖物產肥饒之地亦然（參閱第十章後節）。

在昔輶軒之使，布於四方，考方國之語，採謠俗之志，乃有「爾雅」「釋名」之作。其時漢域狹小，故所探者多限於齊、魯、燕、冀、汝、鄭。楊子作方言，辨名物，析度數，掇先代之遺言，驗殊方之絕俗。近儒杭程二家，就其文而廣之，撮錄字書，不能爲之疏通證明，又不麗於今語。錢氏恆言錄，沾沾取史傳爲徵，末由知聲音文字之本柢。翟氏通俗編，多以唐宋後傳記雜書爲依據，而闕於古訓。自章氏有新方言之作，方俗異語，撫拾略備，復以今音證古音，參伍而考驗之，其賅博有非前人所能及者。蓋統古今方言著述觀之，知吾國語言代有遷變，不可究詰。然野老田夫之鄉音，城市間之俗語，多有與爾雅說文舊音相合或遞相承轉者。因知方言之變，多由蟬蛻，未有全易其面目者也。特是諸家之著述，於中國方言之種類，多闕焉不詳。所謂苗蠻吳越之語，亦莫能定其界，此事之難能，或有可原者。最近胡以魯氏之言曰：「方言比較相對之詞耳，隨觀察點之差而異。同一國語，閩粵語相對爲方言，廣言之，滿蒙藏語對支那語，亦爲方言；狹言之，嘉潮廣州語相對亦方言也。」可見方言種類之多寡，皆視分析者審辨之標準。胡氏又曰：「方言之起，一因於命名之不同，二因於同名而異變，三因於代謝之異致。廣

義方言具有是三者，狹義則二三而已。……狹義方言，屬於音聲學之研究；廣義方言，屬於一般語言學之研究。』以此爲標，而分析國語下之方言，凡嘉、潮土語之不同，寧、蘇俗言之殊致，均置勿論，約得十種。

(一) 燕齊語 黃河以北，東至海，包直隸，山東，山西，以及河南省之彰德，衛輝，懷慶等屬。其特性爲高亢，無入聲。

(二) 秦語 以陝西省爲其行使之區域。漢唐建都於其地，久爲文化中心，遺風逸韻，猶有存者。以明晰簡直爲其特性。

(三) 中原語 自開封而西，汝寧，南陽等處，以至武昌，漢陽均屬之。

(四) 楚語 湖南屬之。

(五) 閩語 福建屬之。漳，泉諸郡之語，尤爲特異。

(六) 粵語 廣東屬之。嘉，潮等處之語，尤爲特異。

(七) 江淮語 開封以東，由山東之曹，沂以至江，淮間，具有四聲。

(八) 吳越語 蘇屬之蘇州，松江，太倉，常州，及浙屬之湖州，嘉興，杭州，甯波，紹興等處均屬之。語音多濡弱，或以爲地土卑濕之故。

(九) 蜀語 四川省屬之與關中語言大同小異。

(十) 滇黔語 雲南，貴州，廣西，三省屬之。昔爲苗族所蟠踞；沐英氏始以兵力脅從中原之音。然其所發之音，並非燕冀，而近於湘蜀，略有異同，故又別爲一種。

右胡氏區分中國方言之法，多按區域爲界畫。然方言固非能顯定界線者。胡氏亦自知其說之不完，故綴曰：『沅州與貴州同音，溫處，台，與福甯同音，汀州與贛州同音。由於山溪隔絕，難言同化。』要之中國方言，至爲繁複，尤以吳越語與粵語爲甚。胡氏區分爲十，其數容有不足。若按諸胡氏所定之標準，又嫌太多。蓋命名不同，乃源流歧異之語言，而非源同流異之方言也。

以吾國人事變遷之頻數，版圖之廣廓，地勢之多阻，天時之多差，倘祇有方言十部，誠如胡氏之言，不爲多也。然標準過嚴，分類過少，實爲胡氏之病。就令認其十部爲允當，恐每一部之下，仍應分爲若干小部，乃足以窮吾國方言之變態也。以英格蘭而論，地域不爲廣，防止紛歧之勢力不爲少，近且

交通便利，造乎其極，然中古時代之四部方言，今乃析爲五部，若併計愛爾蘭蘇格蘭之方言，則爲七部。此七部者，又各有其分支，祇分辨其大體，已四十有餘種矣。於以見中國方言祇有十種，必不然也。特是方言分類本難，分類而加以定界更難。法人旺特累（Vandryes）曰：『語言特性，從無同一分佈之區域，其界線各自獨立，不相符合。』加斯頓巴里（Gaston Paris）曰：『法國北部人民，與法國南部人民，本無真界。法國國語，有如大幕，展布於全境，其色澤徐度潛移，幾不可覺察。』英人斯岐特曰：『吾書不附方言圖，因其界不能確定也。』於問題之難易，深知之矣。

辨本國方言之界，既非易事，則適異國而攷其方言，論其分際，其難爲何如？西方言語學家考查斐洲、美洲、澳洲、南洋羣島各種土語，分爲若干族若干種，其未可盡信也，彰彰明甚。推論之，世界方言之類別，或曰三〇〇〇，或曰八〇〇，數目懸殊，固由於觀點不同，亦正見分析之多困也。綜諸家之說，似惟伽伯林（Gabelentz）『今日之言，非復昨日，細察之，誠日異而人殊』數語，爲圓穩而確當，無可指疵。

旺特累氏所謂特性，即各種方言所具之畸狀，可資以辨別者也。中國南北語言入聲之有無，陰

平陽平之分合，爲畸狀之顯著者。法國蘭德(Landes)省各區 jong 一字讀音之不同，英格蘭南部，舒卷之異致，蘇格蘭 ch 音之存在，皆畸狀之膾炙人口者。有時若干畸狀爲兩方言所同具，或又有其他畸狀爲之辨別。甲乙之間與乙丙之間，各有異同。善辨者同時操若干種方言，無稍淆混；不善辨者，卽分判如江淮與燕冀語，亦雜糅而並出之。亦此談方言者所應知者也。

方言散亂，乃言語本身所造之象，非可勉強趨避者。假令無物以制裁之，則盈天下皆難於溝通之方言，凌亂且倍蓰於今日。惟是言語者，所以通達意志；倘方言範圍狹小，不能行使於外，則背於通達意志之要旨，勢必不能存在。故離心之力，常有向心之力抵制之，終達於平衡不頗之境。於是方言之外，標準語尙焉。

標準語者，生於人事之變遷，而不生於言語之本身，蓋多少有人爲性者也。或原始於政治力之擴張，或發源於階級之特出，或依藉於文學之尊崇；蓋誠如斐俾耳(Faber)之言，文化發展之徵象也。大抵標準語不能突然產生。羅馬語，世界語，不能行於中國，由於國粹性之抵觸。標準語亦非各種語言自然競爭之碩果，每爲方言之一，憑一時歷史上之助力，而躋於共同使用之位者也。茲先就歐



溯大國標準語，略溯其成立之由來，再言吾國標準語之近況。

(一)希臘語 希臘語者，雅典語也。其始亦方言之一。地僻鮮遊人，居民多樸野。忽焉雅典爲政權集中之地，且文人萃焉，其語言遂爲希臘標準語，亘五百年。

(二)拉丁語 實爲古羅馬語。都會之重要，爲其成立之原因。

(三)法語 卽法國都城及其鄰境所用語也。往者國家不統一，言語棼亂。後邑鄙漸附於中樞，羣舍其方言以就首都，嗣乃伸張其勢力及於異族，凡法國境內之不列顛人克勒特人均用之；又及於異國，瑞士比利時之一部亦用之；僑居異地之人不計焉。蓋法國國語，其始也行於首都市紳，推及宮苑，漸爲外省所容納，終以文學家之畫諾而取得標準語之位置。溯其歷史，實與法國政治史，經濟史，社會史，休戚相關者也。

(四)西班牙語 在紀元七百年後，西班牙半島有顯不相同之方言三部。簡名曰西部，東部，中部。中部有卡斯提爾語 (Castilian)，藉政治之助，漸侵而南，如箠扇之舒展；至十三世紀，亞豐瑣第十 (Alfonso X) 又益以文學之贊許，於是一隅方言，躋爲標準語。

(五) 英語 倫敦處各種方言交觸之地，故英國之標準語亦由若干方言交互錯綜而生。且當標準語方具雛形之時，倫敦之範圍方擴張，外省多遷來者；其後頻相往還，語言之交易，無日無之，標準語之背影，至爲煩雜，兼容並納，不讓細流，比其成形，蓋非復二三種方言之化質矣。故英國之標準語，成立於都會勢力之上，而情形與法語不同。

(六) 德語 德語與都會勢力無關，推其由來，半因殖民之需要，半因宗教之提倡，其背影非一種或數種方言，乃文字也。

(七) 俄語 中古時代俄國文字，即譯譯聖經者所用之斯拉夫語，以南斯拉夫語爲藍本。在俄國境內，略有遷就，而與俄語未能合一。至大彼得 (Peter the Great) 時，俄語漸脫其束縛，而迎合舊都莫斯科 (Moscow) 之語言。降及十九世紀，文字亦隨之而變。雖仍留斯拉夫遺跡，其本質已全爲流行之語言。

(八) 意大利語 純然文學語言也。成立於意國政治統一之前，創之者爲佛羅稜薩 (Florence) 省諸文學家，以丹第 (Dante) 爲領袖。

方言既轉爲標準語 (standard language) 每因遷就其他方言，而稍改其畸狀，惟骨幹固儼然存在。附近之方言，因服從標準語之故，先就湮滅，或至少失其本來之特性，行用者不復覺其爲顯著之方言。其稍遠者，倖能存在，亦僅行用於村邑。且在學校教育，社會交際，每因標準語之參入，而未由保其語粹。法國巴黎近郊方言之歸併，及畢伽的 (Picardy) 省方言之久不見於文字，卽標準語流行之效也。反言之，標準語流傳愈廣，與各種方言接觸之機會愈多；勢力縱優厚，亦未能夷視等倫，相親相讓之時，土壤細流，均所容受，遷改頻仍，貌乃非昔，紆尊降貴，漸近於俗，必至之勢也。要之標準語成立於征服，而寄生於交容互讓。近乎標準語之方言，接觸較多，常融化於標準語，其故性之寄存者亦較多。此英語之容受丹語，所以較多於其容受法語也。

標準語之以文字爲依據者，無方言侵略之痕，故常得與方言並存。且形爲標準語，而音則因地而異。意大利皮亞夢忒 (Piedmont) 或倫巴底 (Lombardy) 省，言語與文字分歧。德國文字，全國一致；上流社會所用之語言，略與相同；遠省人民，則操其鄉音以談國語，各不相謀，略與吾國人之用京語情狀相若。特是並存之物，不免交觸 (interference)，交觸爲互讓之先聲，故德國之方言，近亦稍

稍改觀矣。其勢力之漸弱漸滅，可以預測，要視標準語之定力能否抗而勝之耳。

美勒特論希臘標準語曰：『是乃理想之標準，因時序之推移，漸現古舊，漸與流行語之趨向相反。』又曰：『標準語非固定語言循序演進者也。在固定與演進二者之中，蓋有一平衡之境，隨時變更者也。』欲維持此平衡之境，將必畧畫而制馭之，固其使用，董其遷變而後可。然標準語流行之區域，常較方言爲廣，人民之遷徙靡常，社會相參合，潮流相引盪，更改必不可免，亦無術以制裁之。其究也，流行之地，各是其是，重心既失，全部瓦解。歷史所付之例甚多，無勞枚舉也。故標準語非一成而不可更。彼憑藉政治教育之保障，文字之傳播，抗拒之力較尋常之方言爲強；侵犯相乘，或暫相持而不下。一旦勢力衰落，終當與世間可彫之物，同隨命運以盡，非空言所能挽回也。

吾國夙無所謂國語。一部人民，以首都之語爲模範。首都屢遷，模範屢更。觀聽所寄，未嘗確定。大多數國民，仍行用其方言，不知有國語之存也。自有明定都燕京，有清繼之，至今五百年，京語遂漸行於海內。然流傳之範圍仍至狹隘。塵肆之子，鄉曲之人，舍其幼時所習之士語以外，於言語一途，無所知也。有清之季，交通漸見便利，鄰近城邑，時相往來，遂見各種方言之調和，特性之融化；有若干混合

語，並立於方言旗幟之上，然仍無統一之象。國語二字，意義茫昧如前。而所謂官話者，祇爲官吏用語，不及於民，又鮮著於書，不足以當國語之號。明達之士，鑒於國語之不可少，標準之宜速定，乃有統一國語之計畫。

清末，外人學習華語者，苦於中國無標音之字母，卽以羅馬字母爲音標，以官音爲依據，拼而習之。牽強比附，終病隔閡。我國賢達，漸有覺悟，製音標者，接踵而起，統計不下數十家，而以王照氏之京音字母，勞玉初氏之簡字爲最善。然而研究異途，懸標不同，又參以地方之成見，衆論紛歧，莫衷一是。民國二年春，教育部召集讀音統一會，每省派送代表二三名，議定音標，按字審音。所謂注音字母三十九，卽由會中正式議決，且審定八千餘字之音。屢經波折，卒底於成，皆與會諸君堅忍之效也。未幾，傳布於外，異議雀起：或以爲嚮壁虛造，或以爲偏重北音，或更以古韻學家之目光批評之，以爲與魏晉以來師師相承之字音疑有未合。教部忱於衆議，遲回審慎，至七年十月，乃冒不韙而公布之，至今已閱十年矣。各小學多傳授之，外人亦樂於採用，又有國語統一籌備會，促其推行，宜若可期大效；所惜者，地方之見入人已深，音標雖已制定，而音準尙難一致。各省學校，微論師生，均爲方音所主，未肯

舍己從衆。地方官廳，又無意推行；卽有意矣，或始勤終懈，或一暴十寒，成效甚鮮。欲期眞實之統一，恐尙非旦夕事也。

今之國語，以京音爲基礎，而稍容納其他方音，論者頗以爲非。（胡以魯力主以武漢之音爲國音，卽其一例。）平心論之，以中國各地方音之紛歧，吳越閩廣各語之殊異，強揉合之而納諸風馬牛不相及之京音軌範以內，疑若未能。然標準音須採取國內已有之音，勢不能不徧徇方言之一種。中國各處方音，本無軒輊，徒以官音比較普及，故認爲比較通用。斯官音者，雖因地而殊，然西北各省人民，操之者多，殊途同歸。山東河南湖北之大部，亦流用之，卽蘇之江甯，浙之杭縣，昔者曾爲帝都，亦多官音，蓋全國方言，自然與京音相接近者，幾及三分之二。南洋華僑，羈旅外人，均已用爲標準。因勢利導，卽依據其大要以定字音，計甚得也。

所謂統一國語者，實抱有言文一致之的。特採用何種方法，主張頗不一致。約歸之爲四種。（一）主張文字根本改良，採世界語爲國語，或任襲一種外國語爲第二國語。但求解除主形文字之困難，卽毀棄民族歷史上數千年之遺產，亦所勿恤。（二）謂歐洲昔有拉丁語，爲各國所推崇，亦有國語，便

於使用。我國有全國一致之文字，而無全國一致之標準語，猶之有拉丁文而無國語。似宜就言語一方面造成一種新文學，以資補救。(三)中小學改國文科爲國語科，使社會通行之文字，稍降其程格，以便智識之交換，情意之表見；中學以上，仍設國文科，以爲文學專家研究之地。(四)率由舊章，無所更改。四者之得失利弊，論者已言之甚詳，非茲編所能縷述。至今日方法雖定，而爭議未息，故預期之效，不免稽滯。所望賢達之士，獨除成見，共商改善推行之道，令統一虛名，漸演而爲實事，則國民均蒙其庥矣。

方言與標準語而外，尙有所謂特殊語 (special language) 者，以人爲界，而不以地爲界，區分辨別，更較方言爲難。前文所舉學生俗語，商人習語，盜賊隱語，皆是也。醫家談君臣相佐，星卜言五行生剋，其意義均非常人所能解。道家，法家，各操其術，各用其語，入門者稍能領悟，否則茫焉無所知。推其原因，蓋通用之語，因應有時而窮，而繁變之業，需要莫得而限也。

大抵特殊語言，多由現行語流化而來。流化之道，或由字句意義之變用，或由假借比喻之推廣。其肇端也，或由於團體之同意，或由於個人之愛憎。行用之範圍，不必其廣，要必適於用者之心理。苟

近於流行之通語，則局外人亦勉能了解；相距太遠，如宗教家言，法學家言則溝通較難，若完全操陳舊之語，如歐洲學者之用拉丁，則儼然新語，與流行語無幾微之聯絡，誠可謂特殊語矣。

方言與特殊語不相同，特殊語有時且參雜於方言之內。英國有所謂 *slang* 者，詞典家譯之爲俗語，就其狹義言之，卽方言中之特殊語也。任何方言，均有成語。久居其地者，類能羅列如數家珍，上流或鄙棄不屑道。持以與他種方言中之成語相參照，同異互見。異者非疏講不能詳，同者亦音容兩歧，驟聞每不覺其同。若悉舉而編次之，必裊然成巨冊。觀英國俗語詞典之卷帙浩繁，可見其多。推其成立之原，多由於字彙之不同，廢字之利用，音意之屈曲，取譬之特異。偶亦隨少數人之倡導而增改。所採之材料，或自外語來，或自他方俗語來，或自載籍中來：紛雜無紀，形容多不似今語。讀章氏新方言與英國方言字彙，例證甚多，不易羅舉也。

科學術語 (technical language) 亦特殊語也。前既言醫，卜，星，相，宗教，法學矣；推而言之，凡地質，天文，哲學，理化，種種科學，其所用之名詞，多有特殊之意義，卽其選詞造句，亦或與常語不同。此仍由於一種普通語言不適於各種學術之用，學者謂流用語詞之意義太泛，則爲之定界說，詮釋而後



用之。物理學中之力，能，速度，交觸，是也。又因流用語詞不足，假借轉注，有時而窮，乃造新語以達其繁變之意。化學家之名各種原質，生物學家之名各種飛走蕃殖之物，皆是也。美其名曰術語，其實論其性質，亦俗語也，非通用者也。

文字有兩種：其一全以通用語爲依據，吾國純粹白話文是也。其一力避通用語之俗套，矯爲新奇之語法，佶屈之詞句，以別於恆言，如各國之文學語，蓋特殊語也。言文分軌如吾國，二者之分，顯然易見，卽歐洲各國，號稱言文一致者，其文學家所用之語，多少與習用之語相異，甚有恆人所望而生畏者。推原其故，蓋因通用語言，多爲流行地各種方言之折中。區域愈廣，則容納之流派愈多，雖有文學家爲之制裁，未必能禁俗語之侵入。其究也，使標準語程格低降，奄然無生意，文學家厭其卑俗，乃稍稍變其格局，理其材料，以成特殊之語。苟與多數心理相合，亦有時採入標準語。蓋標準語就下之性，惟文學語稍稍抵抗之耳。

苟文字以標準語爲藍本，而用之者得其人，亦有存精去粗之效。法國標準語所以純美，文學家之功實非淺鮮。至今法語猶常有學者之制裁防護，莫敢越軌踰閑，使用之時，交稱便利，可爲語言之

模範。昔者英國語言，北受丹語之侵逼，南受法語之參加，著作家無所適從，各以其方言爲據，一時無標準可言。綽塞合中部南部語言，著爲詩篇；後之作者，相率踵效，標準語遂以成立。卽吾國言文雖久已離異，而數千年文字一貫，猶能於言龐語雜之中，保存統一之精神，蓋文字之功，誠不可泯沒也。

## 第十五章 詞品論

讀者當已知英文中分析詞品之方法，及詞品之爲何物。由英文以推及他國文語，其事至易，茲故不贅。惟僅此分析詞品一事，其難易未容一言斷定。拉丁語詞之品，甚易辨別：任取一字，如 *ama-* *bat*，卽不知其意義，亦可決定其爲動詞，且知爲主動格 (*active voice*)，過去時，直敘語氣；蓋有語系爲之標榜也。英語則不然：*loved* 一字，或爲假設過去詞，或爲直敘過去詞，或爲過去分詞 (*participle*)，欲爲之指定，必須觀其上下文聯續之意義。大抵詘詰形式愈完備，則詞品之分析愈簡易。拉丁希臘語中，幾乎字字具有詘詰形式；其無形式者，不過少數聯詞，介詞，疏詞而已。故見詞辨品，其道甚易。英語語詞，雖亦有粗具形式可資辨明者，究遠不如希臘拉丁語。例如 *tion*, *ancy*, *ness*, *bility*,

大致爲名詞之語系，*ant, al, ic, ent*，大致爲狀詞之語系，而全無語系之字，多無法辨其詞品。卽有語系之字，亦可通用爲兩種或三種詞。若舍形式語系而求諸詁語系，則更無能爲力矣。於英語中求一語系如 *Part* 者，蓋絕無也。故在拉丁語，分析詞品，不過溫習文法之一道；句中意義卽不明瞭，亦復無害；在英語則非了解意義不可。欲學文法中之種種原則，宜習拉丁語；欲完成文法之思想，宜習英語。習英語則泥詞品語詞爲一之意可以消除。蓋詞品者，由使用之習慣而產生之物，與字之本體，決無相關。學者見字辨品，斯有若干聯想，甚或併爲一談，其實決非正當。就英華兩國語言而論，同一字而用以盡各種詞品之責者，尤恆見也。例如雪與雪白，車與車輪，牛與牛飲，食與食客，罰與罰則，皆以一字而任兩役。又如 *cheap, main* 昔皆爲名詞，今則用如狀詞，*while* 本係名詞，今則用爲聯詞。且就詞性言之，凡字均可當名詞用。如云 *Mother, what does "marry", mean?* 又云 *You must, must you? Must is made for the Queen* 其中 *marry* 與 *must* 二字，若檢而閱之，認爲客觀之一物，儼然名詞也。卽置此等特別句語不論，而通常行用之字，職常不定。約舉數例以示一斑。

*With all grace* (名詞) *to grace* (動詞) *a gentleman* *Worthy, worthies* (以狀

詞爲名詞。)

Forest wild, snow white (以名詞爲疏詞。)

His Years are but (疏詞) young, but (聯詞) his experience old. Uncle(動詞) me no uncle (名詞。)

此等例證，不勝枚舉，中文尤多。偶翻華英字典所載，流用爲二三種之語詞，比比是也。介詞與疏詞之交換，疏詞與介詞之交換，尤爲恆事。概言之，概除詘詰語形式，減少詞品標誌，以華語英語爲最甚。其次爲法語；即德語，俄語，意語，雖詘詰形式較多於英法語，亦遠不如拉丁希臘語也。

無文法即無詞品。自亞里斯多德談文法，而名詞動詞之辨別以生，又有所謂虛詞聯詞者。以後之文法家，漸進而談分析。首有代詞疏詞之區劃，繼之者爲冠詞之分立，又繼之者爲疏詞與介詞之辨明，更有分詞與動詞。各佔疆域，卒經羅馬人之爭議，綜爲六種；但又加入狀詞歎詞兩者，復爲八種。是詞品種類之多寡，原無一定，即不分詞品，亦復何害。西方語言輸入吾國之先，吾國人未嘗有詞品；不獨無詞品，且不知文法之何謂也。自馬眉叔移植歐洲產品於中土，著文通一書而後，漢文中乃有

詞品之分；然舉例偏隘，殊不足以爲文字語言之軌範。蓋治國語者，倘言文法分詞品，第一當依據語詞之本意，第二當注意其在句中之職能，第三當考究語詞構造所由來，不此之務，而漫以外國語之方式爲國語之模型，終見其柄鑿耳。且卽以外國語而論，詞品與語詞，本爲兩事：初有語詞，何嘗有詞品之概念？古文中如疏詞介詞者，不若今文之多，遂鮮注意者；卽分詞品，爲數蓋寡。其後由名詞各種位格之中，化生若干疏詞介詞，聯詞，詞品乃漸趨於複，而詁詰之形式，亦漸入於簡。欲研究形式單簡之詁詰語，如英語者，遂以分析詞品爲必經之步驟；而詞品與語詞本不相屬之兩概念，強揉爲一矣。其實詞品者，後世之產品，因事實之便利而生，非言語中必不可少之物也。

前言疏詞，介詞，聯詞，皆胚胎於名詞位格，此言乍聞不無疑義，故特詳證之。希臘語名詞昔有方位 (ablative case)，以 *os* 爲語系；有放位 (locative case) 以 *ai* 爲語系；有用位 (instrumental case) 以 *t* 爲語系。今則位已失傳，而附有此類語系之詞，猶有存者，其用如疏詞。英語 *once*, *twice* 原爲 *one*, *two* 之領位；*whilom* 由 *hwilum* 分化，原爲 *hwil* 卽 *while* 之多數止位。又如 *now-a-day* 中含領位，*wherupon* 中含放位，雖非顯然易見，皆可考查而知。推及其他語言，不乏例

證。卽有少數疏詞，不易溯源，亦未能引爲反證；然則疏詞者，名詞位格之變也。介詞英名曰 *Preposition*；疑若初創之時，卽置於名詞之前者。然英名本自希臘轉譯，而希臘之介詞，則或先於名詞，或後於名詞，梵語亦然。推其來源，多由疏詞遞演而成。善英語者，應習知同一語詞，獨用爲疏詞，與名詞聯用爲介詞，不煩紛引例證。疏詞既由位化，則介詞之由位化，亦可假定以待確證。其次乃爲聯詞。名詞之位，或仍保其位之形與用，或彫落爲疏詞介詞，可以表見一事一業之情形。若另有事業，先之後之，爲因爲果，則必需另擇一道，以表明其關係，最簡易者乃聯述兩事，不贅他詞聽讀者之猜詳。詩曰：『永言孝思，孝思惟則。』又曰：『孝思不匱，永錫爾類。』孟子曰：『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仁者無不愛也，急親賢之爲務。』又曰：『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皆不以聯詞表意想之關係。歐西舊著如聖經聖歌，梵語遺著如印度吠陀經典，皆多此等句法。可見古時聯綴之機械多不全。其後悟聯詞之需要，乃設法彌縫遺缺，其來源則爲代詞之位格。英語 *when* 乃 *who* 之陽性受位，拉丁語 *cum* 乃關聯代詞 (*relative pronoun*) 之受位，*si* 乃指示代詞 (*demonstrative pronoun*) 之放位。外此尙不乏例證。故疏詞，介詞，聯詞，皆爲昔日所無。肇端伊始之時，且常

一詞兼用；英語今猶習見。強分之爲三類語詞，所以便文法家之分析也。

所謂詞品八種：歎詞本與文句之組織無關，可以勿庸列入；疏介聯三種，又僅爲名詞代詞之化身，無自別之價；代詞名詞，其用相若；名詞狀詞，其用亦同，在句中之職無殊，其語系又多淆混，亦不可不爲之分界；惟動詞與名詞二者，各司其事，各有其變化之方，各有其語系，在印度·日耳曼語言，大抵易於辨析。若舍印度·日耳曼語而及其他語言，則閃語族中之阿剌伯語，名詞卽有與動詞變化相類之處；若芬蘭·匈牙利語族，性狀多符合，二者更難分辨。更進言之，印度·日耳曼語族中言語變化單簡如英語者，以同一語詞而任多職，有如上文諸例。單節語族中如華語，亦恆見名動兩詞界劃淆混之象，「老吾老幼吾幼」成語，凡學者無不習知；疑若名詞動詞，都爲虛名。特二者意想之區分，較爲確實；列爲語詞中主要之類別，饒有理由。以華語而論，每見一字兩用之時，其音容多不同。好惡之好，異於好花好月之好；傳記之傳，異於傳載之傳；寶藏之藏，異於度藏之藏。卽英語名動兩詞音形一致之時，其在句中之職，常於附加之從語及語詞之次序見之，You fire! 與 You make a fire! 兩語，各有 fire 字；然前句附以 you 而人知其爲動詞，後句附以 a 而人知其爲名詞，不

煩詳審其意義也。故按之論理，語詞可以分爲兩種：其一爲動詞，名詞，乃語言之骨幹；其二爲代詞，疏詞，介詞，聯詞，乃文法之製品，所以濟動詞名詞之窮者也。近頃言語學家，依據心理上對於詞語之感想，而分詞品，大別之爲虛字，實字兩種。實字陳一實質之物於讀者之前，虛字則否，其意義全賴與實字相聯絡之處，乃能了解。譬如有人問曰：『誰拉誰到什麼地方去？』度聽者無不失笑。空泛之字，濫用至此，若每一虛字都爲事物，終不能令人知意旨之所在也。莎士比亞『第十二夜』戲劇中，有 *That that is is* 一語，亦正以虛字之聯用，寄其談諧，初非有甚深之意。大抵名詞，狀詞，疏詞，均爲實字；動詞，代詞，介詞，聯詞，均爲虛字。曰大抵者，不能盡賅之意也。且茲所謂虛字，與亞里斯多德之虛詞，中文之虛字有別；謂之曰虛，以區於實，不如謂之曰標誌之字，以別於事物之字也。（任擇成文一段，而察其中各個之詞，虛字與實字常各半；但虛字甚少，遠不如實字之多，每有一字重複用之不已。）

詞品之心理分類，尚在萌芽時期。或者經若干試驗，得以成立；或者不適於用，終不如率由舊章，皆非此時所能斷言也。



## 第十六章 言語之本質 言語之作用

廣言之，言語者表彰人類思想之具也。凡披露思想令得表彰者，皆可謂之言語。中古之人，經營建築，蔚爲巨觀。後世人見其遺物，卽知其才能勇敢，亦藉以窺見思想之一斑。此建築品亦得謂之言語。秦始皇築長城，以杜匈奴之內犯，後人見之，知其防禦外患，務求久遠之意；長城亦言語也。歷代帝王，經營陵寢，窮極奢靡，後人見之，知其保存軀體萬世不朽之心；陵寢亦言語也。由此更番推想，事物之可以包蓋於言語範圍者，殆更僕難數。然爲科學計，似嫌膚泛不適用於用。故再釋之曰：『言語者，人類表彰思想之具。其表彰之也，有自覺力以主持之，言者特用以達意者也。』凡無自覺力以主持之者，姑不認爲言語。本此界說，則文字，容止，繪畫，均屬之。然舍斯氏猶嫌其限制太寬，包舉太廣。乃曰：『言語者，吾人音聲之變化，配列結合而用爲表彰感情思想之標誌者也；惟發爲音聲者，方能謂之言語。』其實二說本無甚出入；卽如舍斯之言，亦仍當認文字，容止，繪畫，三者爲輔佐之具也。

文字者，間接表彰思想者也。惟有口述之言語，乃有筆記之言語，故文字者，依言語而存在者也。

凡學外國語者，習其文字而不習其聲音，每每讀書多而不善發言。蓋目中之言語，未嘗與耳中之言語相聯，驟焉轉譯，自非易事。文字之中，其爲吾人兩目所能直接領略者，必含有繪畫性質。如古埃及文者乃可。然使傳達意志而必用埃及文字，必用繪畫，技且立窮。時間材料之消耗，精神之困苦，姑勿論，卽其所能表見之事物，亦限於有形跡可尋或動作可考者，舉大小強弱之狀而表示之，殆非預有成約不可。既有成約，則入人爲之界，以社會心理習慣爲基礎矣。夫有形事物則用繪畫，無形事物則用根據於言語之文字，未免系統紛糅，不如純用一法之爲便。故降及後世，二者已分而不復可合，各有其系統，卽亦各有其作用。號曰文字，而以繪畫爲原則者，蓋絕無而僅有。

然世界主要文字，最初幾無不含有繪畫之性質。中國文字初爲繪畫之形式，凡治六書者，類能言之。西方文字，如敘利亞文，如埃及文，如今之羅馬字，直接間接，均脫胎於繪畫。蓋最初人類之思想，常爲有形事物所囿；欲表示之，令閱者一覽瞭然，自以繪畫爲上。其後思想發達，乃覺其不合於用，遂全取符號。而符號與事物之間，初不必有關聯之想像，卽由從前之繪畫蟬蛻而爲今形，讀者亦不必遂就字之形象，而推定事物之形象，假令按圖索驥，紛糾誤會，皆意中事耳。特是繪畫之爲用，終不能

廢棄。每見報紙附圖，書籍插畫，佐敘述之窮，刺耳目之感；割而棄之，不如是之明瞭也。畫家意志，常以繪畫爲表示之資。表示意志之巧拙，亦卽爲其技術優劣之表徵，亦猶言語之優劣，視其能否表示意思而定也。

繪畫難於文字固矣，其所表見之思想，且不如文字所表見者之深邃。遠古之時，結繩爲治，其作用或與繪畫相同。今日欲效法遠古，而不以文字爲依據，殆有未能。畫學專家，窮日竟夜，殫精竭慮，藉彩色粉墨以寫景寫意；雖當前景物，豁然畢陳，每不如文字之明達。歐洲小報多載畫謎，亦用文字以爲佐助。可見近代思想繁密，非盡繪畫所能表見也。

容止本爲言語起源時所借爲輔助者，今日言語發達，仍勿能屏棄勿用。大抵普通意想，附麗於形象者，均可以容止表示，稍繁複之思想則不能。設有一社會，無煩複之思想，則其可全以容止代言語也，彰彰明甚。柏吞 (Burton) 謂北美洲阿剌帕和族 (Arapahoes) 人在黑暗中幾不能談話。斐雪 (Fisher) 謂科曼奇 (Comanche) 人及其鄰近之民族有以容止編成之言語，西印度人均能了解，各族互相往來時用之。詹姆士 (James) 記克刺瓦卡社亞人 (Krawakashaias) 曰：『是諸民族雖

常相結合，然並不解各族之言語。常見兩人偶坐地上，以符號通達其意志，靈捷可驚。手腕之動作，僅時以一笑或一音間之，此音者，亦若干簡單音之一，可以流用者也。」

此指以容止爲言語主要原質者言之耳。吾人言語較完，而社會中流行之容止，亦復不一。同一容止，有意義懸殊者，亦有意義相同者。頷首，戟指，蹙額，握拳，皆後例也。辯論大家，講演良師，傳經教士，登壇發言，感情橫決之時，每見其手舞足蹈，如醉如狂，亦仍是借容止以助言語之不足耳。其感動恆人之力，較詞圓句潤之言語爲宏。

北美商人與土著相交際，卽以符號代言語，詹姆士列舉一百零四種，又舉敦巴(Dunbar)氏所列舉者以爲之輔。例如兩手平伸，翻轉向上，移此覆彼，一再相觸，所以代黑暗；一指直舉，其意曰人；以食指由口前彎而向上，餘指緊閉，則爲真實。在不許發言各教院之中，亦用符號以代言語。開掌曰與，扁合曰取，兩食指相交爲兄弟，兩手障目爲盲，斜覆之爲羞恥，以拇指與食指作圓形，置於面前，爲日或日光。蓋以事物之性質動作爲根據，雖由人造，離自然之界尙近，非如歐洲聾啞者所用之容止完全爲人造也。

嘗遇英人某，不憶其名，告以聾啞語構造之法。蓋利用十指，曲爲二十六形，以代二十六字母；一字一語，均以拼合法傳說之，所依據者文字也。文字以言語爲骨，則謂爲依據於言語亦可。其與言語間之關係，與古象形字及今字之關係相同。使用時較尋常言語爲不便，然用之者習於此，且舍是無以代，雖不便不之覺也。

言語與思想，相輔而不相妨者也。思想爲人生所同具，因有思想欲發表於外，乃有言語。故最初之言語，大抵與思想相表裏，無繁簡高下之殊。然思想常在言語之先，故使用每患不足，則更改進言語，而思想亦得循序以進。謂必有如是之言語，而後有如是之思想，因與進步之程序相反。謂既有如是之思想，而不求如是之言語以達之，亦非人情之常也。（參觀附註。）目前中語、英語所能達之思想，較之霍屯督、布西曼語所能達之思想，當然較多。霍屯督、布西曼語所能達之思想，亦必較多於最初人類語言所能達者。特是言語可以見思想之發於外者，不能見思想之蘊於內者。彼霍屯督、布西曼人之言語，固甚單簡，然或有具較繁密之思想者。所苦日常習慣，不足以誘令擇相當之器械而宣布之，亦遂奄忽自滅。言語之所以不克進步，因高深思想不發達；而高深思想所以不能發達，亦四圍

事態困之也。或者謂就機體完整之言語而論，其發表思想之能力，常視其結構形式而判。英、德、希臘，拉丁各種語言，以詘詰原理爲根據者，常能組成極長之句，以相當之聯詞表示每一系與正意之關係及各系之關係。舍此而外，或僅具簡單之聯詞，不能結合爲極長之段落；或但陳正意，而隱其各系之關係。就表面觀之，自不如英德等語之詳密而完整。然言語之運用在人，但能就本國言語之本藏而巧爲發揮，意想中各系之關係，自有明瞭之法，而思想可以達，正不必多設鈞挑點讀之器，以亂人意緒也。若詘詰形式，藉以表明時、數、性、位，各種關係者，自有其便利之處。然無此形式者，未必無此思想，未必無他種方法以達之。歐洲各種語言，凡以詘詰語系表見之事態，吾族大抵有相當之法表見之，取徑異而作用仍相同也。

（註）言語與思想，如形影之不能相離，言之最切者，爲布倫飛德（Bloomfield）。其言曰：「言語於吾人心意之動作關係甚密。吾人詰朝將有所事，僅有隱象現於心中，而不組爲言語之時少，構思想爲言詞曰：『我將作某事某事』之時多。若更進焉，而考慮事之動機，事之後效，旁及間接相關之事，亦必借助於言語，以詞句爲思想所寄。約言之，人心不能離言語而有思想，故語言之發展，必與心力之發展，維繫而不可分。」此說蓋師承瑪克斯米勒，瑪氏固力持言語與思想同爲一事者也。諾伊內氏亦深信之。所著語源論一書，於思想藉言語而發展之說，反覆申辯，頗復言之成理。推其歸結，則言語思想同時發展，無

言語即無思想。驟聞之，疑若武斷，不易滿學者之意，故輝特尼、金斯等均非之。英人斯密司 (Smith) 詳數英語之歷史，分析各時代之語詞。謂欲知一時之思想，但就其時之語詞觀之，可以概見，舉例甚多。其結論曰：『由各時代所用語詞而推想人民之情性，倘或不慎，即流於無理之武斷。詩人荷馬 (Homer) 著作鮮色彩語詞，偶或有之，其義至泛，遂有謂荷馬不能辨色者。其實當時之希臘人，即無此類語詞，亦不能謂其有色皆空。推而論之，英國十六世紀時，無失望，思家之病，等詞，未必並失望，思家感想而無之，但其意趣較淡，未嘗表見耳。意趣更變，言語異態，其事至要。蓋所謂時代思想之變遷，不過今昔意趣所屬，移易中心，往日深藏之感覺，一旦進列前席，非新有發明也。言語史所誌，僅此前後之移易，中心之傳讓而已。事物之輕者，忽重視之，則爲之立一名。語詞之史，即生活遷變思想發展之標誌也。』此與瑪克斯米勒之說頗有出入，疑與言語發展之程較合。顧涉心理學範圍，非簡單數語所能明，姑介其說於此，以爲研討之引石可也。

言語者，非必有一字不易之法，則以爲軌範也，非必有名理主其中堅也。一社會有一社會之特性，言語亦其特性之一耳。其始也，基於少數人之心理，流用既覺其便利，遂沿以爲習慣，而著爲文字者，又不屑以流俗爲依歸，每或矜奇立異，社會之好之也如故。使言語而合於名理，則文字或不合，文字合則言語本未合也。社會兩用之，且兼嗜之，可知言語初不必藉名理而立。即就言語本身而論，其遷演遞嬗，奚啻數十百次，不獨音形時變，且意義亦因社會之需要而變遷；變遷之原因，未嘗有名理

爲之主也。藉曰有之，則前之言語與後之言語，必有一者與名理不相合；然古人之嗜古語，與今人之嗜今語，又無以異也。豈名理可隨時代而變邪？



# 語言學概論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沈步洲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A STUDY OF LINGUISTICS

BY SHEN PU CHOW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Feb., 1931

Price: \$0.7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A541 212 0010 5632B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比較語音學概要

一册 定價一元二角

此書用科學的方法，研究各國語言，說理詳明，舉例豐富，

劉

復

譯

誠為比較語音學最完善之本。原著者法人巴西氏 P. Passy 為歐美語音學家之老前輩；譯者劉半農君，又為吾國語音學家之有供獻有發明者，固非不知內容死翻西書者可比，學者讀之必能了解語音上之一切問題。

## 學藝叢書 英語發音學

一册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內容分音素、音勢、音調三大編，音素編譯述各音發

魏肇  
基編

生之原理及其與生、理、物、理之關係，音勢編論單語中各音之強弱及其因排列關係而生之變化，音調編論連語中聲調之高低及其因意義關係而生之變化。從來外國論發音之書，大都限於音素一方面，本書則音勢音調兼收並重，而舉例圖解，尤極詳盡，堪稱為一部最完全之發音學書。

909916

# 楊樹達編著

## 高等國文法

一册 定價紙面二元  
布面三元五角

吾國文法專著，始於馬氏文通，闢徑獨往，疏漏難免。厥後治文法者，於文通因襲爲多，訂正殊少。楊樹達君研究此學，致力甚深，既爲糾馬之書，復於北平各大學教授文法，編撰講義，歷時九載，成稿屢易，始定此編。學者讀之，可得吾國文字文法之系統，並獲研讀古籍之階梯。高中及大學預科文科采爲教本，極爲適用，而一般學人，亦宜展讀及之。

## 詞詮

一册 定價二元九角

是作爲楊氏數十年讀書得閒之結晶品，治劉氏助字辨略、王氏經傳釋詞、馬氏文通於一爐，而以東西文法比較歸納，重行整理，不少新發明之處。其取材之宏富，分析之精細，尤能突過前修，誠文法書中極有價值之著作。

## 中國語法綱要

一册 定價三角

書分十六章，凡詞類之性質用法，以及句之構造，均極簡潔明白。每章之末，復附練習問題，尤便學者研究之用。足爲中學語法初步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401



929916